

年

卷

期

1

12

第

第

用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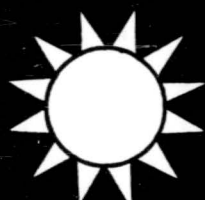


# 現代司法

第一卷 第十二期

## 目 要

德國新聯邦律師法	張企春
法國律師法	陳炯炯
比利時律師規則	洪鈞培
日本律師法	張慎微
美國羅西亞那州律師章程	董其鳴
司法部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概要	
工作計劃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一)	
統計	
二十五年六月份各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統計室
二十五年六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	監獄司
重要法令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司法行政部令	
專載	
對於中國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德意意見書	寶道
對於律師草案意見書	寶道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	喻友信



司法部行政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 文

# 現代司法第一卷 第十二期 目錄

劉文書(一六六)

## 攝影

董其鳴(一六六)

首都公務人員訓練第四總隊(司法部司法行政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攝影(一四三)  
首都公務人員軍事看護訓練第三班(司法部司法行政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攝影

## 譯述

德國新聯邦律師法

張企泰(一一)

法國律師法

陳訓燭(二九)

比利時律師規則

洪鈞培(四一)

日本律師法

張育海(四九)

美國羅西亞那州律師章程

董其鳴(五五)

## 報告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分工作報告概要

(六一)

## 工作計劃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一)

(九六)

統計

二十五年六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統計室(七七)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末日各新監所反省院人數及監犯罪名刑期表……………監獄司(一一〇)

重要法令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一一一)  
司法行政部令(部令法字第十二號，第十三號，第十四號，指令指字第一八一〇號，訓令訓字第三六七六號，第三七四七號，第三八〇〇七號，第四〇〇七號，第四〇七二號)……………(一一九)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一四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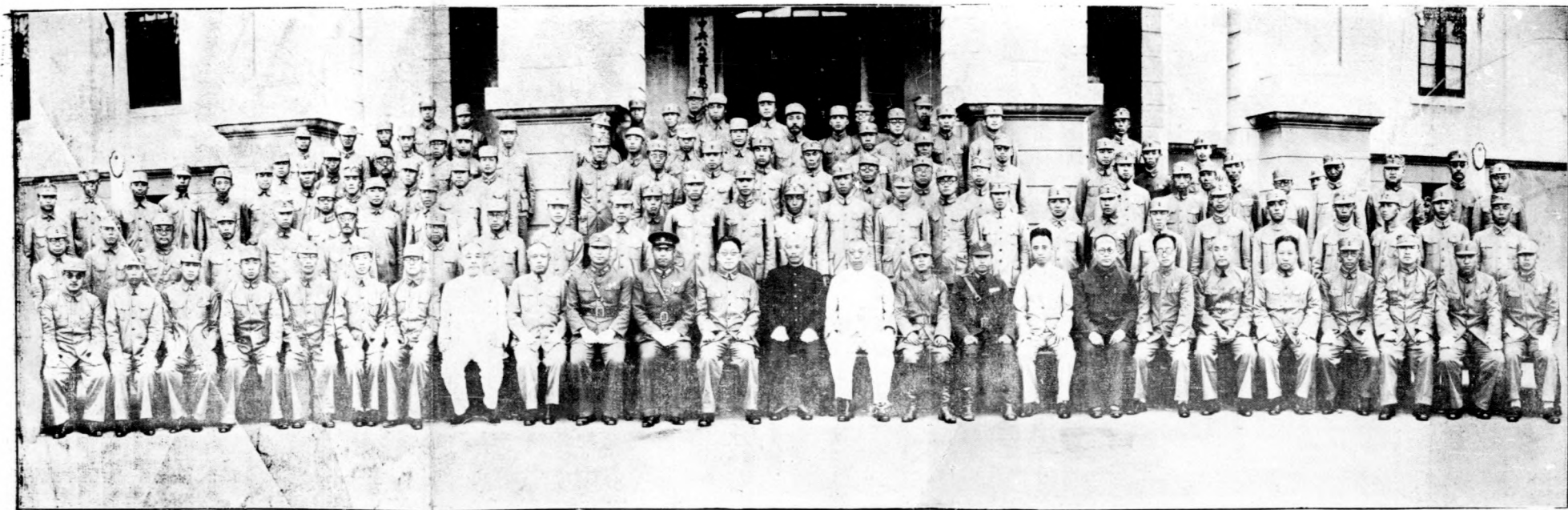
專載

對於中國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懲戒意見書……………寶道(一四三)  
對於律師草案意見書……………寶道(一六九)

附錄

法學論文索引(續)……………喻友信(一七九)

影攝(會員委戒懲員務公央中部政行法司院法司)隊總四第練訓員人務公都首



首 都 公 務 人 員 軍 事 看 護 訓 練 第 三 班 ( 司 法 院 司 法 行 政 中 部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 攝 影



# 譯述

## 德國新聯邦律師法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張企泰

律師係各項法律事件中職業的獨立的代理人及代謀者。其職業不具營業性，乃係對法律之服務。

### 第一章 律師

第一條 經國家大試合格，因而有充任推事之資格者，始得許其為律師。

#### 甲、試驗及候補期中之服務

第二條 凡 Assessor (註一) 願充律師者，應經律師方面之試驗及候補期中之服務，以求律師職務上之特種訓練。

第三條 As. 與在公職方面為試驗及候補期中服務中之 As.，受同等之俸給。其俸給在服務期中存續，原則上由教導律師依兩方間成立之協議支付之。律師無力支付時，由聯邦律師公會保證為之。



第四條 願爲律師方面試驗期中之服務者，其聲請由司法部裁決之。聲請之准可，得予撤回。

第五條 律師方面試驗期中之服務，限期一年，但得聲請例外延長一年。

*As.* 之人格與才能，表示其於律師職業特殊相宜者，得例外縮短試驗期中之服務期間，或免除之。其事由司法部長裁決之。

第六條 在試驗期中之服務期間，*As.* 應以律師職務之執行爲其主要工作。於可能範圍內，亦得短期承担法官任務。

第七條 試驗期中服務之管理，由管轄該 *As.* 服務區域之高等法院院長爲之。高等法院院長於 *As.* 試驗期中服務開始時，監其宣誓，並將其移送於律師公會會長所推荐之律師處服務。彼且有權責令 *As.* 履行其義務。

第八條 該律師應使 *As.* 熟悉律師職業之任務，並酌量令其担任之。*As.* 應認真了結其受託之職業上工作。彼與律師同，有守口緘默之義務，有拒絕表示之權利。

第九條 試驗期中之服務結束後，司法部長裁決應否將 *As.* 移送聯邦律師公會使爲律師候補人。

第十條 候補期中之服務期限普通爲三年。司法部長依聲請得延長之。

在候補期中服務之 *As.*，改稱 *Anwaltsassessor*（見註 1）。

第十一條 *Anw. As.* 開始其候補期中服務時，由律師公會會長監其宣誓。

自此時起，*Anw. As.* 受聯邦律師公會懲戒法院之管轄，律師公會會長應於宣誓時指示之。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會長為 *Anw. As.* 指定一律師，以便其實行候補期中之服務。

該律師應將有關各項法律問題之律師事務，交其整理。*Anw. As.* 應依律師之指示，認真了結其受託之事務。彼與律師同，有守口緘默之義務，有拒絕表示之權利。

第十三條 教導律師之權能，*Anw. As.* 亦享有之。

第十四條 *Anw. As.* 通常於三年候補期滿後，得許其為律師。其有特殊才能者，亦得例外於較早時間許可之。律師候補期滿後，逾三年不得再聲請為律師。

乙、為律師之許可

第十五條 律師許其在一特定法院執行職務。在一法院許為之律師，其數額不得超過嚴整司法所必需之限度。

第十六條 關於為律師許可之聲請，由司法部長會同國社黨法學人士協會會長 *Reichs-führer des Bundes Nationalsozialistischer Deutscher Juristen* 裁決之

。裁可前，應徵求聯邦律師公會會長之意見。

第十七條 聲請人在公共機關服務者，不受關於試驗及候補期中服務規定之限制。

第十八條 在初級法院許可執業之律師，依聲請，應許其同時在該初級法院所歸屬之方法院，並得有權管轄該初級法院區域內之商事法庭執行職務。

在合議制法院許可執業之律師，依聲請，應許其同時在其住所地之合議制法院執行職務，但以其許可在司法上有必要者為限。

在地方法院許可執業之律師，得許其在上級高等法院或隣毗之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但以其許可在司法上有必要者為限。在鄰毗地方法院之同時許可，得予撤回。

第十九條 律師於初次獲許可之後，在該管懲戒法庭下次開庭時，向律師公會會長舉行如下之宣誓：「余誓向德國國家人民之元首希特勒氏效忠，並誠篤履行德國律師應行之義務。」

如法律准許宗教社團之社員援用他種宣誓方式時，律師有為該項社團之社員者，得援用之。

律師對於宗教式之宣誓表示疑慮者，得於宣誓時，省略結語。

第二十條 律師應在許可其執業法院之區域內，設定其住所，並設立事務所，鄰近之地

，應否視爲本條中規定之區域，由司法部長決定之。

律師不得律師公會會長之同意，不得設立分事務所，或在事務所外，另訂接洽公事期日。

律師同時在不同地點之數法院得許可執行職務者，其住所之選定，及事務所之設立，由司法部長決定之。

司法部長得不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而爲例外之許可。其許可得予撤回。又其許可及依第三項住所或事務所地點之決定，得與法院之命令相聯繫。因法院之命令而指定送達代收人，得由其發回單後，向其爲送達。其效力與向律師本人爲送達同。（民訴法第一九八條第二一二條甲）在其被指定或應被指定之區域內向送達代收人爲送達而不能執行者，得由郵局送達於律師。

在合議制法院許可執業之律師，在該法院爲當事人一造代表出庭，如其在該法院區域內無事務所，因而增加費用，他造當事人無償還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設置其所許可律師之名簿。其登錄於律師得許可後爲之。簿內載明律師獲得許可之年月日，其住所，及其事務所。

律師經登錄後，得開始享受律師之權利，及執行律師之職務。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爲律師之許可，得予撤銷：

一、聲請人與其所經營事業種類之關係，有害於正義之搜求者；

二、律師之操作，於律師職業之尊嚴有違忤者；

三、律師因身體殘廢或因身心虛弱，致永久不能按規執行職務者；

四、律師得<sub>一</sub>後，三月內不在依第二十條規定之區域內設定其住所或事務所者；

或一月間忽略實行依第二十條第四項所為法院之命令者；

五、律師放棄其住所或事務所者；

六、許可後發現該律師在許可日期，因刑事法院判決之結果，無充任公職之資格者。

###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充任之職務或經營之事業，與律師職業不相融合時，其許可亦得予以撤銷。

律師兼任地方團體官職，而不同時躬親執行律師職務者，或專任在國社黨其支部或其直屬團體中服務，具試驗性質，或得撤回，或得預告解除者，依上項許可之撤銷，在其服務開始後兩年內，不得為之。

### 第二十四條

律師因法院之命令，其財產處分權受限制者，其許可亦得撤銷之。

### 第二十五條

許可之撤銷，由司法部長聽取聯邦律師公會會長之意見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或依第二十三條許可撤銷之條件具備時，司法

部長應以其裁判，書面通知律師，載明因於何種理由，必撤銷其許可。通知後一月期間內，該律師得向司法部長書面表示，請由客觀之懲戒程序細審撤銷條件是否具備。在此期間，律師不為細審之聲請者，撤銷其許可。

此外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十三條中臚列撤銷之理由，經客觀之懲戒程序終局確認其存在時，其許可即予撤銷。有第二十三條之情形者，其撤銷於終局裁判後，逾一月，該律師仍繼續其被責難之事業時，始得發生。有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十四條情形者，撤銷前，應傳詢利害關係人。

撤銷許可之裁判書，應說明撤銷之理由。

第二十八條 律師死亡，或拋棄其因許可享有之權利，或其許可撤銷，或因法院判決之結果，喪失其執行律師職務之資格者，其在律師名簿中之登錄，即予塗銷。

前任律師，不准引用「律師」之名稱為其職銜。經註明登錄塗銷，仍屬不許。其因聯邦律師公會會長之呈請，經司法部長特許繼續引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律師因一時故障，原則上，除委托他律師外，應委托在試驗或候補期中服務之 *Ass.* 代其執行職務。但亦得例外委托有充任推事資格且具備充任聯邦公職條件之其他人等代理。

其代理不由在同一法院許爲之律師担任者，其代理人之指定，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准。

民訴法第一五七條第一二兩項，於上列第一項中揭示之代理人，不適用之。其在試驗期中服務之 *As.* 或移送律師處學習訓練之法院見習生，在以他律師爲代理無必要之情形中代理律師時，或在律師輔助下担任當事人權利之實行時，亦同。

第三十條 已爲其指定代理人之律師死亡，在律師資格塗銷前，由代理人或對抗代理人所作之法律行爲，不因代理人指定或法律行爲發生時律師已死亡而無效。

## 第二章 律師之權利與義務

第三十一條 律師應服膺誓詞，誠篤執行職務。即在職業上行爲之外，亦應表示堪受他人之信任及尊視。此係視爲對法律服務之律師職業所需求者。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律師應謝絕其職業上行爲：

- 一、被委托爲違反道義之行爲辯護者；
- 二、在同一法律事件，已允爲相反利益之他造當事人辯護者；
- 三、於爭訟事件，曾以推事之地位參與裁判者。

關於民事訴訟程序（包括仲裁裁判程序）刑事案件及行政法院程序，如律師

與委託人間有經常之職務關係，或相同之經常事務關係者，亦應謝絕其職務上行爲。

### 第三十三條

如由他律師代理有必要時，僅得由在受訴法院許爲之律師，擔任爲訴訟代理人。

但在言詞辯論中（包括在受訴法院舉行之證舉調查），則凡律師，均得擔任實行當事人之權利。在受訴法院被指定爲訴訟代理人之律師，委托其代理時，亦得受任代理。

### 第三十四條

律師欲離去住所期逾一週者，應設法使人代理。并應通知其許可法院之院長，及其住所區域內之初級法院，並指定代理人。

### 第三十五條

律師受委托而不欲承諾者，應即爲謝絕之表示。如因遲延發生損害時，應賠償之。

### 第三十六條

律師於未受墊款及報酬之清償前，無交還案卷於其委託人之義務。保存案卷之義務，於委任終止後，經五年而消滅。在上項期間屆滿前，委任

人已受接收案卷之請求而不於六個月內爲接收時，亦同。

### 第三十七條

當事人關於其本人對於律師因契約關係所發生損害賠償之請求權，經五年而消滅。



第三十八條 在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外，受訴法院認為事件由律師代理有必要時，而當事人尚未委有律師準備，為其代理，且其權利訴追，或權利防衛，顯非任意或無希望時，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律師，以防衛其權利。

第三十九條 當事人受有訴訟救助之許可，縱其事無由律師代理之必要者，仍得由受訴法院依其聲請，指定律師，暫時免付酬金以防衛其權利。

特種律師之添委，以參與在國外進行之證據調查，或以媒介與訴訟代理人間之交接，僅依特種情形有必要時，許可之。

第四十條 對於駁回添委律師之裁定，當事人得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提起抗告。

第四十一條 添委律師，由法院院長就其法院許為律師中選定之。在一區域內有數初級法院者，初級法院得就在其他初級法院許可執業之律師指定之。初級法院無許可執業之律師，或許可執業之律師，因故障不能代理時，得就同一區域內之其他法院得許可之律師，乏此，則就鄰近初級法院或上級地方法院得許可之律師指定之。

有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情形者添委律師之指定，依當事人聲請，由証據調查應進行區域內或當事人居處之初級法院為之。

對於此項法院命令，當事人及律師，得依民事訴訟之規定，提起抗告。

第四十二條 被指定爲受訴訟救助當事人代理人，如在法院區域內無住所因而增加費用，

他造當事人無償還之義務。

第四十三條 有第三十八條情形者，被指定之律師承受代理時，得附條件，要求依公費條例之規定，預受相當酬金支付。

第四十四條 律師在刑事案件辯護之義務，準用刑事訴訟之規定。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規定之情形，辯護士由地方法院院長或初級法院院長指定者，其在法院所在地住居之律師，與住居該法院區域內許可執業之律師相同。該辯護士不得請求赴法院往來旅費，及旅程中每日津貼。

依第十八條第三項在鄰近地方法院得予撤回許可之律師，如住居該法院區域內之律師缺乏時，得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四四條之規定，被指定爲辯護士。

第四十五條 律師對於從其實習業務之法院見習生，負指導及予以實習工作機會之義務。

### 第三章 聯邦律師公會

第四十六條 在德國法院得許可執業之律師，集合而組成聯邦律師公會。

聯邦律師公會，具權利能力，以自治團體之資格，完成其任務。

司法部長，對於聯邦律師公會其機關及其他設置，行使其監督權。

第四十七條 聯邦律師公會之任務，在參與 *As.* 於試驗及候補期中服務之訓練，並保證其所享受俸給之支付。

第四十八條 聯邦律師公會爲完成任務起見，如不能由他法得到必要之費用時，得向其會員，酌收會費。

會費之酌收，應顧及會員之經濟情況。會費應分成適當等級。積欠會費得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發出附有執行證書之支付催告，依民事判決執行之規定催索之。

第四十九條 聯邦律師公會分下列諸職權機關：

會長；

評議會；

諮議處；

各地律師公會會長；

各地律師公會；

懲戒法院及各地懲戒法庭。

第五十條 聯邦律師公會會長裁判上或裁判外代表該會。

聯邦律師公會會長，經聯邦律師公會評議會之呈請，由司法部長取得國社黨

法學人士協會會長之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 第五十一條

聯邦律師公會評議會，輔助會長，評議一切。該會由律師五名，及候補評議員五名組成之。其中一評議員，經常代表會長之責。會長之經常代理人，其他評議員，及候補評議員五名，由司法部長，取得國社黨法學人士協會會長之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五年。評議員於任滿前離職者，由候補評議員補充之。並彼亦先期離職者，另任命新評議員補充存餘期間。

評議會經立法機關最高聯邦官署最高法院或懲戒法院之要求，有供獻關於律師法律師制度意見之義務。

### 第五十二條

諮議處，由聯邦律師公會評議會及各地律師公會會長或其代表組成之。諮議處關於各項具普遍性之問題，備會長之諮詢。

關於下列問題，彼得貢獻其意見：

- 一、預算之開列及聯邦律師公會會費之決定；
- 二、每年計算書之作成；
- 三、聯邦律師公會會章之修改。

### 第五十三條

聯邦律師公會會長，於聽取評議會意見後，頒布事務規程，規定會長評議會及諮議處事務之管理。

第五十四條 每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在一會長領導之下，設立律師公會。律師公會無權利能力。

律師公會會長，得律師公會之參議合作，以自己之責任，完成聯邦律師公會之任務。該會長等受聯邦律師公會會長指示之拘束。

司法部長因需要得命令在一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設立第二律師公會。

第五十五條 律師公會會長，經聯邦律師公會會長之呈請，由司法部長取得國社黨法學人士協會會長之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五年。

律師公會會長，由公會輔助，參議一切。律師公會會員，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就該區域內律師中遴任之。任期四年。每兩年改任其半數。（其人數係單數時第一次改任較多數額）其任命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准之。

會員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另任命新會員補充存餘期間。

第五十六條 事務規程由律師公會會長，呈請聯邦律師公會會長頒布之。以規定律師公會會員間事務之代理及分配。

第五十七條 律師公會會長，遇有其區域內之律師或 Anw. As.，違反其義務，而情節輕微時，有譴責之或表示不許可之權。如對於律師予以處分時，於裁決前，會長應聽取一經常委員會之意見。該會至少由律師公會會員三人組成之。

第五十八條 律師公會會長，遇有聯邦律師公會會員間或會員與其委托人間爭議時，依聲請調停之。

第五十九條 律師公會會長經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諸法院之要求，對於聯邦律師公會會員與其委托人間之爭議，供獻其意見。

第六十條 律師及 Anw. As. 經聯邦律師公會會長或各地律師公會會長，在執行法定職權中喚喚時，應到場，為必要之說明，並遵行為此目的所發布之命令。

為強其遵行命令起見，得科罰鍰。其總數以三百馬克為限。處罰前，應予以書面儆告。

第六十一條 聯邦律師公會，及其職權機關之工作，由會章詳細規定之。本法範圍內之會章修改，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於聽取諮議處之意見後命令之。其修改應呈請司法部長核准，並應予以公布，與會章視同一律。

第六十二條 聯邦律師公會，每年向司法部長，關於其工作及情況，作一書面報告。

第六十三條 聯邦律師公會及其職權機關之行為與布告，及向其所為之布告與呈請，如不包含法律行為公証書之作成時，免其認稅與貼印花。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六十四條 律師及 Anw. As. 違反其應行之義務者，如依第五十七條所規定之處分猶不足時，得付懲戒。

第六十五條 懲戒處分，分類如下：

- 一、對於律師，分儆告，申斥，五千馬克以下之罰鍰，律師資格之取消。
- 二、對於 Anw. As. 分儆告，申斥，五百馬克以下之罰鍰，候補資格之取消。

罰鍰得與申斥並科。

懲戒處分，不因律師公會會長已依第五十七條向律師或 Anw. As. 有譴責或不許可之表示而排斥。

第六十六條 律師或 Anw. As. 於宣誓為 Anw. As. 前，或律師未經候補服務者，在其許為律師前所有之行為，僅以應判處取消資格者為限，得付懲戒程序。

第六十七條 律師或 Anw. As. 因觸犯刑事法規，被提起公訴者，在刑事程序期間，因同類事實所發端之懲戒程序，應予中止。其中止不對抗禁止為他人代理之命令。[因刑事程序中所為判決之結果， Anw. As. 喪失其充公職之資格者，於判決確定後，失去候補資格。刑事程序宣告無罪時，因該程序中辯論之同類事實，得進行懲戒程序。但以事實本身不憑藉依刑法中規定之犯罪構成事實，

而得獨立爲懲戒處分之理由者爲限。

經刑事程序判決結果，未喪失充公職之資格者，懲戒法庭，得決議應否開始或繼續懲戒程序。刑事判決中之事實確定，如判決法院不一致決議重予調查時，對於懲戒程序之裁判，有拘束力。

被告有脫逃之嫌疑，並對之將不舉行審判時，本條第一項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對於懲戒程序如下文無相異之規定時，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由參審法院管轄之刑事案件之規定及法院組織法第一五五條第二款第一七六條第一八四條至第一九八條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第一級懲戒裁判所，係各地律師公會之懲戒法庭。

第二級懲戒裁判所，係聯邦律師公會之懲戒法院。

第七十條 對於聯邦律師公會會長，評議員，及各地律師公會會長，僅聯邦律師公會之懲戒法院有管轄權。對於其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一條 各地律師公會之懲戒法庭，由五人組成之。律師公會會長爲其主席。每年之始，該會長就律師公會會員決定副主席一名，懲戒法庭法官，及候補法官，並決定法官與候補法官參與開庭之次序。

律師公會會長，於必要時，得於每年之始，設立數庭，並以本年度事務分配



之。彼同時決定其庭長、法官及候補法官。本年度各法官參與開庭之次序，即由每庭庭長決定之。其決定應由律師公會會長核准。

律師公會會長因加入懲戒法院不克擔任懲戒法庭之主席時，其主席職務由事務規程中（第五十六條）決定之副主席代之。

在本年度未結束前，各種決定之修改，僅得於法庭事務過繁，或個別法官離職，或受久常故障，因而有修改必要時爲之。

關於懲戒法庭一般的職務上監督，由律師公會會長執行之。

第七十二條 被告由提起公訴時許其爲律師或 Anw. As. 區域內律師公會之懲戒法庭管轄之。

第七十三條 開始預審之聲請，懲戒法院得依據法律上或事實上理由駁回之。

對於駁回之裁定，檢察官有權提起即時抗告。

對於開始預審之裁定，被告僅得以懲戒法庭無管轄權爲理由，提起抗告。

第七十四條 懲戒法庭，得裁定不舉行預審，而開始公判程序。

對於其裁定，不得提起抗告。

第七十五條 預審之進行，由高等法院院長，委任推事爲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之羈押，假逮捕，及拘提不許可之。

第七十七條 証人鑑定人之宣誓，縱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二三三條之條件不具備時，仍得於預審中舉行。

第七十八條 檢察官聲請預審上補充時，預審法官如不欲准之，應向懲戒法庭求得裁判。

第七十九條 預審終結後，依被告之聲請，應將經過程序之結果通知之。

第八十條 公訴書應載明有關事實，以揭示歸責於被告之違背義務行爲。如於審判時應舉証者，並載明其証據方法。

第八十一條 被告不受訴追，或公判程序之開始被駁回時，僅得於裁定之日起五年之期間內，與有新事實及新証據之原因，重行追訴。

第八十二條 開始公判程序之裁定，應載明有關事實，揭示歸責於被告之違背義務行爲。

第八十三條 公訴書之通知，與審判之傳喚，連同爲之。

第八十四條 在審判中，由審判長指派不屬於律師公會而在懲戒法庭所在地住居之律師爲記錄書記。

第八十五條 審判不公開之聯邦律師公會會員，得到場旁聽。其他人等僅由審判長酌許之。

第八十六條 縱傳喚之被告不到場，懲戒法庭，仍得進行裁判。

懲戒法庭得命令被告親自到場，並警告其不准派人代理。

第八十七條 在審判中，於關於公判程序開始之裁定當衆宣讀後，由報告員，對於經過程

序結果，不令証人在場，口述報告。但以其結果有關於公判程序裁定中包括之事實爲限。

第八十八條 懲戒法庭決定舉証之範圍，不受聲請，放棄，或已往裁定之拘束。

第八十九條 懲戒法庭，得自由酌量命受託推事或在審判中訊問証人或鑑定人。懲戒法庭審判長認爲懲戒法庭裁判之求得，將使程序之進行遲滯時，亦得命受託推事舉証，以爲審判之準備。

對於其囑託，準用法院組織法第一五七條至第一五九條第一六五條之規定。訊問應依檢察官或被告之聲請，在審判中爲之。但預料証人或鑑定人因故障不克出席審判，或因距離遼遠，到場甚難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條 對於在審判中缺席或拒絕陳述或宣誓之証人及鑑定人，施以強制處分，或科以刑罰，依証人及鑑定人住所內，乏住所者，則其居所內初級法院之聲請爲之。

第九十一條 証人或鑑定人之訊問，不應在審判中爲之者，其在審判外受訊問証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如經檢察官或被告之聲請，與懲戒法院認爲有必要時，應予朗讀

第九十二條 抗告之審理及裁定，由下列法院管轄之：

一、如對於懲戒法庭及其審判長之處分及裁定，提起抗告，由懲戒法庭管轄之；

二、此外由高等法院管轄之。

### 第九十三條

聯邦律師公會之懲戒法院，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其經常代理人，及一部分聯邦律師公會會員及最高法院推事組成之。

未經法定之律師方面之懲戒法官，及推事方面之懲戒法官，分由聯邦律師公會評議會及最高法院院長會議決定之。任期一年。律師方面之懲戒法官，不得同時充任懲戒法庭之法官或候補法官。分庭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呈請司法部長於每年之始決定之。每庭由律師方面之懲戒法官四名，及推事方面之懲戒法官三名組成之，而為裁判。

每庭主席職務，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及由其指定之庭長，（於每年之始徵求聯邦律師公會評議會之意見後）担任之。

聯邦律師公會會長，於年初，為該年度分配各種事務，並同時規定各庭庭長及推事之相互代理。

聯邦律師公會會長，於年度中對於各庭之組成及工作，予以修改，得因庭事務過繁，或庭長推事離職，或永受故障，因而有修改之必要時為之。

### 第九十四條

上訴及抗告程序，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上訴程序，並準用本法第八十四

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一條。

### 第九十五條

在懲戒程序中，對於律師已提起公訴者，如預料將取消其律師資格時，得由懲戒法庭裁定禁止其為他人代理。

其裁定經言詞辯論後為之。傳喚及言詞辯論，如本法下文無其他規定時，準用關於審判之規定。

如公訴書中未曾予以通知，傳票中應揭示歸責於律師之違背義務行為。其傳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十條之規定。

言詞辯論中，應傳訊當事人。懲戒法庭，不受聲請之拘束，決定舉證之種類及範圍。

禁止為他人代理之處分，應經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懲戒法庭，如已判處取消其律師資格時，得直接進行關於禁止為他人代理之審判而裁判之。被告於言詞辯論不到場時亦同。

裁定書，應具理由，並向被告為送達。如判處禁止為他人代理時，律師公會會長，應以裁定書之認證繕本，通知司法部長，被告住所內之初級法院，及許其執業之其他法院。

### 第九十六條

其裁定於公布後發生效力。

被處禁止為他人代理之律師，不准在法院其他官署或仲裁法院親自出席，付

與授權狀或轉授權狀，及與法院其他官署仲裁法院或律師書面交往。但該律師處理本人，其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事件，如不強制必延律師時，不在此限。律師行爲之法律上行爲，不受禁止爲他人代理之影響。

律師故意牴觸禁止爲他人代理之處分，應取消其律師資格。如因特種情節，處以較輕之刑已足者，不在此限。

法院及其他官署，遇違反禁止爲他人代理之律師躬自出席時，應逐退之。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其裁定，得提起即時抗告。對於禁止爲他人代理處分之抗告，無中止效力。其程序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欸第四欸第五項第七項第一款之規定；如禁止爲他人代理之處分撤銷時，則第二欸亦準用之。

### 第九十八條

對於被處禁止爲他人代理之律師，有必要情形者，司法部長，於徵求律師公會會長之意見後，指定一代理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一款準用之。該律師得自提議一適當之代理人。

受代理委託之律師，非因重要理由，不得拒絕。其拒絕由被指定代理律師許其執業之地方法院或許其執業初級法院所歸屬之地方法院院長裁判之。如其在較高法院許可執業者，由該法院院長裁判之。該律師同時在數地方法院或僅在一高等法院得許可者，由高等法院院長裁判之。裁判前，應聽取律師公

會會長之意見。

代理律師，以自己之責任，不受本人之拘束，爲本人之計算，及以本人之費用，執行其職務。本人對於代理人負支付相當酬金之義務。其酬金，得由律師公會會長，依代理人或本人之聲請，確定之。聯邦律師公會對於確定之酬金，負與保證人相同之義務。

### 第九十九條

禁止爲他人代理之處分，如懲戒程序判決不處分取消其律師資格，或對於被告不予起訴時，廢止其效力。

如發現懲戒之條件並不再具備時，禁止爲他人代理之處分，得由正在進行懲戒程序之法院，予以撤銷。

被告聲請禁止爲他人代理撤銷時，法院得命令舉行言詞辯論。聲請之駁回，不得提起抗告。

有上列第一二兩項情形者，準用第九十五條第七項第二款之規定。

### 第一百條

檢察官之職務，由高等法院檢察官，於懲戒法院程序中，由最高法院檢察官担任之。

### 第一百零一條

有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得不爲關於公判程序開始之裁定，直接進行審判。關於宣告禁止爲他人代理之規定準用之。

懲戒法庭爲求案情更爲明瞭起見，得於審判前，命令個別舉證。檢察官得請

求該裁定之實行。

懲戒法庭，得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審判前訊問聲請人。

依聲請應以歸責於其之事實及證據，在審判前，向聲請人爲書面之通告。

如由懲戒程序裁判之聲請撤回時，其程序應即停止。有上述情形者，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第一百零二條

關於其程序免收公費及印花稅。僅收現金墊款。

費用之數額，由審判長確定之。其確定有執行名義。其不得歸責於被告或第三人或義務人無力支付之費用，由聯邦律師公會負擔之。該公會並負擔證人及鑑定人應享受之賠償金，猶之刑事案件中之聯邦國庫。受傳人居所距離法院遼遠者，依其聲請，得許預支相當款項。

對於被告直接傳喚人等之賠償金，提存於律師公會會長處，在懲戒法院程序中者，提存聯邦律師公會會長處。

### 第一百零三條

懲戒法庭判決之正本及割錄，由律師公會會長付與之。懲戒法院判決之正本及割錄，由聯邦律師公會會長付與之。

### 第一百零四條

律師資格或候補資格之取消，於判決確定後，發生效力。

律師資格之取消，由律師公會會長，以附有執行證書之判決書認證繕本，向司法部長及許其執業各法院爲通知。



候補資格之取消，由律師公會會長，以附有執行證書之判決書認證繕本，向司法部長，指導律師，及許該律師執業之法院爲通知。

第一百零五條 罰鍰（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歸入聯邦律師公會會庫。

宣告罰鍰裁判之執行，因律師公會會長所付與附有執行證書之裁判書認證繕本，依關於民事判決執行之規定爲之。

確定費用命令之執行亦同。

裁判之執行，由律師公會會長擔任之。

## 第五章 最高法院之律師

第一百零六條 最高法院之律師，如下文無相異規定時，準用本法第一章至第四章及第六章之規定。其中高等法院改爲最高法院。

第一百零七條 在最高法院爲律師之許可，及其代理人之指定，由司法部長，取得國社黨法學人士協會會長之同意後爲之。最高法院院長，及聯邦律師公會會長，得貢獻意見。爲律師之許可，以滿三十五歲爲條件。

第一百零八條 許在最高法院執業之律師，不得許其在他法院執業。在最高法院得許可之律師，不得在其他法院出庭辯護。

第一百零九條 訴訟代理人之委託，不得向非在最高法院得許可之律師爲之。

從略

## 第六章 終結及過渡規定

註一、凡欲入公家機關服務之最初級官員，統稱 *Subsidiary*。彼曾經國家考試合格，並一度之準備時期。As. 分多種：曰法院 As. 政府 As. 森林 As. 及教職 As.。今新律師法規定有律師 As. (參閱該法第十條第二項)。

### 鐵路雜誌 第二卷 第二期

本雜誌專門介紹關於鐵路之……政聞論述譯著及研究之資料改革之意見調查之專件堪供留心鐵路者之參攷現第二卷第二期業已出版茲將其要目披露如下

最新出版之鐵路刊物

## 鐵路雜誌

期二第	卷二第	目要
1.	鐵路組織的現代化	馬廷燮
2.	鐵路貨物特別運價制度之探討續前期	李起濤
3.	改良貨運統計制度	鄧沛霖
4.	我國鐵路採用貨物接送業務之檢討	涂淇
5.	蘇嘉鐵路的面面觀	胡曉穎
6.	滄石路綫之比較與華北經濟之關係	鄒寶照
7.	平綏工務述要	金濤
8.	德國鐵路事業最近之發展概況	韓奎章
9.	江南鐵路採辦本松枕木之經過及研討方法續前期	江振民
10.	國民經濟建設的重要	金士宣
11.	鐵道部完成東南鐵道之設施	凌鴻勳
21.	粵漢鐵路全綫接通後仍應繼續努力	

月出一期 每期三角 全年十二期三元 國內郵費不加

總發行所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鐵路雜誌編輯委員會

地址 南京 金川門五號

全國法官律師法學教授學生及法學家一致渴望和需要的有系統的編述

# 判解大全

輯錄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之判例要旨解釋例於一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推事 彭時等編

## 特價預約

最高法院所出版之判例要旨，僅截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止；又其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之判例，以及一千九百號以前之判例，均經整理，並由該院秘書處，分送各法院，以便查閱。茲將該院所出之判例，自一千九百號起，至一千九百號止，共計一千五百餘號，均已整理完竣，並由該院秘書處，分送各法院，以便查閱。茲將該院所出之判例，自一千九百號起，至一千九百號止，共計一千五百餘號，均已整理完竣，並由該院秘書處，分送各法院，以便查閱。

## 本書特色

內容新穎 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最高法院所出之判例，以及自一千九百號起，至一千九百號止，共計一千五百餘號，均已整理完竣，並由該院秘書處，分送各法院，以便查閱。茲將該院所出之判例，自一千九百號起，至一千九百號止，共計一千五百餘號，均已整理完竣，並由該院秘書處，分送各法院，以便查閱。

自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月底截止。

### 全書形式

用上等潔白報紙四十五寸二分裝用二套，色美麗書面紙裝壹巨册，精裝用硬布面燙金裝壹巨册，儲堅韌紙函。

### 本書實價

平裝一元五角，精裝二元。

### 特價預約

平裝特價一元，精裝一元五角。郵費：國內平裝五分，精裝七分；掛號另加。國外平裝七角，精裝七角半。

編制特別 司法院所出之解釋例，係按號數順序列載，本編對解釋例亦因民刑法條，依類歸納，應用尤便。

神州國光社 上海福州路八七號

# 法國律師法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陳訓炯

## 第一章 名簿

- 第一條 凡於高等法院或非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者，應設立律師公會。此項公會應受左列規定之約束。
- 第二條 律師應依本法令第十六條及各該公會會則之規定，按照其資歷深淺之次序，登錄於律師名簿。
- 第三條 凡實際上不在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執行職務或不能提示第二十七條所列之實習證書者，不得登錄於該管法院之律師名簿。但名譽法官及曾任法官三年以上者，得免實習。
- 第四條 律師名簿應於每司法年度開始時，翻印一次，且應存置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書記官處。
- 第五條 具有法學士資格而經合法登錄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律師公會之名簿或實習名冊者，有取得律師證書之權利。凡有律師證書者，應將律師公會之記載，叙於其律師頭銜之後。

本條之規定，對於平政院及大理院之律師，不適用之。

第六條 凡經登錄於律師名簿者，除有第三十二條之情形外，得在所有審判機關，依法執行其職務。但大理院、平政院、審計院、審理管轄權限之法庭及捕獲審理庭，不在此限。

律師得在法院規則範圍內，輔佐或代表當事人出庭辯論。

## 第二章 律師公會之組織及其管理

第七條 律師公會之會員全體大會，由所有登錄於名簿之律師組成之。

第八條 每律師公會，置一評議會，由公會會長主席。其組織及其職務，規定如次。

第九條 評議會之評議員人數，以登錄於名簿之律師人數為比例定之。登錄人數在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評議會則由公會會員五人組成之；在三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者為七人；五十一人至一百人者為九人；在一百人以上者為十五人；但在巴黎區域內，則為二十四人。

第十條 評議會評議員，由登錄於公會名簿之律師，開全體大會直接選舉之。此項選舉，用聯記投票法，以得票占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當選。

第十一條 在巴黎，律師登錄於名簿經過十年者，在高等法院管轄區域之省會律師公會及在具有二十會員以上之律師公會，登錄經過五年者，得被選為評議會評議員。

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暫時喪失其充當評議員之資格者，不得被選。

第十二條 律師公會名簿之登錄人數在六人以下者，其評議會之職權，由地方法院行使之。

第十三條 公會會長由會員全體大會選舉之，其選舉應用單記投票法，以得票占出席會員之過半數為當選，並應於評議員之選舉前為之。

第十四條 普選之年限及其日期由各公會會則定之。局部選舉應在其事變發生之月內舉行。但此種事變若於法官休假期中或於休假前一月發生時，該選舉則於休假後舉行之。

第十五條 選舉時若有不法情事，凡經登錄於名簿之律師，得於選舉後五日內，向高等法院告發之。

首席檢察官於公會會長將選舉筆錄送達後十五日內，亦有告發之權。

第十六條 評議會之職務如左：

一、解決一切關於律師登錄之糾紛事項，關於已在高等法院宣誓之法學士入會實習事項，關於實習律師於實習期限屆滿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事項及關於已登錄之律師因中途退職重新請求登錄及其名次問題；

二、維持律師公會所應遵守清廉端正之風紀及行使必要之監督；

三、處理一切與執行律師職務有關之問題，尤以保護律師權利及使確守其義務等項爲先；

四、管理公會財產，并掌管與使用公會所有供救助會員或其所遺孤寡之款項；

五、許可公會會長提起訴訟，接受遺贈，訂立契約及爲一切讓與、抵押、借貸之行爲。

### 第十七條

關於請求登錄事項，評議會應於接到請求書後兩月內決定之。

評議會所爲拒絕登錄之決議書，應即送達於利害關係人。該關係人得於送達後兩月內向高等法院提起訴願。

評議會於接到請求書後兩月內未將其決議送達時，請求人得視爲拒絕而爲前項所定之訴願。

### 第十八條

公會會長代表律師公會爲一切屬於民事之法律行爲。

公會會長得將其職務之全部或一部，委託評議員一人或數人執行之。

### 第十九條

凡公會中之會員人數不過二十人者，其全體大會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討論事件。

### 第二十條

會員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應將登錄於名簿之律師分爲若干隊或若干組。

登錄人數在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應分爲兩隊，五十以上至一百以下者分爲四隊

，一百以上者，得分爲七隊至二十隊。

### 第二十一條

前條之各隊及第十九條之會員全體大會，每年均應召開兩次，且在可能範圍內，應於五月及十二月間舉行之。大會主席，由公會會長或評議員中之一人，或於其缺席時，依名簿之次序，由登錄最先之律師任之。

大會僅能審理評議會或評議員所提出之問題。評議員提出問題時，須於十五日  
前通知評議會。

各隊提出之請願，應載明其所代表之票數送達於評議會。

前項請願，評議會應於三月內——司法官休假期間不計——議決之。於否決時，並應說明其理由。

評議會之決議，應於各隊之下次集會時通告之。決議書並應登入特別登記簿，以供各登錄于公會名簿之律師閱覽。

## 第三章 實習

### 第二十二條

凡請入律師公會實習者，應向評議會呈繳：法學士畢業文憑及各種足資證明其法國國籍、身份、資格及未曾犯罪等文書。

關於請求人之道德如何，應由評議會調查之。

### 第二十三條

請求人應於准許入會實習前，且經公會會長之介紹，爲左列之宣誓：



「余誓不發表任何違反法令，有傷風化，妨害國防及擾亂公安之言論著作，且對於各法院暨各官署應有之尊敬，余永矢不渝。」

第二十四條 入會實習之准許，應于每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評議會宣告之。關於不准實習之決議，適用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實習之准許，應依其日期，登錄於實習名冊。

公會中之實習律師人數在二十人以上時，應將所有登錄於實習名冊之人分爲若干實習班，由公會會長或評議員領率之。班之數目及其工作，由公會會則定之。下列各項爲實習之必需工作：

一、課程 依公會會則所設立之實習課程，由公會會長或分班班長擔任指導。所有實習人員，日常均應到場受訓。

二、演講 公會設有實習演講時，實習人員應一律參加。

三、法院實習 除上列兩處外，並應在律師、狀師或公証人事務所，檢察處、

法院等處，盡量工作，且爲實行本項之規定，評議會應與各種必要之便利。」  
法學士得到實習之准許者，只能取得實習律師之名義。

實習律師，除在狀師或公証人之實習名冊上登錄爲書記生時，准予出庭辯論。」  
實習期限定爲三年，但依實習律師之請求，得特爲延長至五年。

第二十七條 於實習期限屆滿時，公會會長應發給實習証書證明之。

公會會長認爲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義務未完全履行時，得於訊問該律師後，將實習期限延長二次，每次爲一年。

於第五年終時，不論任何情形，應決定証書之發給或拒絕。

拒絕發給証書之宣告，應經評議會之議決，並應說明其理由。

不服評議會之議決者，得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向高等法院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具有法學士學位之狀師於退職後，再請求加入律師公會時，應受實習。但執行業務五年以上者，得免除之。

業務五年以上者，得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實習得在各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爲之。但於實習期中，不得間斷至三月以上。

在一或數地方法院實習者，不得在高等法院補足其實習期限，或登錄於高等法院之律師名簿。

但在地方法院曾爲一部或全部之實習者，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評議會得准予減少其實習期限。

第三十條 實習演講會之秘書，由評議會於實習律師中考選任命之。曾受懲戒處分者，不得投考。

## 第四章 懲戒

第三十一條

凡登錄於律師名簿或實習名冊之律師有犯法及過失行爲時，評議會應依職權或依第三人之告訴，召集懲戒委員會，將該律師付懲戒。評議會認爲應付懲戒時，應適用第三十二條所列之各種懲戒處分。

第三十二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四種：

一、警告；

二、譴責；

三、停職，不得逾一年；

四、除名，於律師名簿或實習名冊中爲之。

以上四種之外，宣告懲戒處分之決議尙可連帶剝奪加入評議會之權利。但此項剝奪期間，不得逾一年。

被除名之律師，不得在原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之任何審判機關所在地之律師公會，請求登錄於律師名簿或實習名冊。

被除名之律師登錄於其他公會者，只得在該公會所在地之審判機關管轄區域內執行其職務。

准許被除名之律師登錄於律師名簿或實習名冊時，應於准許後三日內報告於檢察處。該檢察處得於兩月內提出異議。

第三十三條 被告之律師，不於八日內傳訊時，不得宣告任何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四條 若公會中懲戒委員會之職務由法院行使時，該法院非先徵求公會會長之書面意見，不得宣告任何之懲戒處分。

第三十五條 懲戒委員會之任何決議，應於十日內由公會會長送達於有關律師。

該會之決議關於停職或除名者，應於三日內轉送於首席檢察官。決議之執行由該首席檢察官負責監視之。

第三十六條 首席檢察官得於必要時，請求發給以前懲戒委員會所為關於警告或譴責決議之繕本。

懲戒委員會將被告之律師宣告無罪時，首席檢察官亦得請求其決議之繕本。

第三十七條 懲戒處分之決議若為缺席判決時，被處分之律師得自決議書送達於本人後五日內提出申辯，決議書非送達於本人時，則於送達後三十日內為之。

評議會之秘書處於收到申辯書後應發給收據一紙。

第三十八條 在停職或除名情形之下及在宣告譴責或警告之決議連帶剝奪被懲戒人加入評議會之權利時，被懲戒之律師得於該管高等法院提起控訴。

不論任何情形，提起控訴之權只屬於首席檢察官。

第三十九條 首席檢察官及被懲戒律師所為之控訴，非於公會會長將懲戒委員會之決議送達

後十日內提出，不得受理，但遇有缺席決議時，此期限應自申辯之期限屆滿後計之。

第四十條 高等法院關於懲戒處分之裁定，應由全體大會及在議事廳爲之。在巴黎之高等法院，此種控訴由該院第一第二第三各庭組成之大會審理之。

第四十一條 高等法院之組織僅有三庭時，控訴則向該院第一庭及第二庭組成之大會爲之。律師於言詞辯論或於書狀中有違悖其所應遵守之義務者，應由受理本案之法院依檢察官之請求，立即宣告第三十二條之懲戒處分。

第四十二條 以上之規定，於法院對於律師當庭犯有過失所有懲戒之權無碍。

第四十三條 懲戒權之行使同時不能阻止檢察官及原告人因欲取締犯罪行爲而提起之訴追。

### 第五章 總則及附則

第四十四條 律師經公會會長或刑庭庭長依職權合法指定者，非有正當理由，并得該會長或庭長之許可，不得拒絕執行其職務。

該律師未得許可而拒絕執行其職務時，懲戒委員會應宣告第三十二條所列各種處分之一。

第四十五條 執行律師職務者，不得兼任任何司法官吏、（除無俸給之候補員外）行政官吏、法院書記官、公証人、狀師、會計官吏以及各種屬於經紀之職務。本人或其配

偶操商業者，亦不得兼行律師職務。

#### 第四十六條

各律師公會，應於本法令公布後十日內定其會則。會則之繕本，應向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地方法院院長及諸登錄於名簿之律師、實習律師等，各人分送一份。

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應依其職權，將公會會則提請高等法院修改。會則中有不合法之規定者，得由高等法院宣告無效。

會則之繕本應於公會所在地之每審判機關書記官處存置一份，以供利害關係人之閱覽。

#### 第四十七條

登錄於名簿在三十年以上而退職者，得由評議會授與名譽律師之名義。

名譽律師仍受律師懲戒機關之約束。

名譽律師之權利義務，由公會會則定之。

#### 第四十八條

一八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一八三〇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勅令暨一八五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八七〇年三月十日之命令以及所有違反本法令之規定者，一律作廢。

#### 第四十九條

除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外，曾經宣誓而未登錄於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律師名簿之法學士，於本法令公布前已取得律師證書者，得保留其原有證書。

但上項例外之規定，對於律師因受懲戒處分而被除名者，及舊司法附屬官吏之

被革職者，不得適用。

第五十條 除第九條之規定外，巴黎區域之評議會評議員人數於一九二〇至一九二一之司法年度中，得為二十二人。

除同條之規定外，各律師公會之登錄律師人數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日以前至少為六人以上而於歐戰後因戰時之死亡致降為五人或四人者，其評議會在本法令公布後五年以內應由三人組成之。

第五十一條 在該五年期間，對於前項之公會，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對於實習律師在本法令公布前已經准許實習者，不得適用。

民 族 雜 誌

第 四 卷 第 八 期

要 目

國際的道德與國家的力量  
評憲法草案  
今日之經濟國家主義  
對憲法實施制憲說到撤銷對意  
制憲  
日本政局不安的觀察  
我國使領之沿革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過去與  
現在(上)  
近幾年來英列在海外的投資  
美國的國際收支  
經濟學體系之新區分  
英國十七世紀之公理運動  
先泰諸子戰爭之理論(中)  
中國語言文字三論

陳公博  
陳之邁  
陳岱孫  
何炳賢  
邱雲谷  
邱雲谷  
唐崇慈  
侯厚吉  
劉黎海  
郭登文  
姜亮夫

郵 訂 便 捷

本社為便利讀者訂閱起見，特向郵局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凡通郵各地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欲訂閱及續訂者，祇須依式填具郵局製就之托訂刊物單，連同訂洋，繳到當地郵局，即可按期得到本誌矣。手續簡單，收到迅速，敬乞注意！

本 誌 價 目

訂 價	郵 費			免 收
	國 外	香 港 澳 門	國 內 及 日 本	
全年	\$2.00	\$3.00	\$1.44	免 收
半年	\$1.10	\$1.50	\$0.72	
每册	\$0.20	\$0.30	\$0.12	

民 族 雜 誌 社 出 版

電 話 四 六 〇 一 五

上 海 北 蘇 路 一 〇 四 號 五 樓

總 經 售 處 上 海 福 州 路 三 八 四 號 活 書 店

各 埠 各 大 書 局 均 有 出 售

# 比利時律師規則

一八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勅令

洪鈞培  
張慎微合譯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執行共和歷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起見，凡在高等法院及初級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均須登錄於律師名簿。

第二條 凡律師名額在二十人以上之城市，應設立律師懲戒委員會。

## 第二章 律師名簿及其資格之取得與登錄之手續

第三條 凡高等法院所在地之城市，僅能置一律師名簿及一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四條至第七條 與本規則無關，從略。

第八條 在每司法年度開始時，應將律師名簿改印一次，以便分別增刪新登記及停止職務之律師。

註：司法年度，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始得加入律師公會。

註：凡未登錄於律師名簿，或未得律師懲戒委員會之特許，而公然自稱爲律師者，得處二百以上一千以下法郎之罰金。

第十條 本條條文經一八三六年八月五日之勅令廢止。

比利時律師規則



第十一條 凡高等法院之律師，在初級法院執行職務者，其名次以依照其登錄於高等法院律師名簿之先後爲次序。

註：本條所規定名次之效力，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第十二條 凡欲登錄於高等法院律師名簿者，須經宣誓手續并在高等法院實習三年，凡欲登錄於初級法院律師名簿者，須在初級法院實習三年。

但對於已登錄於初級法院律師名簿之律師，高等法院之律師懲戒委員會得免除其實習。

實習得在各高等法院，或初級法院爲之，但不得中斷三月以上。

凡非比利時之人民，不得准其宣誓，亦不得登錄於律師名簿。

第十三條 凡得有法學士學位而欲取得律師資格者，應將其法學士文憑及學校註冊證書呈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審閱。

註：依照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公佈，及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四日修改之法律，則凡爲律師者，須具有法學博士文憑。

#### 第十四條

律師就職時，須由老律師一人介紹并經檢察官報告，在法庭公開宣誓如次：

「余誓忠於君主，服從國憲，不作違反法令，國家治安，或違背風化之言論，絕對尊敬法庭及其他官署，但對於良心上認爲不公平之事件絕不予以辯護或供給意見，此誓。」

法院書記官應將此項儀式作成筆錄載入登記簿，並在其所呈文憑之後，證明其就職及宣誓之經過。

第十五條 出庭實習之證據應以律師懲戒委員會發給證明書爲之，無懲戒委員會之設時，則由檢察官爲之。

第十六條 律師在實習期中得出庭辯護其所受委托之事件。

第十七條 得有法學博士之代訟人 (Avoué) 曾執行職務在三年以上而欲改操律務者，如能證明其資格及善良之道德可免除實習。

第十八條 律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 任何有給職之司法或行政官吏，但國務員縣長縣政府秘書 Echevin 勞資仲裁會 Conseil de prud'hommes 委員長副委員長等職不在此限；  
高等勞資仲裁會委員長副委員長等職不在此限；

(二) 法院書記官，公證人 Notaire 代訟人執達吏 Huissier，但勞資仲裁會及高等勞資仲裁會之書記不在此限；

(三) 有給職之雇員及會計官吏；

(四) 任何種類之商業；

(五) 凡執行或會執行經紀人之職業者，均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第十九條 與本規則無關，從略。

### 第三章 律師懲戒委員會

第二十條 如律師人數係在百人或百人以上者，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十五人。

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者，應有九人。

在三十人或三十人以上者，應有七人。

在三十人以下者，應有五人。

懲戒委員會委員，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與本規則無關，從略。

第二十二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改選一次，以司法年度之開始，為其職務開始之日。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職務如左：

- (一) 監護律師公會之榮譽；
- (二) 維持律師職業上所應有之正直與慎重之精神；
- (三) 懲戒或處罰律師之過失或違法，但以不侵害法院之行爲爲限；
- (四) 對於青年實習律師之操行，尤應特別注意，如發現其有不端或怠惰之行爲時，得延長其實習期限，或拒絕其登錄於律師名簿。

第二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爲保護貧民之法權起見，應設立義務法律諮詢處，該處每星期應集

會一次。

諮詢處對其所認為合理之案件應即附具意見轉呈律師懲戒委員會，依次分交各律師處理。

諮詢處應特別注意其所供給之意見，免致他人受害而不能收回其訴訟費用。實習律師，須依時參與諮詢處之集會。

檢察官應特別監視本條之實行，並於必要時得依照律師名簿之次序，指定律師辦理義務訴訟。

第二十五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得按情形為左列之懲戒處分：

(一)警告；

(二)譴責；

(三)申誡；

(四)停職，其期間不得逾一年；

(五)除名。(即取消其律師名簿之登記)

第二十六條 律師懲戒委員會非於訊問被告之律師後，不得行使其警告譴責或申誡之權。

第二十七條 被告之律師非經訊問或經兩次之傳喚，律師懲戒委員會不得宣告停職。而兩次傳喚之日期，應間隔八日。

第二十八條

如律師犯有重大過失，而有除名之必要者，律師懲戒委員會非於訊問或傳喚該律師三次之後——每次應間隔八日——不得宣告除名。被告之律師得請求給予十五日爲其中申辯之期限。懲戒委員會不能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九條

如律師不服譴責申誠或停職除名之處分者，得上訴於高等法院。

第三十條

與本規無關，從略。

第三十一條

凡律師曾受兩次停職之處分後，不論其停職處分係出自法院之判決，或懲戒委員會之宣告，如再受第三次之停職處分時，則應取消其律師名簿之登記。

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

與本規則無關，從略。

第三十四條

如城市中全部或一部之律師不論因何事而藉口宣告共同休職者，應均予除名，且永遠不得復職。

註：惟此種共同宣告，如對不合法成立之特別裁判所而發者，不在禁止之列。

第三十五條

律師應佩帶其法學士或博士之肩章，登錄於律師名簿之律師置於檢察官席內。律師在法庭辯論時，應起立，並戴禮帽，但於辯論終結，或宣讀文件時，可脫去禮帽。

律師於法定情形，均應被召代替法官；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三十六條

律師不得簽署其未經手或未經討論之理由書或其他訴訟文件，亦不得在訴訟未曾開始辯論以前要求當事人預付支票，以作公費，或強迫承認其努力。如律師係第一次違反此項規定者，應受申誠之處分，如係第二次者，則應受除名之處

分。

### 第三十七條

律師應自由行使其職務，以維護正義與正理，同時應避免各種捏造之事實，欺罔之引證，無益之辯論，及其他一切不良之行爲。律師對任何當事人或其辯護人不得加以侮辱或人格上之攻擊或提出某種嚴重之事實，而致損害當事人之榮譽，但爲訴訟上之必要并經當事人或其代認人之請求者不在此限。如律師違反此項規則時，應依照刑法第三七一條之規定罰之。

### 第三十八條

律師無論在其辯論或文件或其他行爲中，均應尊重法律，並敬視法官。

### 第三十九條

如律師在其辯論或文件中，攻擊君主政體之原則，王國之憲法、法律或政府時，審判本案件之法院，應依檢察官之請求，宣告以上第二十五條所定各種處分之一，此種處分於其他特別訴追之進行無碍。檢察官及其他行使檢察官之職務者，應負責監視本條規定之執行。

### 第四十條

與本規則無關，從略。

### 第四十一條

在民事訴訟中如當事人之一造未有辯護人，法院於必要時應依職權指定義務律師一人爲之辯護。

### 第四十二條

凡經法院指定之義務律師，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之。

### 第四十三條

凡屬律師公費及其他未經明文詳細規定之事項可由律師自由酌定。但於所定公費之額數超過適當之範圍時，律師懲戒委員會可酌量案件性質之輕重與律師所費勞力之多寡，予以減少；於必要情形除命令退回其公費外，并得予以申誡。如律師不服懲戒委員會之決定者，得向法院提起上訴。

### 第四十四條

律師應於理由書或其他訴訟文件下載明其所收公費之數額，並給予當事人以收

第四十五條

受公費之收據。  
 不服法院依本章規定所宣告之處罰判決者，得提起上訴；但此項判決，得予假執行。

第十五卷 第二期 要目

人際枝義	邵元冲
插圖 北魏隋唐之刻石	
間島問題	宋漁父遺著
近年來關鹽稅三稅增減原因的分析	壽昌
西班牙的政治演變及其歸趨	蔣紹炎
日菲關係的前瞻	盛雲潮
英國的公務員制度	郭景隆
中國土地問題的演變及其解決	曹名詒
非常時期的鄉村建設	濮秉鈞
陝甘青甯綏五省之財政	充一
陝甘青甯綏五省之財政	邵元冲

每册大洋二元  
 全年大洋十二元  
 半年大洋七元  
 郵費在內  
 預加郵費  
 定票  
 一年洋一元  
 半年洋一元  
 全年洋一元

建國月刊社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代定處 各地郵局

建國叢書

建國之路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三角
心理建設論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五角
軍國民詩選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三角
興中會革命史要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三角
愛國教育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四角
西北隨記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四角
民族正氣文鈔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俞大猷威繼光詩文鈔	邵元冲著	實價大洋四角

總發行所 南京成賢街安樂里五號

函購郵費不加

實價大洋一元八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三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實價大洋四角

# 日本律師法

明治二十六年三月四日法律第七號公布  
明治三十三年第一六號大正三年第四〇號大正一二年第五一號改正

張育海

## 第一章 律師之資格及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委託，或依照裁判所命令，於普通裁判所執行法定職務。但得依

照特別法執行職務於特別裁判所。

第二條 非具備左列條件，不得充當律師：

一、日本臣民成年以上之男子有民法上之能力者；

二、經裁判所構成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之考試及格者。（大正三年法律第四十號

改正）

第三條 （大正三年法律第四十號刪除）

第四條 有左列資格者，得不經考試充當律師：

一、有推事檢察官資格者；

二、法學博士修習法律學者。

第五條 左列之人不得充當律師：

一、犯重罪者，但國事犯已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犯不敬罪、偽造罪、偽證罪、賄賂罪、誣告罪、竊盜罪、詐欺罪、背信罪、贓物罪、侵占遺失物理藏物罪、違反家資分散規定之罪及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三百六十條之定期懲役輕罪者；

三、在停止公權中者；

四、受破產或家資分散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或受身代限處分（盡其財產償債處分）尚未償清債務者。

第六條 律師不得兼有報酬之公職，但為帝國議會議員，府縣會常務委員，或執行官廳

特命職務者，不在此限。

律師不得兼營商業，但經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二章 律師名簿

第七條 律師應登記於律師名簿。

第八條 各地方裁判所應設置律師名簿。

律師應隸屬於其所登記之地方裁判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及第二百七十九條之所屬律師，以受理訴訟裁判所所在地之律師充任。

第九條 律師請求登記者，其請求書由所屬地方裁判所之檢察局轉呈司法大臣。

請求登記書應附呈關於本法第二條至第六條所載事項之證明書。

第十條 請求登記者，應納登記費二十圓。

在其他地方裁判所更換登記時，納登記費十圓。

第十一條 登記規則由司法大臣定之。

### 第三章 律師之權利義務

第十二條 刪（明治三十三年法律第十六號）

第十三條 律師非證明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裁判所指定之職務。

第十四條 律師不得就左列訴訟案件執行職務：

一、已受他造之協議而予贊助，或已受其委任之案件；

二、曾於推事檢察官任內經辦之案件；

三、依照仲裁程序曾自為仲裁人辦理之案件。

第十五條 律師不得買受案件中爭訟之權利。

第十六條 律師不接受訴訟案件之委任時，應速將其理由通知其委任者，若怠於通知時，

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律師應設事務所於所屬地方裁判所或其管轄內區裁判所所在地，並報告所屬地

方裁判所檢察局。

#### 第四章 律師公會

第十八條 律師應於其所屬地方裁判所設律師公會，但所屬律師之數過少，不合於組織律師公會時，經司法大臣之許可，得與其他地方裁判所所屬律師合同設立律師公會。（但書大正十二年法律第五十一號追加）

律師公會會員超過三百名以上時，其中有百名以上者之同意，得經司法大臣之認可，另設立律師公會。（本項大正十二年法律第五十一號追加）

第十九條 律師公會受所屬地方裁判所檢事正（首席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條 律師公會得設會長副會長。

第二十一條 律師公會每年得開定期總會，又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二條 律師公會得酌量情形置常務議員。

第二十三條 律師公會制訂會則，須由檢事正（首席檢察官）呈經司法大臣核准。

律師須遵守所屬律師公會會則。

第二十四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於其所屬地方裁判所管轄外設事務所執行職務時，應遵守當地律師公會會則。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關於會長副會長之選舉及其職務、總會、常務議員會及其議事規程，維持律師風紀之規程，關於謝金及公費規程及關於其他處理會務之規程。

### 第二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及常務議員選舉之結果總會常務議員會開會之時日處所及議題，應由律師公會報告檢事正（首席檢察官）。

###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付會討論：

- 一、法律命令或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事項；
- 二、司法大臣或裁判所諮詢事項；
- 三、司法上或關於律師之利害，建議於司法大臣或裁判所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檢事正得出席律師公會會場，並得使報告會議之結果。

###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議如有違反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時，司法大臣得以其議決爲無效，並得停止其議事。

## 第五章 懲戒

### 第三十一條

律師違背本法法律或律師公會會則時，會長得依常務議員會或總會決議，報告檢事正（首席檢察官）請求懲戒。

檢事正應根據會長之報告，或以職權，請求檢事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爲懲戒之訴追。

第三十二條 控訴院（高等法院）設懲戒裁判所，辦理懲戒律師案件。

第三十三條 懲戒罰爲左列四種：

- 一、譴責；
- 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三、一年以下之停職；
- 四、除名。

第三十四條 律師懲戒處分準用推事懲戒法之規定。

### 附則

第三十五條 現在之代言人（律師）自本法施行日起，六十日以內請求登記於律師名簿時，不經考試，得爲律師。

第三十六條 現在之代言人於本法施行前所受委託之案件，仍得執行職務，至其判決時止。

第三十七條 第十二條之規定不適用於現在之代言人。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明治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起施行。

明治十三年司法省甲第一號公布代言人規則自本法施行日起廢止之。

### 附則（大正三年法律第四十號附則）

本法施行期日以勅令定之。（大正七年勅令第七號定自大正十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本法施行之際，依從前之規定有律師資格者，本法施行後仍有其資格。

# 美國羅西亞那州律師章程

董其鳴

## 第一章 証書

第一條 凡入美國國籍二年以上，並在本州居住二年以上者，得向本州高等法院領取律師証書，執行律師職務。

##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第一條之資格之下列人員，得向本州高等法院請領律師証書：

(一) 凡本州公立大學法科畢業生，證明其品行優良者；

(二) 凡持有他州律師証書或他州公立大學法科畢業文憑證明其品行優良並經本州法庭公開試驗，認為合格，可以在本州執行律師職務者；

(三) 凡具有本條上列(一)(二)兩款資格之人員，應受本州高等法院之考試，其考試之辦法，得隨時斟酌決定之。

第三條 本州高等法院，應飭令凡向法院請求參加律師考試者，須證明其曾在有聲望之律師指導下，最少研究兩年法律以上。

第四條 本法不適用於教育部立案准許發給畢業文憑之本州公立大學法科畢業生，或本

州其他法科大學畢業生。

### 第三章 他州律師

第五條 凡在他州領有律師證書執行業務而經證明品行優良者，依照法定手續，經過本州高等法院考試合格之後，得准其依法宣誓，領取律師證書，在本州各級法院執行業務。

### 第四章 無証書律師之處罰

第六條 無論何人，凡未經考試或未依法向高等法院領取律師證書，業經發覺者，應受兩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罰金，或受三十日以內拘役之處分。

第七條 本法不適用於外州律師來此辦案者。

### 第五章 宣誓

第八條 凡考試合格之律師，於執行職務之前，應宣誓誠心擁護美國憲法。

### 第六章 公務員不得執行律師職務

第九條 下列各項公務員，不得兼任律師：  
各級法院之推事、檢察官、書記官、錄事、以及法院內一切受俸給之雇用人員，警察廳長、署長、巡官、及錄事。

違犯本條規定者，應受六個月以上之監禁，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停止執行職務，取消律師證書，永遠不得在本州各級法院出庭辯護，以及執行一切律師之職務。

#### 第十條

凡充任公共機關團體之法律顧問，若因接受對方當事人之聘任不能代表該公共機關團體出庭者，應即於十五日內自動辭職。否則，依法即以出缺論。

### 第七章 懲戒

#### 第十一條

法院若發見律師有教唆訟事行爲，證據確鑿者，應予被告以相當之通知，再行將該律師之名刪除。

#### 第十二條

律師代當事人收受款項後經當事人催索，因懈怠過失或故意延遲，拒絕不付而無相當理由者，若經證明確實後，應即除名，其律師證書即行註銷，永遠不得在本州各法院出庭，並享受破產法上所收款項之一切權利。

#### 第十三條

律師於執行職務時，犯有詐欺行爲或利用委任關係損害當事人之利益者，應認爲行爲不檢，若經證明確實後，應即除名，並永遠不得在本州執行職務。

#### 第十四條

律師因臨時開庭不到或其他懈怠過失致使當事人受敗訴損失而無正當理由者，應賠償當事人之訴訟費用，以及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五條 當事人本人得自任辯護之職。

第十六條 律師於開庭時所發言詞辯論含有誹謗性質者，應由律師本人自負其職責。

第十七條 律師犯侮辱法庭之罪者，應由法庭斟酌處以百元以下罰金或二十四小時以內之拘禁。若在同一法庭犯兩次以上之侮辱法庭之罪者，則為兩百元以下百元以上罰金或十日以下之拘禁。

第十八條 上條所稱侮辱法庭之定義，係指律師在公開辯論時用言詞侮辱法官之個人，抗拒法庭之命令或阻斷訴訟程序之進行而言。凡在法庭外之一切行為，不得援用本法。

第十九條 凡律師兼充州議會議員，在州議會開會期間，不能為其當事人出庭者，得根據此項理由，請求法庭延期至下次開審。

## 第八章 公費

第二十條 律師之公費，對於當事人所追償之財物有優先權。當事人得用契約規定律師對於訴訟之係爭物（係爭物不拘其為動產或不動產）得享受若干成為酬勞金。又契約中得規定在訴訟程序中，若未得對方文字上之允諾，無論何方，不得進行調解及停止或放棄訴訟之進行。契約當事人中之任何一方，得將該契約向訴訟

進行之初級法院登記，並將契約抄錄副本，送達對方之契約當事人，依照遞狀之手續。挈取收據，自送達之日起，不拘律師或當事人，對於訴訟之爭點，未得對方之文字允諾而遽為調解及停止或放棄訴訟進行之行為者，在法律上不發生效力。其訴訟仍依原定法律程序進行。

### 第九章 停職

第二十一條 在本州執行律師職務為一種權利，故宜主持正義，公正不阿，倘在職務上有不檢之行爲，得依本州憲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不必經陪審員之審判及其作成有罪或無罪之宣判，予以停職之處分。

### 第十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羅西亞那州之公立大學法科畢業生，不必經過考試，得充律師。

法同則觀其同，法異則觀其宜。

——墨 稿

# 求 是 月 刊

(一) 揭 穿 國 術 之 謎 (二) 公 佈 國 術 之 秘  
(三) 使 國 術 走 到 科 學 軌 道 上 去

## 二 週 年 第 十 一 目 錄

編前

技擊漫談二則

從哲學科學說到國術

我也談談勁

我對不祕其說的懷疑

自己的教育

搏擊

拳門綱要

我練習國術的經過和實驗的感想

小桃園記

我也哭一聲丁文江

廣播日報週年紀念祝詞

滬連雜寫

記董海川的師弟

鑄魂之誤解

餘意

六〇

鎮 峯

田 鎮 峯

姜 容 樞

志 然

敬 農

孫 伯 嬰 譯

郭 世 銓

金 警 鐘

李 棲 梧 女 士

馬 步 周

田 鎮 峯

志 然

鎮 峯

金 警 鐘

馬 步 周

志 然

社址：濟南商埠慶祥街

價目：零售每冊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八角

# 報 告

## 司法行政部二十五年七月分工作報告概要

### (甲) 行政事項

(1) 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各監所注意戒護事項：查近來各省監所人犯，乘間脫逃之事，幾無日無之，糾眾暴動者，亦數見不鮮，此雖由於各縣監所建築之未臻完善，以及監所官吏之戒護不力所致，然對於疎脫人犯之各項法令，事前未能剴切告誡，事後未能嚴厲執行，亦屬一大原因。應由各監所從速編訂監所人犯遵守事項，即就民國二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在監人遵守事項，酌量增訂，並將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百六十二條，及上年八月，中央頒布之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九項，又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看守規則第四十三條各條全文錄入，印刷多份，分掛號舍，以便閱讀，其有不識字者，應詳為講解俾資警惕。至監所職員，及其監督長官應負之責任，已於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及本部上年第五五六三號訓令，分別規定飭知在案。嗣後對於人犯戒護事項，

務須注意整理，倘再有發生脫逃情事，在逃人犯，固當勒令緝獲，依法重辦，其監所負責人員，苟有涉及刑事嫌疑者，并應依法嚴懲，即各該院長官亦當查照前令，酌予議處，業已通令遵照。

(2) 通飭各省高等法院轉令所屬勵行勘驗初報辦法：查實施勘驗，為刑事案件中最重要之程序，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以訓字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通飭各法院轉令所屬務須審慎將事，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各高等法院如發見有勘驗草率情事，立即詳告糾正，並予依法懲處在案。乃近查各司法機關，對於勘驗，仍不免有疏漏遺誤情事，而初報辦法，除少數省分遵照辦理外，多數省份，迄未遵辦，以致謬誤之處，未能及時補救，殊非所以慎重讞獄之道，為此特重申前令，嗣後各法院，對於勘驗事件，務須勵行初報辦法，以期明確，而利訴訟之進行。

(3) 擬具廣東廣西司法制度人員經費改正辦法飭令各該高等法院院長，分別遵照辦理：查粵省司法近年因政權不一，棼亂不堪，亟應分別整理，積極改正，用特擬具改正各點，另單開列于七月二十二日令發該高等法院新院長，於到任後迅即切實遵行，並將該院辦理會計人員，遴員請派，至於廣西方面應行改正各點，與廣東略同，亦於七月二十三日鈔發飭遵，茲將廣東司法制度人員經費改正辦法錄後：

一、關於新審級之施行，應趕速籌備，務於本年十月內成立，其籌備事項之要點有二：

甲、該省現雖設有高分院三所。然該高院尙轄有五十六縣，非增設高分院或採用臨時開庭辦法，不足以便利人民上訴。（詳見本年一月訓字第一一〇號訓令）

乙、該省現有六十三縣設置地方法院分院，此項分院，與法院組織法第九條，但書後半段所定者，性質迥然不同，將來如須一律改爲地方法院，其內部組織，可照本部所訂地方法院，最低限度經費預算表辦理。

二、關於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事項及程序，務須查照法令辦理，其應速查造辦事項有五：

甲、各級法院及監所員額，及現任人員（部派非部派分別註明）姓名表。

乙、曾經荐署或部派人員，聲譽及成績如何，應詳加攷核具報。

丙、非部派人員，除考核其聲譽及成績外，並應審查其資格，如無問題，可檢同證明文件及詳細履歷，呈部請派。

丁、各級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各員應先行列表報部備核。

戊、該省在法院組織法未施行前，法官之任用，可適用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之規定。書記官之任用，可適用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如在該法施行後概須依照該法辦理。

### 三、關於司法經費應行注意事項：

甲、司法機關一收一支應有預算法案可資依據，不得隱匿遺漏。

乙、各省司法機關，收支屬於國家預算者，應呈部彙編，屬於地方預算者，應送財政廳彙編，並呈部備核。

丙、各省司法機關，歸中央直轄而司法經費仍相沿由省庫負擔，應依據現行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妥慎辦理。

丁、各省司法機關之收入，照章應屬於國庫，其支出則屬於地方，因地方經費，時有折減或延欠情事，故以法收補助其不足，但仍應以省庫撥款為主，決不能以法收爲司法經費主要之來源，而以省款居於補助地位也。

戊、會計冊報務必依照定章造送，以憑查攷。

己、高等法院對於全省司法經費，應以主持全局之責，量入爲出，統籌支配，不得挪用公款，亦不可厚此薄彼。

庚、各法院監所，會計均應獨立，先由高院樹立楷模，逐漸推行所屬機關，迅即擬具會計簡章，呈部備核。

辛、各級法院，應自即日起，領用部頒印狀紙，由部先行借給印紙二十萬元，狀紙一十萬元，此項印狀紙工本，應於下次請領時按照印狀紙規則，掃數解清，嗣後每次請領印狀紙，並應預繳工本，以符定章，所有十七年一月至二十年四月

，本部頒發之印紙，一百二十九萬五千五百枚（工本十六萬一千二百五十元）民狀二十五萬張（工本七萬零三百九十五元）刑狀十四萬一千張（工本二萬一千一百六十元）多爲舊式，與現製印狀紙式樣不同，並該省自製之印狀紙，於法無據，應令所屬各法院一併焚燬，不得再行沿用。此次所領之印狀紙，如尙不敷，應速電部請領，嗣後所屬各院縣，如有以白稟代替狀紙及罰金不貼用印紙情事，務須嚴行取締。

（4）將危道豐建議案辦理情形，呈復 司法部鑒核：奉 司法部將行政院咨送湖南慈石庸區行政督察專員危道豐建議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擬請增加，及無罪之刑事案件，擬請依檢察官職權，以處分書行之兩案，抄發到部，查原建議，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擬請增加一案理由內稱，縣政府兼理司法經費，各省縣份，大都不過二百餘元，職員薪俸極薄，辦公費不敷，以致因陋就簡，改良無由。等語，係屬實情，所擬各縣兼理司法經費，應酌予增加，實屬切要之圖。况現值改設縣司法處，以健全第一審司法機關之際，尤非酌予增加，不足以策進行。業經本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與各該省政府切實商酌辦理在案，至縣長兼理司法，用承審員制度之下，雖有審判檢察兩種職權，但遇刑事案件，依值查程序終結時，應屬於檢察範圍。起訴不起訴，可以處分方式行之。如不服其處分，即可聲請再議。其案經公開審理終結者，或依法自訴者，則屬審判範圍，有罪無



罪，自應以裁判方式行之。對於裁判不服，即依抗告上訴程序辦理。要之縣長辦理刑事案件，予以裁判，或予以處分，儘可斟酌情形，依法核辦，毋庸另定辦法，業已具文呈請 司法院鑒核，咨復行政院查照。

### (乙) 監所事項

1 四川第十四區專員坦請於全國各省專署所在地，設立模範監獄案之核議：奉 司法院令准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函送，關於四川第十四區專員提請於全國各省專員所在地，設立模範監獄一案，令仰核議等因到部。查本部最近計劃，擬在各省高等分院所在地，各建新監一所，收容附近已決刑期較長人犯，其已決短期刑及未決人犯，均在各縣分監及附近看守所內分別禁押。一面在首都上海北平洛陽漢口廣州等處籌建本部直轄六大新監，專收各省刑期最長及無期徒刑人犯，充實各種設備，以發揮新時代待遇囚犯之精神。該專員田湘藩提請於全國各省專署所在地，設立模範監獄一案，與本部用意，大致相同。惟地點不無出入，實可相輔而行。已呈請 司法院函達行營，通令全國各省行政督察專員，迅速組織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並將建監地址，先行勘定，繪具地形圖，註明長寬丈尺送部，以便設計。

(2) 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新監所，開工之始，應先舉行奠基典禮並鐫石紀念：現在各省計劃新建之監所不少，開工之始，均應舉行奠基典禮，並選堅細石料，上鐫某監某所奠

基紀念大字，旁附司法行政部部長某某及該省高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姓名，並年月日，舉行典禮之日，應先呈部派員蒞臨指導，或由本部部长親臨，以昭鄭重。已通令遵照。

(3) 通令各新監，將積存作業成品，趕緊設法銷售，以免積滯：查各省新監，積存作業成品，為數均在不少。其故由於平時製作成品，不能推陳出新適合社會需要，或定價反較市價為昂，不易銷售。以至愈積愈多，永無了期，坐耗基金，莫甚于此，影響作業前途，實非淺鮮。除嗣後製作成品，應斟酌社會需要，暨按照監獄作業規則，核實合價，並勵行承攬業及委託業外，現在二十四年度，業已終結，應將積存作業成品，趕緊設法銷售，務將以前陳貨，陸續出售，以後每年度檢查一次。本部將視作業成品之有無積滯，以定考績之標準。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新監典獄長遵照。

(4) 各省監犯假釋保釋之核准：本月份假釋監犯，凡一百四十五名，計河南四十名，甘肅三十七名，江蘇二十四名，四川九名，山東九名，湖北六名，河北五名，安徽四名，陝西四名，廣西二名，山西二名，福建一名，湖南一名，浙江一名。保釋監犯，凡三十四名，計江蘇十七名，安徽十一名，江西六名。均經分別核准。

### (丙) 民刑事項

(1) 民事事件之處理：本月份處理民事事件，凡一三五〇起，計人民因民事案件，陳訴到部者，共八八起，均經分別批示，或飭查明具復，或令該管法院，依法迅辦。各級法院

，呈送二千元以上民事判詞到部者，計債權二六九起，物權八四起，又人事判詞一四九起，其中不合，經飭令注意者，三三起，又民事遲延未結案件月報，共二二四起，經指示進行方法，或令具復者六九起，管收民事被告報告，共一〇四起，其管收原因，及報告不合飭令注意者二六起，又民事涉外案件報告，共五四起，又上項涉外案件判詞及和解筆錄，共三四五起，各法院呈復及請示事件共二起，各院部函咨事件，共五起，訴訟費用公證並其他事件，共二六起，均經分別辦竣。

(2) 刑事案件之核辦：查本月份處理及覆核刑事案件，凡一四〇二件。人民因刑事案件呈訴到部者，計一八八件，業經分別批示或飭法辦在案。死刑案件，經部覆准及呈報遵令執行者十一件。覆核無期徒刑案件，計五十一件。審核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月報案件，一〇四件，計四〇〇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三起，令飭注意者四起，令飭糾正者二起。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季報案件，五十六件，計一三八〇起，內經令飭查復者，七起，令飭注意者四十三起。各法院呈報各月份緩刑案件，一五三件，計一七四九起，內經令飭查復者六起，令飭糾正者四起，令飭注意者二六起。公務員犯罪案件，三三件。特種犯罪案件十五件。非常上訴案件，五件。拘役罰金案件五件。減免復權案件，四四件。審核行政案件，五八〇件。涉外刑事案件四三件，計六〇起。保安處分案件三八件。其他案件，八六起。均已分別辦竣。

# 工作計劃

## 本部中心工作計劃草案之一部 (一)

一、關於第一審機關之逐漸改設。查本部前以最近公佈施行之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其施行期間僅以三年為限，改設縣司法處，尙屬暫時過渡辦法，最終之目的，仍在改設正式法院。經先後通令各省高院，飭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十二月末日止，將所有兼理司法各縣分期改設縣司法處，自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末日止，將所有縣司法處分期改設正式法院各在案。預計該條例施行期間屆滿之日，亦即全國未設正式法院各縣一律改設就緒之時。是本部對於第一審機關之逐漸改設，固已具有三年計劃，且已呈經 司法院核准者。至關於各省改設正式法院所必須增加之經費，依立法院原決議案，須由 司法院切商行政院妥籌，爰於現行制度下，就地方法院最低限度之員額及俸額，編定經費預算表隨令檢發，以爲各省增加經費數額之標準。惟各省依此標準所改設之正式法院，究年需增加若干？合於法院組織法第九條前半段所定條件，得合數縣設一地方法院者，究有若干？此項改設法院，其房屋及一切設備所必需之臨時經費，究爲若干？均有待於詳查，亦經并案令飭各

高院妥擬呈復，一俟復文到齊，即可分別確定各省增加經費數額，以爲呈請 司法院轉咨行 政院籌商之依據。

二、關於第二審法院之繼續增設。查本部前因首都人口日增，訴訟日繁，各地方重要案件，復多有移轉管轄於首都地方法院者，而第二審案件，仍須上訴於鎮江，其不便孰甚，曾擬有籌設首都高等法院計劃，現預算業經中央核定，院舍亦正在着手建築中，不久即可成立。又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既不復受理第二審案件，爲便利人民上訴起見，應儘量增設高分院，此爲籌備施行該組織法之關鍵所在。本部迭經通令遵照有案。茲查上年七月一日及本年七月一日先後施行該組織法之山東等十五省及四川等五省，高分院增設總數，計共三十八所，本不爲少，惟各省轄境遼濶者多，而高分院較多省分，亦仍不過六七所，高院及高分院管轄區域，尙有多至三四十縣者，視前清以府及直隸州爲第二審管轄區域，大小相去尙遠，非繼續增設高分院，上訴必仍感不便，因之法院組織法第七條所定，亦非俟法院及其管轄區域之增設劃分均已至相當程度時，不易即以剛性法律定之也。今後每一高分院，應以管轄十五縣爲限度，高院人員較多，所在地附近各縣交通亦較便，管轄區域自無妨較廣，得以二十縣爲最高限度。按此標準計算，各省中有須增設高分院者，有無須增設，或祇應將原定管轄區域重行劃分者，列表如次：

省別	轄縣數目	現有第二審法院數目	分應增設高院數目	備考
江蘇	六十一	高 高 分 院 三 一 <small>(上海特區除外)</small>	無	高院轄縣超過標準數惟首都高院成立後原由鎮江高院管轄江寧等縣應劃歸管轄而現由高院管轄之武進等縣可改由鎮江高院管轄
浙江	七十五	高 高 分 院 三 一	一	
安徽	六十二	高 高 分 院 四 一	無	
山東	一百零八	高 高 分 院 六 一	二	高院轄有三十八縣高一分院轄有二十一縣均超過標準數其鉅應於高院及高一分院轄區內各增設高院一所其他高分院轄縣均不及標準數可照舊
江西	八十三	高 高 分 院 四 一	一	
湖南	七十五	高 高 分 院 四 一	無	各高分院轄縣有超過標準數者有不及標準數者如能按切交通情形酌將各該院轄區重行劃分則無增設高分院必要
湖北	七十	高 高 分 院 六 一	無	高院轄有二十八縣超過標準數而各高分院轄縣均不及標準數應酌將高院及各高分院轄區重行劃分
河南	一百〇二	高 高 分 院 三 一	三	
河北	又一百三十 一十	高 高 分 院 五 一	三	

青海	綏遠	貴州	雲南	四川	甯夏	察哈爾	福建	山西	甘肅	陝西
十 六	又十 設治局 一六	八 十 四	又一 設治局 百十三	又一 百四 十八	又十 設治局 三	又十 設治局 三六	六 十 二	一 百 〇 五	又六 設治局 一六	九 十 二
高 無院 一	高 分 院 一	高 分 院 二	高 分 院 三	高 分 院 七	高 無院 一	高 無院 一	高 分 院 五	高 分 院 五	高 分 院 五	高 分 院 三
無	無	三	四	二	無	無	無	一	無	二
	原准設高分院尙未成立			原准設之高六高七兩分院尙未成立	原設有高分院一所近請准裁撤		高二分院轄縣超過標準數者一縣應酌予改由他 高分院管轄		高一分院轄縣超過標準數而其他高分院轄縣均不 及標準數應酌將各該高分院轄區重行劃分	

廣東	九十七	高 分 院 三	三	各省轄縣數目係照內政部本年一月所編全國行政區域簡表列入
廣西	九十四	高 分 院 二	三	
新疆	五十九 又設治局六	高 無 院 一	三	
共計二十三	一七四 又二十九 一縣 設治局	高 分 院 七 四 三	三 十 一	

依上表所列，就中應增設高分院之各省，自應趕速籌設，惟所需經費，為本年度預算所未列，除廣東廣西等省現正節籌備實施新審級制，或須辦理追加預算外，餘則應編入下年度預算，一面着手籌備，期於下年度開始時組織成立。

三、關於邊疆法院之分期籌設。查建議中央撥款籌設青海及其他邊疆各地方法院一案，本部前奉 司法院抄發全國司法會議各議案，令節斟酌情形，先擬具分期籌設具體方案呈核，當因擬具是項具體方案，須於邊疆各地方實際需要情形知之甚審，究竟各該地方應予籌設法院幾所，以何地點為宜，如何地方可以免設或緩設而由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所定派員前往臨時開庭，既為各原議案所未詳，本部又無其他成案足供參考，自非博訪周諮，不足以權衡主當，經分行蒙藏委員會西康建省委員會蒙古自治委員會及青海高等法院各機關，徵集意見以備查攷各在案。現除西康籌設法院已與西康建省委員會商有初步計劃外，青海馬軍長步芳及班禪額爾德尼來電均主張暫緩籌設，按各該原電所述情形，可



見青海各地方蒙藏人民，於中央籌設邊疆法院之意旨及現代司法之精神，猶未能澈底了解，是又非先從宣傳入手，不足以祛誤會而利推行，欲明瞭當地風俗習慣及其需要，以爲因地制宜之設施，則調查尤不可緩，宣傳調查之責，宜由該管高院長官負之，此又不獨青海一省爲然，其他漢蒙回藏雜居地域之察綏甯甘新川滇各省亦莫不然，應飭令各該省高院負責辦理，俟宣傳及調查工作已臻圓滿，再定籌設法院具體方案。

四、關於各地方法院推檢員額之重行核定。查各地方法院現有推檢員額，配置未盡妥適，無可諱言：一則關於推事與檢察官員額之配置。而此問題，又與自訴案件之多寡及檢察制度之消長，有密切關係。檢察制度尙須詳加研討，非一時所能變更。惟基於新刑事訴訟法自訴範圍擴充之結果，各地院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必互有增減，從而各該院固有推檢員額，亦不能不斟酌損益，以免供求失調而勞逸不均。本部既於上年訓字第六二二二號訓令規定勵行自訴辦法飭遵有案，茲復經先後通令各高院查明近半年來所屬各地院審檢兩方刑事案件增減數目，依部頒表式，專案列表呈核，一俟呈復到部，即可將各地院推檢員額重加核定，以求其合理化。二則關於一省內各法院間推事員額之配置。法院爲人民訴訟而設，則法官當然依訟案繁簡以定其員額，同一高分院，同一地院，而訟案數量必不同，即員額亦必不同，且進一步應使各院除基本人員外，並設如各地院候補推事之額外人員，得依訟案忽增忽減，而酌劑盈虛，流動調用，以期案無積壓，人無暇逸，故法院組織法第八條所定，亦非至法院增設普遍人員分配穩定之時，不易即以剛性法律定之，否則亦須爲極有彈性之規定。

五、關於法醫人員之積極訓練。查法院審理案件，欲期刑當其罪，罪當其情，非注重

檢驗不可。吾國舊件作制已廢，而新檢驗法未普及，刑事案件，殊不易得其真實。今後須使每縣有一二檢驗員，每院有一二法醫師，同時每一省有一相當之法醫研究機關，以解決疑難案件，其最難解決者，始送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解決之。如是則該所應自下年度起大加擴充，於檢驗案件外，須積極造就檢驗人材，每年應以造就檢驗員三百人法醫師一百人為最低限度。關於經費人員教室宿舍之擴充，即由該所按照上述標準，擬具計劃，連同核算，呈部核定，以便自下年度起實施。又在此新舊贖遞期間，編輯檢驗標準書籍，以謀全國檢政及教材之統一，亦不可緩，此項標準教材，自應參用新法，改善成規，以期適合於實際之應用，本部已於該所設有法醫學審議會，應即依照該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第二項所定，從事於標準教材之編輯。

六、關於司法教育及法官考試之建議改進。查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第二條各款應考資格中，其五六兩款於學歷外兼重資歷，又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第四條所定研究時間，亦將討論學理與實習訴訟並列，而向來法官初試之必試科目，并無審檢實務，僅於再試時始令試擬民刑事裁判書檢察官處分書，其結果足使法學院教學兩方平日僅講理論而毫不重視審檢實務，欲救此弊，惟有於初試之必試科目中增審檢實務一科目。一方面標準法官於學理經驗外，猶須精力健全，儀態莊嚴，語言清利，此應於體格檢查及面試時，分別注重。至司法教育，亦宜加以改進，即以現時各大學法律學系及獨立法學院之課程而論，如法院組織法，為定司法審級及法院內部組織之法，亦竟有付之闕如者。次之如法律倫理學，法律哲學，或則有關治律者之修養，或則闡論法律之最終目的，此於學者他日執行律師職務或充

任法官時之風紀品行，及如何運用法律始能發揮其最大之效用，均至有裨益。再次，如審判心理學，証據法，前者可為法官推訊案情及自由心証之助，後者於如何採証暨認定事實，有重要之探討，更為必不可少之科目。此外可設學課討論會，由教授指定某一學科中之一定問題，使學生互相研討，以引起其自動研究之興趣。更於三四年級設各國民商法比較及各國刑法比較等科目，使學者擴大其研究及知識之範圍。如此，則司法教育當可達到理論與實際並重之鵠的。同時司法官考試再與啣結，必能登庸優秀人材，以為國家司法機關之用。蓋必有良好教育與考試，而後者有良好法官也。

# 論新國中

第七期 第二卷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調整中日關係(社評).....	薛銓曾
日本青年軍人之立場.....	陸離
德奧親善協定與歐局前途.....	武有幹
民衆教育實施方法的探討.....	章銳初
佛門弟子應有之新認識.....	徐逸樵
宋初政治與王安石新法之批判.....	程方
德國臨時經濟委員會之剖解.....	般公武
動盪經濟之新區分.....	劉黎放
中國經濟之救濟問題之檢討.....	丁達白
寫在國民大會之前.....	吳成
農村復興之對策.....	胡斐南
胡漢民先生之死與奕戲.....	鄧深澤
屈原的悲哀和南公的慷慨.....	天疣
國家之理論與實際.....	郭彭年
化學與近代醫學之進步.....	任宏
川遊印象記.....	徐逸樵
北平通訊.....	李季谷
四川通訊.....	徐逸樵

認會權先震  
鴻銓逸龍  
羅薛徐黃雷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編者 輯者 行處  
發行 定報  
全年十册 國幣一元四角 郵費在內  
半年五册 國幣七角 郵費在內

# 統 計

(一) 各高等法院民事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事		法 院										事				
		民 事					刑 事									
與 已 結 之 收 件 數 比 較	多 少	停 止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數 件 理 受		計	總 計	數 件 理 受		計	已 結 之 收 件 數 比 較	多 少			
					新 收	舊 受			新 收	舊 受						
...	246	130	3619	7025	6779	4004	10783	總 計	12741	5604	7137	7697	4963	81	530	...
...	47	24	720	1214	1167	791	1958	江 蘇	2247	1053	1194	1341	905	1	147	...
...	27	3	203	538	511	233	744	高 等 法 院	783	389	334	459	324	...	65	...
4	...	3	56	78	82	55	137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分 院	434	254	200	217	237	...	17	...
...	4	3	288	78	210	295	505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179	86	53	109	70	...	16	...
...	18	4	41	107	89	63	152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127	35	92	95	32	...	3	...
...	...	...	21	49	52	18	70	高 等 法 院 第 四 分 院	329	116	213	242	107	...	9	...
3	...	...	111	228	223	127	350	高 等 法 院 第 五 分 院	375	173	202	239	135	...	37	...
...	6	11	...	...	...	...	...	...	...	...	...	...	...	...	...	...

各高等法院民事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法						刑						事
	已與數之比較件數 少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數件受理		計	院	計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與數之比較件數 多				
					新收	舊受				舊受	新收				多	少			
...	25	5	318	616	591	348	939	浙	1041	334	707	722	318	1	15	...			
...	14	...	88	230	216	102	318	計	295	65	230	244	51	...	14	...			
...	3	5	78	140	137	86	223	高等法院	175	45	130	128	47	...	...	2			
...	1	...	50	119	118	51	169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258	81	177	170	88	...	...	7			
...	7	...	102	127	129	109	22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13	143	170	180	132	1	10	...			
...	7	14	121	323	316	142	488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509	167	342	335	169	5	...	7			
...	6	4	23	112	106	33	139	安	244	64	180	170	71	3	...	10			
...	4	...	46	97	101	44	145	計	...	...	...	...	...	...	...	...			
...	3	1	8	24	21	12	33	高等法院	46	11	35	30	16	...	...	5			
...	1	2	21	39	38	24	62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07	40	67	73	33	1	6	...			
...	1	5	23	51	50	29	79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12	52	60	62	49	1	2	...			
...	1	5	23	51	50	29	79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12	52	60	62	49	1	2	...			
...	1	5	23	51	50	29	79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12	52	60	62	49	1	2	...			

...	25	1	99	307	282	125	407	江 西	509	164	345	343	186	...	...	2
...	7	...	29	204	197	36	233	高等法院	245	72	173	155	90	...	...	18
...	8	...	40	46	38	48	86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83	44	39	46	37	...	7	...
...	4	1	15	32	28	20	48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11	31	80	87	24	...	7	...
...	5	...	4	14	9	9	18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41	10	31	35	6	...	4	...
...	1	...	11	11	10	12	22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29	7	22	20	9	...	...	2
...	11	1	99	379	368	111	475	湖 北	749	163	586	563	186	...	...	23
...	1	...	53	200	201	52	253	高等法院	381	67	264	265	66	...	1	...
...	11	...	13	47	36	24	6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19	49	70	69	50	...	...	1
...	6	...	4	51	45	10	5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124	16	108	104	20	...	...	4
...	1	1	1	10	9	3	12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21	1	20	18	3	...	...	2
...	1	...	3	28	29	2	31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49	5	44	39	10	...	...	5
...	5	...	13	8	13	8	21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40	8	32	20	20	...	...	12
...	...	...	12	85	35	12	47	高等法院第六分院	65	17	48	48	17	...	...	...
...	13	12	267	545	532	392	924	湖 南	765	308	457	417	317	1	...	40
...	1	6	174	248	249	179	428	高等法院	319	165	254	140	179	...	...	14
...	...	1	19	100	100	20	12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98	18	30	80	18	...	...	...
...	1	...	42	43	42	43	85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53	19	34	32	50	1	...	2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事		已與數之比較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民事			刑事											
		多	少				受計	受計	新收	舊受	受計										
.....	2	15	.....	5	17	69	44	32	76	80	27	53	66	24	.....	3	.....	27			
.....	2	.....	.....	.....	115	95	97	118	216	215	79	136	109	106	.....	.....	.....	.....			
.....	1	13	.....	2	111	460	447	126	573	562	298	264	274	281	7	10	.....	.....			
.....	1	.....	.....	.....	66	206	207	55	262	169	88	81	77	85	7	.....	.....	4			
.....	2	12	.....	.....	42	186	174	54	228	324	174	150	158	166	.....	8	.....	.....			
.....	2	.....	.....	1	12	68	66	15	81	66	33	33	39	27	.....	6	.....	.....			
.....	.....	.....	.....	1	1	.....	.....	2	2	3	3	.....	.....	3	.....	.....	.....	.....			
.....	6	.....	.....	.....	152	333	327	158	485	463	140	328	332	136	.....	4	.....	.....			
.....	4	.....	.....	.....	60	188	184	64	248	184	56	128	129	55	.....	1	.....	.....			
.....	3	.....	.....	.....	46	71	68	49	117	95	29	66	69	26	.....	3	.....	.....			
.....	4	.....	.....	.....	14	31	35	10	45	57	15	42	43	14	.....	1	.....	.....			
.....	4	.....	.....	.....	8	18	14	12	26	42	13	29	28	14	.....	1	.....	.....			
福建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四川			福建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刑										事						
		已結數之比較件數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數件受理受		新收		計		受		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已結數之比較件數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少	多	
...	27	6	52	176	149	85	234	76	151	216	95	52	80	311	127	184	211	100	...	27	...	...	...	...	...	...	...	...
...	11	...	9	67	56	20	76	...	...	...	...	...	...	178	67	111	128	50	...	17	...	...	...	...	...	...	...	...
...	9	6	50	95	86	65	151	...	...	...	...	...	...	267	162	105	148	119	...	43	...	...	...	...	...	...	...	...
...	10	...	44	172	162	54	216	...	...	...	...	...	...	210	70	140	150	60	...	10	...	...	...	...	...	...	...	...
20	...	1	41	53	73	22	95	...	...	...	...	...	...	55	21	34	38	21	1	...	...	...	...	...	...	...	...	...
1	...	...	10	42	43	9	52	...	...	...	...	...	...	84	33	51	60	24	...	9	...	...	...	...	...	...	...	...
4	...	...	37	43	47	33	80	...	...	...	...	...	...	113	43	70	56	27	1	15	...	...	...	...	...	...	...	...
...	49	3	62	244	195	114	309	...	...	...	...	...	...	617	337	280	467	150	...	187	...	...	...	...	...	...	...	...
...	...	...	15	26	26	15	41	...	...	...	...	...	...	170	90	80	95	75	...	15	...	...	...	...	...	...	...	...
...	1	...	9	69	68	10	78	...	...	...	...	...	...	79	27	52	62	17	...	10	...	...	...	...	...	...	...	...
...	12	1	8	34	22	21	43	...	...	...	...	...	...	47	19	28	39	8	...	11	...	...	...	...	...	...	...	...
...	16	2	24	49	33	42	75	...	...	...	...	...	...	91	38	63	62	29	...	9	...	...	...	...	...	...	...	...
		山										西																
		計										計																
		高等法院										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第一分院																
		第二分院										第二分院																
		第三分院										第三分院																
		第四分院										第四分院																
		第五分院										第五分院																
		第六分院										第六分院																

.....	21	.....	.....	57	36	21	57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196	159	37	186	10	.....	149	.....	
1	.....	.....	6	9	10	5	15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34	4	30	23	11	.....	.....	7	
.....	1	9	56	266	265	66	331	陝西	237	94	143	164	28	45	21	.....	
2	.....	9	48	209	211	55	266		高等法院	174	79	95	114	15	45	19	.....
2	.....	.....	8	37	39	1	40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36	5	31	29	7	.....	.....	2	
.....	7	.....	.....	12	5	7	12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8	4	4	6	2	.....	2	.....	
2	.....	.....	5	8	10	3	13	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19	6	13	15	4	.....	2	.....	
.....	13	26	36	81	68	75	143	甘肅	126	83	43	50	59	17	7	.....	
.....	12	5	12	60	48	29	77		高等法院	72	43	29	31	41	.....	2	.....
.....	3	1	7	10	7	11	18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11	8	3	9	1	1	6	.....
.....	5	18	.....	6	1	23	24		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30	29	1	2	12	16	1	.....
.....	1	.....	1	2	1	2	3		高等法院第四分院	7	.....	7	5	2	.....	.....	2
8	.....	2	16	3	11	10	21	高等法院第五分院	6	3	3	3	3	.....	.....	.....	
1	.....	4	12	10	11	15	26	寧夏	15	7	8	8	7	.....	.....	.....	
1	.....	4	12	10	11	15	26		高等法院	15	7	8	8	7	.....	.....	.....

各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一) 各高等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 事					刑 事					法 院						
數之比較 已結收件數 較件數 少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新收	受 理 舊 受	計	受 理 舊 受	新 收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停 止 件 數	數之比較 已結收件數 較件數 少	刑 事		法 院	
													受 理 舊 受	新 收	受 理 舊 受	新 收
.....	.....	4	2	1	5	6	7	6	6	1	.....	.....	.....	.....	.....	青 海 計 高 等 法 院
.....	1	4	2	1	5	6	7	6	6	1	.....	.....	.....	.....	察 哈 爾 計 高 等 法 院	
.....	1	5	12	11	7	18	47	33	30	16	1	.....	.....	.....	總 計	
.....	1	5	12	11	7	18	47	33	30	16	1	.....	.....	.....	高 等 法 院	
.....	.....	10	24	24	10	34	45	35	39	6	.....	.....	.....	.....	總 計	
.....	.....	10	24	24	10	34	45	35	39	6	.....	.....	.....	.....	高 等 法 院	

(二)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民事		法				刑				民事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數 件 理 受		已結 件數	未結 件數	受 理 件 數							
停止 件數	數 與 已 結 之 比 較 件 數			新 收	舊 受			計	新 收	舊 受	計	停止 件數	已 結 之 比 較 件 數		
1972	300	16254	27432	25460	18526	43986	總計	26660	5379	21281	21654	4887	119	373	...
...	423	5093	744	7017	5566	12583	江蘇計	9804	1483	8321	8476	1311	17	155	...
...	42	329	455	413	330	793	首都地方法院	423	57	366	370	53	...	4	...
...	78	2257	2285	2207	2355	4562	上海第一特區 地方法院	4098	117	3981	3997	101	...	16	...
7	...	452	1093	1100	447	1547	上海第二特區 地方法院	879	135	744	748	119	12	34	...
...	146	1144	1843	1697	1303	3000	上海地方法院	2937	780	2157	2248	689	...	91	...
...	11	181	458	447	192	639	吳縣地方法院	373	99	247	229	144	...	...	45
...	8	69	146	138	78	216	鎮江地方法院	151	11	140	141	10	...	1	...
...	56	188	276	220	245	465	江都地方法院	198	69	126	127	71	...	...	2
2	...	90	126	128	88	216	武進地方法院	90	18	72	76	14	...	4	...
...	7	46	155	149	53	202	松江地方法院	39	4	35	39	...	...	4	...
35	3	110	211	176	148	324	南通地方法院	318	86	232	266	51	1	34	...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 各地方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事		民										刑										事	
已與數之比收較	少	停止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數件受理受			計	法院	計	數件受理受			計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停止件數	多	少	已與數之比收較	多		
					新	舊	計				新	舊	計										
...	28	1	167	321	293	196	489	無錫地方法院	181	43	138	149	28	4	11	...	...	...	...	...	...		
...	21	...	60	70	49	81	180	銅山地方法院	117	34	83	86	31	...	3	...	...	...	...	...	...		
...	392	27	2323	4393	4001	2742	6743	浙江	2630	493	2137	2217	380	33	80	...	...	...	...	...	...		
...	30	4	267	476	446	301	747	杭縣地方法院	309	21	288	295	14	...	7	...	...	...	...	...	...		
...	84	3	339	443	359	426	785	鄞縣地方法院	179	19	160	172	6	1	12	...	...	...	...	...	...		
...	21	...	48	231	210	69	273	金華地方法院	80	26	54	65	15	...	...	...	...	...	...	...	...		
...	12	...	61	158	146	73	219	永嘉地方法院	102	13	89	93	9	...	4	...	...	...	...	...	...		
...	12	5	48	161	149	65	214	嘉興地方法院	62	4	58	60	2	...	2	...	...	...	...	...	...		
...	1	...	59	98	99	58	157	吳興地方法院	68	4	64	67	1	...	3	...	...	...	...	...	...		
22	...	4	275	316	368	257	625	紹興地方法院	95	24	71	72	2	21	1	...	...	...	...	...	...		
2	...	1	37	94	96	36	132	臨海地方法院	80	14	66	70	10	...	4	...	...	...	...	...	...		
...	39	...	33	129	90	72	162	衢縣地方法院	55	6	50	56	...	...	6	...	...	...	...	...	...		



















...	39	15	137	330	291	191	482	青島地方法院	207	69	138	160	47	...	22	...
...	8	4	29	108	100	41	141	泰安地方法院	91	21	70	71	11	9	1	...
...	10	...	7	72	62	17	79	濟寧地方法院	29	3	23	29	...	...	3	...
2	...	...	15	94	96	13	109	滕縣地方法院	125	7	118	118	5	2	...	...
...	1	2	64	125	124	67	191	臨沂地方法院	166	22	144	146	20	...	2	...
...	7	...	17	54	47	24	71	濰縣地方法院	37	7	30	27	10	...	...	3
...	1	...	8	62	62	9	71	曹縣地方法院	52	10	42	47	5	...	5	...
1	...	...	4	31	32	3	35	鄒城地方法院	24	1	23	21	3	...	...	2
...	14	5	27	120	106	46	152	威海地方法院	48	7	41	45	3	...	4	...
...	17	...	10	44	27	27	54	惠民地方法院	15	2	13	12	3	...	...	1
...	3	...	41	86	83	44	127	章邱地方法院	45	3	42	35	10	...	...	7
...	3	...	13	69	66	16	82	聊城地方法院	36	6	30	31	5	...	1	...
...	3	...	4	54	51	7	58	長清地方法院	26	...	25	25	1	...	...	1
...	3	3	26	68	65	32	97	德縣地方法院	27	3	24	27	...	...	3	...
...	7	...	7	46	39	14	53	臨清地方法院	15	3	12	12	3	...	...	...
...	18	...	138	151	138	156	289	萊陽地方法院	215	96	119	143	72	...	24	...
...	37	...	36	163	126	73	193	濰縣地方法院	92	28	64	77	15	...	13	...
...	5	5	16	85	80	26	106	高密地方法院	30	1	29	30	...	...	1	...
8	...	13	34	57	65	39	104	掖縣地方法院	29	3	26	23	6	...	...	3
...	41	...	41	78	37	82	119	膠縣地方法院	105	40	65	94	11	...	29	...
...	...	...	77	137	137	77	214	即墨地方法院	62	19	43	49	13	...	...	...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二)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民事		已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停止案件數	多	少	刑		民		已結案件數	未結案件數	停止案件數	多	少
							受理件數	計	受理件數	計					
安邱地方法院	26	5	21	22	4	1	92	78	32	11	12	11	1	1	
富縣地方法院	82	26	66	88	14	12	14	82	26	12	11	1	1	1	
陽穀地方法院	32	11	21	32	...	...	...	...	...	...	...	...	...	...	
山西	205	55	150	187	17	37	17	187	55	37	17	1	1	1	
太原地方法院	68	8	58	68	9	1	9	68	8	1	9	...	...	...	
太原地方分院	16	3	13	16	...	3	...	16	3	3	...	...	...	...	
離石地方法院	11	2	9	11	1	1	1	11	2	1	1	1	1	1	
大同一地方法院	33	13	20	33	1	12	1	33	13	12	1	1	1	1	
長治地方法院	12	3	9	12	1	2	1	12	3	2	1	1	1	1	
臨汾地方法院	49	20	29	49	4	19	4	49	20	19	4	4	4	4	
安邑地方法院	18	6	12	18	7	1	18	13	6	1	7	4	4	4	
計	466	153	313	466	8	37	8	362	153	37	8	96	62	111	
太原地方法院	123	36	87	123	9	23	9	94	36	23	9	17	17	27	
陽穀地方法院	38	23	15	38	1	3	1	17	23	3	1	7	7	14	
計	41	9	32	41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新收	41	9	32	41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受理	9	5	4	9	...	...	...	94	89	5	1	7	7	14	
計	50	159	61	50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受理	50	159	61	50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計	50	159	61	50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受理	9	5	4	9	...	...	...	94	89	5	1	7	7	14	
計	50	159	61	50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受理	9	5	4	9	...	...	...	94	89	5	1	7	7	14	
計	50	159	61	50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受理	9	5	4	9	...	...	...	94	89	5	1	7	7	14	
計	50	159	61	50	...	...	...	251	215	46	8	96	62	111	

...	102	1	258	601	499	361	860	陝西	637	131	506	492	145	...	...	14
...	65	...	229	338	273	294	567	長安地方法院	458	112	346	324	134	...	...	22
...	8	1	13	178	170	22	192	南鄭地方法院	144	9	135	139	5	...	4	...
...	30	...	9	42	12	39	51	榆林地方法院	12	5	7	8	4	...	1	...
1	...	...	7	43	44	6	50	安康地方法院	23	5	18	21	2	...	3	...
...	34	32	217	341	307	283	580	甘肅	263	164	99	140	101	22	41	...
8	...	...	59	113	121	51	172	皋蘭地方法院	41	20	21	31	10	...	10	...
...	3	...	3	15	12	6	18	臨夏地方法院	15	5	10	12	3	...	2	...
...	1	...	24	33	32	25	57	岷縣地方法院	25	14	12	18	8	...	6	...
...	15	22	9	61	46	46	92	天水地方法院	73	64	9	10	42	21	1	...
7	...	...	51	19	26	44	70	徽縣地方法院	15	8	7	3	12	...	...	4
2	...	1	8	16	18	7	25	武都地方法院	14	9	5	6	7	1	1	...
...	10	5	8	19	9	23	32	平涼地方法院	14	7	7	11	3	...	4	...
4	...	1	17	12	16	14	30	靜寧地方法院	10	6	4	6	4	...	2	...
5	...	...	16	8	13	11	24	永登地方法院	15	12	3	7	8	...	4	...
...	26	3	19	35	9	48	57	張掖地方法院	29	13	16	25	3	...	10	...
...	5	...	3	10	5	8	13	酒泉地方法院	11	6	5	10	1	...	5	...
...	26	7	55	101	75	88	163	夏	24	4	20	13	11	...	...	7

各地方法院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新收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30298	2766	28281	2017	749	...	...	5
江蘇	5254	370	4884	5031	223	147	...	...
首都地方法院	707	44	663	664	43	1	...	...
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637	...	637	637	...	...	...	...
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209	...	209	209	...	...	...	...
上海地方法院	1628	77	1551	1595	83	44	...	...
鎮江地方法院	219	24	195	204	15	9	...	...
吳縣地方法院	490	25	465	472	18	7	...	...
武進地方法院	273	14	259	262	11	3	...	...
南通地方法院	198	24	174	196	2	2	...	...
松江地方法院	93	3	90	92	1	2	...	...
江都地方法院	357	121	236	299	58	63	...	...
浙江	305	31	274	269	36	...	...	...
無錫地方法院	188	7	131	132	6	1	...	...
銅山地方法院	4128	221	3907	3990	138	83	...	...
杭縣地方法院	394	13	381	387	7	6	...	...
鄞縣地方法院	255	9	246	251	4	5	...	...
金華地方法院	156	5	131	131	5	...	...	...
永嘉地方法院	243	4	239	241	2	2	...	...
嘉興地方法院	119	11	108	113	6	5	...	...
吳興地方法院	218	13	205	215	3	10	...	...
紹興地方法院	227	10	217	220	7	3	...	...
臨海地方法院	118	10	108	111	7	3	...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桐城地方法院	216	40	176	183	33	7	...	...	沙市地方法院	163	8	155	162	1	7	...
歙縣地方法院	113	6	107	107	6	...	...	...	黃陂地方法院	49	...	49	47	2	...	2
宣城地方法院	133	15	118	128	5	10	...	...	孝豐地方法院	128	27	101	122	6	21	...
鳳陽地方法院	297	29	268	277	20	9	...	...	隨縣地方法院	44	4	40	42	2	2	...
阜陽地方法院	297	125	172	192	105	20	...	...	應城地方法院	92	14	78	83	9	5	...
江 西									天門地方法院	90	7	83	90	...	7	...
南昌地方法院	914	79	835	863	51	28	...	...	武穴地方法院	72	20	52	67	5	15	...
九江地方法院	417	36	381	388	29	7	...	...	荊門地方法院	135	...	135	135	...	...	...
吉安地方法院	162	1	161	160	2	...	1	...	鄱縣地方法院	133	55	128	104	79	...	24
臨川地方法院	57	7	50	51	6	1	...	...	恩慶地方法院	133	4	57	60	1	3	...
河口地方法院	110	11	99	100	10	1	...	...	湖 南	61	4					
贛縣地方法院	45	15	30	44	1	14	...	...	計	1739	259	1480	1508	231	28	...
鄱陽地方法院	75	6	69	73	2	4	...	...	長沙地方法院	368	45	323	324	44	1	...
湖北	48	3	45	47	1	2	...	...	常德地方法院	247	13	234	235	12	1	...
計	2647	205	2442	2484	163	42	...	...	邵陽地方法院	246	15	231	232	14	1	...
武昌地方法院	343	6	337	340	3	3	...	...	衡陽地方法院	411	120	291	289	152	...	2
漢口地方法院	745	13	732	731	14	...	1	...	沅陵地方法院	92	16	76	87	5	11	...
黃岡地方法院	93	23	70	75	18	5	...	...	桂陽地方法院	78	12	66	68	10	2	...
襄陽地方法院	264	19	245	243	21	...	2	...	湘潭地方法院	107	11	96	99	8	3	...
宜昌地方法院	185	5	180	183	2	3	...	...	禮縣地方法院	190	27	163	174	16	11	...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已與新收件數之比		數之比較		
	舊	新			多	少			
貴州	貴陽地方法院	254	16	238	245	9	7	...	
		計	254	16	238	245	9	7	...
	河北	天津地方法院	4809	518	4291	4388	421	97	...
		北平地方法院	1864	132	1732	1766	98	34	...
		保定地方法院	1857	171	1686	1730	127	44	...
		大名地方法院	132	9	123	121	11	...	2
		唐山地方法院	118	48	70	74	44	4	...
		石門地方法院	92	13	79	82	10	3	...
		永年地方法院	117	23	94	108	9	14	...
		邢台地方法院	71	4	67	71	...	4	...
四川	巴縣地方法院	536	65	471	495	41	24	...	
		高縣地方法院	76	39	37	39	2	...	...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	431	20	411	417	6	...	...
		廈門地方法院	272	8	264	264	...	...	...
		晉江地方法院	88	15	73	81	...	...	9
福建	龍溪地方法院	127	20	107	127	...	...	...	
	建寧地方法院	132	11	121	125	4	...	...	
福建	計	1110	75	1035	1069	34	...	4	
貴州	貴陽地方法院	254	16	238	245	9	7	...	
		計	254	16	238	245	9	7	...
	河北	天津地方法院	4809	518	4291	4388	421	97	...
		北平地方法院	1864	132	1732	1766	98	34	...
		保定地方法院	1857	171	1686	1730	127	44	...
		大名地方法院	132	9	123	121	11	...	2
		唐山地方法院	118	48	70	74	44	4	...
		石門地方法院	92	13	79	82	10	3	...
		永年地方法院	117	23	94	108	9	14	...
		邢台地方法院	71	4	67	71	...	4	...
四川	巴縣地方法院	536	65	471	495	41	24	...	
		高縣地方法院	76	39	37	39	2	...	...
	福建	閩侯地方法院	431	20	411	417	6	...	...
		廈門地方法院	272	8	264	264	...	...	...
		晉江地方法院	88	15	73	81	...	...	9
福建	龍溪地方法院	127	20	107	127	...	...	...	
	建寧地方法院	132	11	121	125	4	...	...	
福建	計	1110	75	1035	1069	34	...	4	

武清地方法院	103	1	102	87	16	...	15	濟寧地方法院	71	7	64	66	5	2	...	
河 南	1679	12	1667	1669	10	2	...	滕縣地方法院	170	5	165	152	18	...	13	
計	294	...	204	294	...	...	...	臨沂地方法院	254	7	247	246	8	...	...	
開封地方法院	241	...	241	241	...	...	...	青島地方法院	159	36	123	150	9	27	...	
鄭州地方法院	197	...	197	197	...	...	...	濰縣地方法院	80	3	77	79	1	2	...	
洛陽地方法院	119	...	119	119	...	...	...	曹縣地方法院	101	2	99	89	3	...	1	
信陽地方法院	119	...	119	119	...	...	...	鄆城地方法院	38	3	35	38	...	3	...	
商邱地方法院	107	...	107	107	...	...	...	聊城地方法院	80	5	75	76	4	1	...	
汝南地方法院	214	...	214	214	...	...	...	臨淄地方法院	77	2	75	73	4	...	2	
汝陽地方法院	61	...	61	61	...	...	...	德縣地方法院	69	8	61	61	8	...	...	
汝寧地方法院	67	1	65	67	...	1	...	陽穀地方法院	93	7	86	83	10	...	3	
汲縣地方法院	119	10	109	109	10	...	...	萊陽地方法院	196	12	184	181	15	...	3	
許昌地方法院	132	...	132	132	...	...	...	掖縣地方法院	114	5	109	112	2	3	...	
安陽地方法院	128	1	127	128	...	1	...	濰縣地方法院	63	19	44	58	5	14	...	
山 東	3293	253	3040	3116	177	76	...	膠縣地方法院	134	4	130	123	6	...	2	
計	351	49	302	327	24	25	...	高密地方法院	43	2	41	41	2	...	...	
濟南地方法院	100	9	91	99	1	8	...	益都地方法院	111	...	111	111	...	...	...	
濰山地方法院	360	21	339	337	23	...	2	安邱地方法院	57	2	55	57	...	2	...	
青島地方法院	176	17	159	171	5	12	...	山 西	388	32	355	376	12	20	...	
泰安地方法院	97	5	92	95	2	3	...	計	152	18	134	148	4	14	...	
威海地方法院	111	9	102	102	9	...	...	太原地方法院	50	1	49	46	4	...	3	
章邱地方法院	141	6	135	135	6	...	...	榆次地方法院	...	...	...	...	...	...	...	
長清地方法院	47	8	39	40	7	1	...									
惠民地方法院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 (三) 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數 之 比 較		法 院	受 理 件 數		已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數 之 比 較	
	舊	新			多	少		舊	新			多	少
長治地方法院	35	34	35	...	1	...	平涼地方法院	33	25	28	8	3	...
大同地方法院	83	29	32	1	3	...	靜寧地方法院	34	9	34	4	9	...
寧武地方法院	23	20	23	...	3	...	永登地方法院	10	1	7	3	0	2
安遠地方法院	54	49	51	3	2	...	張泉地方法院	117	42	111	6	69	...
臨汾地方法院	41	41	41	...	...	...	酒泉地方法院	18	18	18	...	...	...
陝 西 計	562	536	527	35	...	9	寧 夏 計	98	65	60	38	...	5
長安地方法院	375	369	362	13	...	7	夏朔地方法院	71	51	52	19	1	...
南鄭地方法院	132	130	132	...	2	...	河東地方法院	27	14	8	19	...	6
榆林地方法院	13	9	10	3	1	...	察 哈 爾 計						
安康地方法院	42	28	23	19	...	5	萬全地方法院	44	40	43	1	3	...
甘 肅 計	567	352	446	121	94	...	綏 遠 計	156	139	138	18	...	1
皋蘭地方法院	114	91	109	6	15	...	歸綏地方法院	65	58	58	7	...	...
岷縣地方法院	43	32	35	8	3	...	豐鎮地方法院	50	43	42	8	...	...
天水地方法院	104	60	53	51	...	7	包頭地方法院	41	38	38	3	...	1
徽縣地方法院	48	27	29	19	2	...						...	...
武都地方法院	39	20	22	17	2	...						...	...

#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二十五年六月份)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與前收結件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多	少
總計	12744	242	12502	12197	217	5
江蘇	1416	9	1407	1396	20	11
計	608	2	606	600	8	6
高等法院	295	2	293	292	3	1
第一等分法院	94	...	94	94	...	...
第二等分法院	133	3	130	132	1	2
第三等分法院	286	2	284	278	8	6
第四等分法院						
第五等分法院						
浙江	1142	9	1133	1139	3	6
計	472	4	468	469	3	1
高等法院	159	...	159	159	...	...
第一等分法院						
安徽	763	10	753	760	3	7
計	260	4	256	259	1	3
高等法院	141	...	141	141	...	...
第一等分法院	92	...	92	92	...	...
第二等分法院	163	6	160	164	2	4
第三等分法院	104	...	104	104	...	...
第四等分法院						
第五等分法院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四) 各高等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院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數之比較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已結件數	未結件數	數之比較	
	舊受	新收			多	少			舊受	新收			多	少
高等法院	164	104	164	...	...	...	164	...	6	608	614	289	...	...
第六等分法院	...	...	...	...	...	...	...	...	6	283	289	6	...	...
山西計	614	608	614	...	...	...	614	...	6	283	289	6	...	...
高等法院	289	86	86	...	...	...	86	...	...	47	47	...	...	...
第一等分法院	...	...	...	...	...	...	...	...	...	...	...	...	...	...
第二等分法院	47	47	47	...	...	...	47	...	...	73	73	...	...	...
第三等分法院	...	...	...	...	...	...	...	...	...	90	50	...	...	...
第四等分法院	90	29	29	...	...	...	29	...	...	...	...	...	...	...
第五等分法院	29	...	...	...	...	...	...	...	...	...	...	...	...	...
山西計	395	393	394	1	1	...	394	1	2	393	394	1	1	...
山東計	976	966	969	10	3	...	969	10	10	966	969	10	3	...
第一等分法院	273	272	271	1	2	...	271	1	1	272	271	2	2	...
第二等分法院	90	89	85	1	2	...	85	1	1	89	85	2	2	...
第三等分法院	246	245	245	1	1	...	245	1	...	245	245	1	1	...
第四等分法院	107	105	106	2	1	...	106	2	...	105	106	1	1	...
第五等分法院	38	36	38	2	2	...	38	2	...	36	38	2	2	...
山東計	58	55	57	3	2	...	57	3	...	55	57	2	2	...



中華民國法學雜誌

新編第一卷第一號

要目

中華民國法學會宣言	覃振
中華民國法學會組織要義	張知本
中華民國法學會之使命	洪蘭友
本刊之使命	孫科
憲法草案中之元首制	居正
司法改造之三期與最近司法之興革	焦易堂
最高法院刑事收案激增之探討及其補救方案	楊幼炯
今後我國法學之新動向	劉陸民
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的兩個根本問題	聞亦有
會計法施行前應有之準備	夏勤
論公設辯護人制度	翦伯贊
先秦「法」的思想之發展	宋述樵
德國授權法檢討	蕭文哲
現代德國司法制度	鄧克愚
意大利之新監政策	江康黎
對於現代威化行政理論上與管理上之研討	
立法院最近通過強制執行法之起草經過與內容概要	
最近法令解釋	
法制消息	張企泰
台務概況	

特價徵求基本定戶

本刊承中華法學雜誌社之後為酬答讀者屬望之殷對於內容當第一號業已出版茲為優待讀者起見特自即日起至十月底止凡直接向南京河北路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定閱全年一併者祇收二元九角七分(原價三元三角)國內郵費免收國外照價加倍



# 重要法令

##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

#### 職務

一、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三、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四、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

官之職務

- 一、警察官警長
- 二、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憲兵官長軍士
- 四、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緝私隊警官長
- 八、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鑛業警察官警長
- 十、郵務員電政員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官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聽檢察官之指揮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 一、警士



二、憲兵

三、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四、鐵路警士

五、森林警士

六、漁業警士

七、緝私隊警

八、海關巡緝

九、鑛業警士

十、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爲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

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

爲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安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

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

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

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

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

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爲必要之處

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

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爲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

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 第二章 偵查

###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爲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 二、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 三、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

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爲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爲並不得向

公衆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

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或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爲其便利速予接受並

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

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

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爲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

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爲證據之事物陳報檢

察官

###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

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

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

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叙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

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令

(部令法字第十二號，第十三號，第十四號，指令指字第一八一、二零號，訓令訓字第三六七、六號，第三七四、七號，第三八六、六號，第三九一、六號，第三九二、七號，第三九四、四號，第三九七、五號，第三九七、六號，第四〇〇、七號，第四〇〇、七號，第四〇二、七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令 法字第十二號

茲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部長王用賓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委員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人召集之

抄發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訓字第三六二六號

令  
首都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前經本部於上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並以第三三零四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嗣據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院長兼邵陽地方法院院長在全國司法會議提案，歷舉按期召集開會困難情形，請將該暫行章程第十一條關於會期之規定，提出修正，以求實益，而免虛耗等情。曾經第四次大會決議交司法行政部修正，並奉司法部發原提案飭查照辦理到部。茲經本部將該暫行章程第十一條酌予修正，除另令公布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

司法行政部令

一一九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一一〇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縣暨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條文一份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發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法 字 第 一 三 號

茲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四 日

部 長 王 用 賓

茲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除扣俸外並由該管長官酌予警告或呈請送交懲戒

為抄發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訓字第三九一四號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三 分 院 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查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前經本部制定公布，並通飭遵照各在案，茲將該規則第十條條文，酌加條  
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職員給假規則第十條條文二份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發

司法部令 法字第一四號

茲制定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部長王用賓

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

第一條 新監所職員給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新監所職員非因疾病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典獄長分監長所長及不設所長之所官請假及派代情形應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准但部轄監獄之典獄長請假及

派代情形應呈部核准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職員請假須填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請該管長官核准

第五條 前條職員請假須將辦理事件委託同官一人代理但須經該管長官許可若無相當代理人時應請該管長官暫行派

代

第六條 職員銷假應呈報該管長官備核但第四條之職員銷假應填具報告書

前項規定請假不滿一日者不適用之

第七條 職員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聲敘理由呈請續假

第八條 職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而不銷假亦不續假者均以曠職論但因特別障礙致不及請假或續假事後

聲敘理由補行請假或續假經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按日扣俸在一星期以上者除扣俸外並由該管長官酌予警告或呈請送交懲戒

司法部令

第十條

職員因事請假每年合計以二星期爲限但因特別事故經該管長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稱每年者依年歷一月至十二月計算其到職在一月後者應自到職之日起依前項辦法比例計算

第十一條

職員因病請假每年合計以一月爲限逾限者得以未請事假之假限抵銷  
前項情形得調驗醫生診斷書

第十二條

職員確罹重病非短時間所能痊愈者除依前條規定假期外得由該管長官核准延長五星期但延長假期已滿仍未痊愈者應即辭職或請派員代理

第十三條

職員遇婚喪大事請假者應由該管長官分別其在本地或回籍路程之遠近及交通情形核定之

第十四條

女職員因生育請假者其假期以兩個月爲限逾限以病假論

第十五條

監所長官各于所屬職員之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暨代理情形應隨時呈報高等法院院長備核但部轄監獄典獄長對以上情形應隨時報部備核

第十六條

高等法院院長于所屬職員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暨代理情形應隨時呈報司法部備核但請假在十日以內者得按季列表彙報

第十七條

職員請假續假銷假或曠職由各監所主管人員隨時登記於每月終將其姓名及期間事由列表備各該長官稽查  
例假日不算入假期之內

第十八條

各監所遇有特別事故或緊急情形時該管長官得不給假  
監獄官練習人員給假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九條

除部轄監獄外各監所看守主任看守及其他僱員其給假規則由各高等法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爲抄發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訓字第三九一二號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查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現經本部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新監所職員給假規則二份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發

## 指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呈字第七一號呈一件，呈送職所二十四年度檢驗疑難及普通案件統計表各一紙，仰乞鑒核由。指字第一八一二〇號

令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方

呈悉。表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發



海軍編譯處投稿簡章

一、徵稿範圍

甲 論述

關於各國海軍之設施及討論等  
戰術 航海 氣象  
輪機 機械製造 槍砲 魚雷 水雷  
無線電 深水炸彈 航空 水雷

乙 學術

路測量 及其他海軍學術之研究等  
各國海軍史及戰史等  
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

二、酬金等級

甲 等每千字五元至十元  
乙 等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丙 等每千字一元至三元

照片每張一元至三元  
來稿經刊載出版後查明確無他處發表者即由本處酌給酬金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概不給酬不受酬者請書明(不受酬)字樣

三、來稿每篇字數

以一萬字左右為限 如有價值之長篇著作不在此例(材料務求新穎凡屬譯稿須附原文稿中附圖須詳細繪製)

四、來稿以條達明順為準

字體須寫清楚勿用鉛筆及一紙兩面填寫并將字句點明稿末并須注明姓名地址加蓋圖章以憑領取酬金

五、來稿本處有刪改權

刊登後版權為本處所有  
六、來稿登載與否概不發還如須退還應預先聲明并附足郵資

海軍雜誌第九卷第一期要目預告

- 新巡洋艦概論
- 防空常識(續)
- 飛行艇(續)
- 海軍要論
- 將來最適用之小型巡洋艦
- 巡洋砲艦之設計
- 曼麗皇后與諾曼提兩船之比較
- 日本於日俄戰爭前十年間擴張之軍艦
- 軍艦通用藥彈
- 威利斯高度方位器
- 月球之行動與地球有連帶關係
- 世界航海家與探險家小史(續)
- 日俄海戰史(續)
- 大不列顛之歐(續)
- 海軍名將 納爾遜(續)
- 海軍要聞
- 世界海軍要聞
- 海軍辭典
- 輪機辭泉

其餘細目不及備載

南京海軍部海軍編譯處出版

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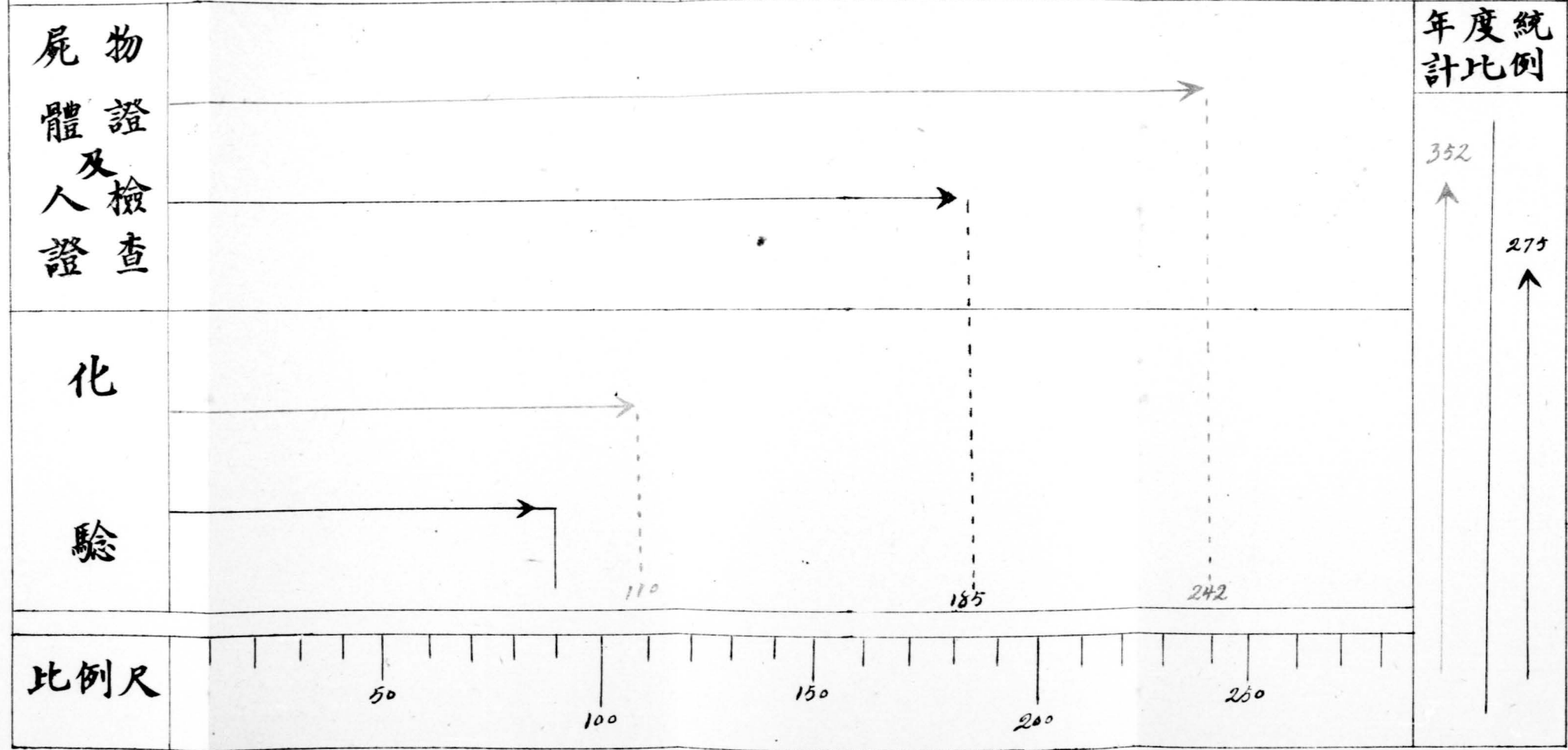
全年十二册  
半年六册  
另售一册

連郵費

三元六角  
一元九角  
三角五分

# 司法行政部法醫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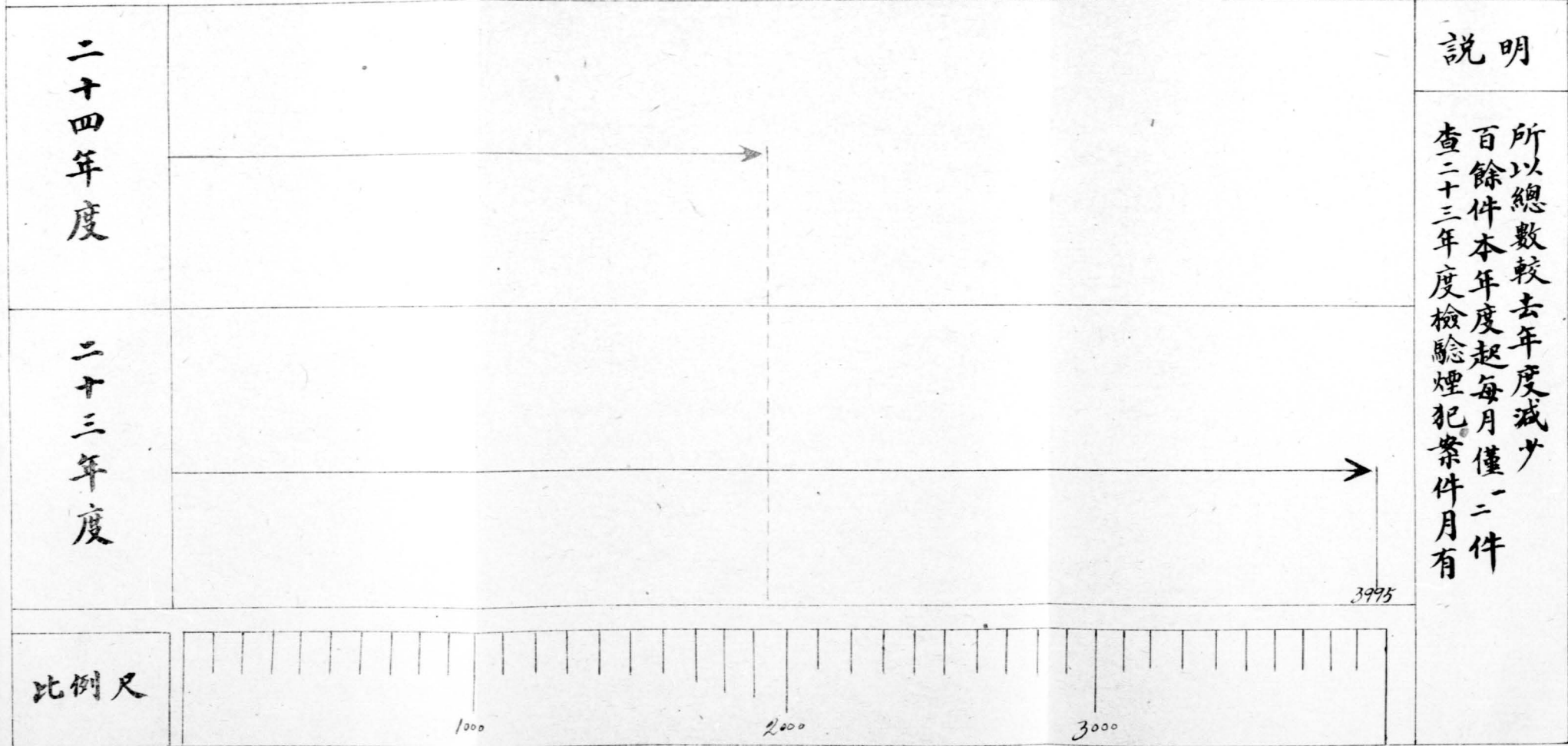
## 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檢驗疑難案件統計比較表



說明

紅黑色代表二十三年度

司法部法醫研究所  
二十四年度與二十三年度檢驗普通案件統計比較表



## 訓令

爲各省府編製司法補助費概算每未能遵照中央通案辦理經部呈請通飭遵照令仰知照由

訓字第三六七六號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府編製司法補助費概算，每未能遵照中央通案辦理，曾於本年六月間呈請  
司法院轉咨 行政院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司法部七月八日訓字第四九一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准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第一九三號咨開：「案准貴院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咨字第九六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爲各省府編製司法補助費概算，每未能遵照中央通案辦理，請轉咨通飭各省府遵照一案，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通令各省政府遵照辦理，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本部呈司法部文一件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發

抄本部原呈

查各省司法補助費向僅編入國家歲出經常預算，未編入地方歲入歲出經臨預算，嗣閱國民政府公報載前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江蘇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出概算案，節開：「但查歲入概算內列司法收入一款，較國家假預算列撥數目，少列二十萬零七百七十九元。據主計處詢據該省政府復稱，因增員超俸雜項支出等款動用時，須經部令

核准，尙未列入地方預算，等語。歲出預算所列款項，動支時須備相當手續者甚多，殊無因此不列之理，應仍予補列收支概算，俾將來發生需要，呈請動支時，有所依據。且此項全數，照章應列作補助款收入。」（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四四一號國府公報）又第四一零次會議決議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概算案，節開：「惟查國家假預算內列撥補該省司法經費，及本會議第三八八次會議決議，准於司法建設費內劃移補助該省司法經費各一千五百元，本案皆未據列收，應代列入補助款收入項下，並擬照數核增歲出，以維均衡。該款為國家補助地方司法專款，應以司法臨時費列入，仍依向例動支。」（見二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一四五六號國府公報）又第四二零次會議決議福建省二十二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概算案，節開：「至歲出方面，主計處擬將核增歲入之補助兩款，一併抵補核銷廢收借款之不敷，主張殊未盡合，蓋普通補助一款，初不指定用途，顯名思義，自可如撥抵補，而司法補助一款，動支手續，早有通案規定，非獨不能資以挹注司法以外之費用，即司法本身之費用，已列支省地方概算者，亦不得指此扣抵，因是歲出門內，應為代列司法臨時費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元，以符通案。」（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日第一五八號國府公報）本部尋釋原決議案意旨，司法補助費一款，除照向章編入國家歲出經常預算外，並應同時編入地方歲入經常預算及地方歲出臨時預算，以符實際，而維均衡，因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通飭各省高院遵照辦理。

各省省府對於上項法令及歷來動支收情形，每有誤解之處，此項司法補助費，有歲入方面則照列，歲出方面，或則剔除，或則核減，致動支司法補助費發生困難，上年迭據皖鄂湘等省高院呈報到部，比經分別交涉，並於上年八月十三日以第四六三號呈，懇請

鈞院轉呈前中央政治會議，並由部逕咨主計處，於審核各省概算時，分別糾正在案。各省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時，仍有堅持成見，不依照中央通案辦理者。其所引為口實，不外左列三端：

一、以司法補助費誤為撥歸省庫之款。查民國十八年間，湖南省府以庫藏支絀，各縣司法經費無法維持，呈准於彙理司



法各縣經征法收項下，畫定四成撥歸省庫，以資挹注。本部以各省財務窘困，大都相同，乃援照湘省成例，畫撥省庫四成，作為通案。（按各省亦有照歷年成案辦理，以某項法收抵支省庫應領經費者，但與四成法收數目，無甚出入，故暫循舊案辦理。）至兼理司法各縣畫撥四成以外之法收，以及各法院暨所全部法收，均仍照向章辦理。一則純粹畫為地方收入，一則以國家之收入補助地方司法經費，來源雖同，而性質迥異，不能混為一譚。

二、藉口地方經費困難無法支應司法臨時費用 查此項補助費，雖編列地方歲出臨時預算，但已同時編列地方歲入預算，來源有自，不勞各省另籌抵補，與通常增加司法經費情形不同，但不致影響各省財政。若於歲入方面則照列，算出方面，則以經費困難為辭而削減，使向在司法補助費項下開支之款，無所從出，其窒礙難行，已可想見，且以司法補助費挹注司法以外之費用，亦顯違中央通案也。

三、誤解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案現已生效 查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司法收入及司法經費案，「各省司法收支原則上應歸中央，惟於中央財政未充裕以前，司法經費暫由地方負擔，其法收除印紙等工本外，悉數暫歸地方，並由財政部與司法部政會商辦理」等語，姑無論此項決議案尙待財政部與本部從長計議，現在尙未實施，縱令本案已發生效力，各省司法收入除工本外既已悉數屬之地方，向在法收項下開支之款，亦應悉數加入地方司法經費預算內，方為公允。

復查各省地方預算，大都不能在年度開始即公布，且有遲至年度終了以後始公布者，中政會及主計處雖依法糾正，已嫌後時，似不如糾正於事先之為愈。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俯賜轉咨行政院通飭各省府，對於編列司法補助費概算，務必依照中央通案辦理，以免司法經費發生困難，實為公便。

謹呈

司法部  
司法行政部  
令

司法部  
司法行政部  
令

一  
二  
八

頒發刑事已結未結表暨填報注意事項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訓字第三七四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查訴訟進行之遲速，與訴訟人利害關係，至為密切，而刑事訴訟，牽連尤多，遲結一日，即多一日之拖累，是以承辦人員，既宜明慎，尤貴迅速，本部曾經一再嚴令督促，期無積案，以免訟累，茲為便於稽核起見，特制定刑事已結未結表暨填報注意事項，頒發各法院，限自本年七月份起，遵照填造，按期報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表式及注意事項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表式及注意事項各二份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發



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表 年 月份

(造報機關)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期	收案	案				
					上月份未結	本月份新收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期	被告姓名及案由	人 數	被 告	編 押	案	
								逾限或未結理由	終結日期及是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期	若 干	員 姓 名	承 辦 人	備	案	
								本月份未結	本月份終結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期	收案	考	案	案	案	案

司法部令

一三〇

刑事已結未結案件考填報注意事項

一、本表由案件繁屬之機關按月填造直接報部但案件繁屬於縣司法公署或縣司法處者呈送該管高等法院負責稽核毋庸報部

二、造報本表以翌月上半月為限

三、收案日期欄內應照各該機關收案簿所載日期及順序填載

四、被告姓名及案由欄內所有被告人均應填入

五、羈押被告人數欄只填數字毋須列舉其未羈押被告者應於備考欄內聲明

六、終結日期應照終結案件簿所載日期填載是否逾限無論已結未結之件均應註明已否逾限未結理由應按進行程度摘要填

載不得僅填在偵查中或審判中等類字樣

七、經過若干日一欄應自收案日期起算

八、案件在辦理中承辦人員有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註明並將其日期記載

九、本表用紙尺寸與訴狀用紙同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發

據江西高院代電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等出庭應否均着制服及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

行職務辦法除指令外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訓字第三八六〇號

(江西除外)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本月銜代電請示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等出庭，應否均着制服，及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

務辦法等情到部。查各省縣司法處審判官，書記官，及縣長因兼理檢察職務，律師因執行職務出庭時，均應着制服。至律師得在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本部正在釐訂中，應候另令公布施行。除指令知照，并飭旨同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法院及縣司法處知照。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發

奉 院令准監察院咨請通令各司法機關對於該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

查時希充分協助一案轉令遵照由 訓字第三九一六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 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奉

司法部本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號訓令開：

「准監察院咨開，案據各區監察使等呈稱，請咨司法院通令各司法機關，對本院及監察使署調查案件，請予依法進行偵查時，希充分協助等語，轉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遵照」

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發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令於文到半月內將各處律師公會職員及其經歷會員之從事年期造具詳明表冊報部 訓子

第三九二七號

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各省市縣依法成立之律師公會，所有職員及其經歷，會員姓名及其從事年期，本部現有統計之必要，合行令發表式一紙，仰各該首席檢察官於文到半月內，依式查填呈部，以資應用，毋得遲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式二份

表式一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發

各律師公會職員一覽表

職	別	姓	名	年	齡	籍	實	經	歷

表式二

各律師公會會員名冊

會員姓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入會年月	經	歷

爲閩侯地方法院所擬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變通辦法，尙屬可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由。訓字第三九四四號

(福建除外)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二號呈稱：

「竊於本月十四日據試署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竊以公證制度，在吾國係屬創設，欲使一般人民採用公證程序，願意繳納公證費用，其經過手續，非力圖請求人各種便利，不易發達。查推事作成公證書及認許私證書，如不認讓請求人時，依照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雖得命請求人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讓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以爲彌補之方法，但當地請求人直接向上列機關請給證明書，須費若干時間，多感不便，如未辦即時提出證明書，擬由本院函達上列各機關查復屬實，該復函即視爲證明書。又請求人覓與推事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除以金錢延聘律師證明外，殊屬不易，

司法部 令

一三三

如遇有此种困難，擬由本院派員兩人查報實係本人，亦即認為有證明效力，以免請求人時間經濟有一不便之缺憾，而刑公證制度推行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請轉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  
「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發

令發監獄官學習成績考核表及日記簿式仰即遵照由

訓字第三九七五號

(安徽除外)

本部直轄第二監獄典獄長

令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案准銓叙部咨開：

「案准貴部本月十六日咨字第二八三二號咨，據安徽高等法院呈，以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按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練習期滿，應依照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辦理，又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十一條內載，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該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再同規程第十六條規定，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由銓叙部定之，但上項表格式，本院並未奉到，茲因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練習成績，亟應遵章辦理，請轉咨頒發，以便依式日發應用等情，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該項人員向由本部一律咨送貴部轉分練習，所有成績，即請於審定或備案後，開單咨部備查，毋庸依照前項規程辦理。准咨前由。相應檢同學習成績表簿格式各一份，復請查照辦理」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安徽高等法院呈請到部，即經轉咨銓叙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指令外，合行印發原件，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計發考核表及日記簿式各一份。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發



學 習 成 績 考 核 表

機關名稱	姓名	號別	性別	年齡	開始學習日期	貫籍	年 月 日	體 格	學 習 成 績	考 語	考 核 長 官 簽 名 蓋 章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填 表 須 知

- 一、表以雙線分二部第一部機關名稱欄以下由學習人員填寫第二部性行欄以下由考核長官填寫
- 二、考取科別考取名次兩欄依榜示之科別名次填寫
- 三、學習成績欄以列舉其過去顯著之學習事蹟為原則
- 四、考語欄應明白填寫避免含混
- 五、備考欄記載其他事項如有成績優良縮短學習期間者亦於是欄填明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 學 習 日 記 簿

說 明

- 一、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日記簿每月一本本計十六張三十二面指導員主管長官均在該簿末頁分別評核蓋章
- 二、封面機關名稱欄填被分派或被轉派之機關簿內服務處所欄填學習機關內之處所如處、司、科等
- 三、簿內草擬公文欄應填明案由及辦法處理事務欄應詳載事由及處理經過其辦理其他指定事件時亦同

	機 關 名 稱
	學 習 員 姓 名
年 月 份	學 習 時 期

月 日	草 擬 公 文	處 理 事 務	其 他	備 註
服 務 處 所				

司 法 行 政 部 令

主 管 長 官 核 閱

指 導 員 評 語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日 核 定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訴訟應特別重視令仰該院注意並轉飭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注意由

訓字第三九七六號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

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等語，良以選舉訴訟，辦理既宜鄭重，解決尤須迅速，庶選舉事宜，得以早告結束，復查法院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高等法院分院管轄事件，與高等法院同，是選舉法內所稱之高等法院，當亦包括高等法院分院在內，當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函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是否與本部意見相同去後，茲准函復略開，本所對於上開意見，完全贊同等由，前來。本部以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事關國家巨典，對於選舉訴訟，尤宜特別重視，合行令仰該院注意，並轉飭所屬各高等法院分院注意。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發

准財政部咨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運銷章程施行日期案，令仰飭屬遵照由。訓字

第四〇〇七號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 首都地方法院院長  
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案准

財政部八月一日第二八七零一號咨開：

司法行政部令

「查前准河南省政府代電，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豫省方面，應從何日起為施行期間請見復等因。當經本部以關於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期，應如何起算，呈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指令開：「呈悉查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一案本年五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雖有「應准即日施行」之議決惟其意旨係指在交立法院審議以前特准先予施行而言該條例第八條既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之規定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報亦僅載有令飭本院轉飭該部即日公布施行之訓令則該條例之施行日期依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一條之規定應以該部五月二十六日將該條例遵令轉行公布之日為施行日期至各省對該條例之施行到逕日期仍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逕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庶有標準可循仰即知照」等因。查各省對懲治偷漏關稅條例之施行日期，既奉院令，應適用法律施行到逕日期表之規定計算，其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自亦應查照上開院令核示辦法計算，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施行到逕日期表，咨請查照，」

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表，令仰該院  
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計抄發法律施行到逕日期表一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發

法律施行到逕日期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甲) 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七日

(乙) 各省區

江蘇 十五日

浙江 安徽 山東 河南 二十日  
 江西 河北 湖北 福建 二十五日  
 山西 湖南 廣東 吉林 遼甯 察哈爾 三十日  
 綏遠 熱河 三十五日  
 黑龍江 陝西 四十日  
 廣西 甯夏 甘肅 青海 四川 六十日  
 貴州 雲南 九十日  
 西康 一百日  
 新疆 蒙古 西藏 一百二十日

爲令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訓字第四〇七二號

令 首 都 地 方 法 院 院 長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院 長  
 江 蘇 高 等 法 院 第 二 分 院 院 長

查本部所頒公證簿冊書表格式內之文句，有應修改之處，合亟抄發修正表一紙，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一件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發

公證簿冊書表格式修正表

簿冊書表名稱	原	文 修 正 文 句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某某地院公證員某某	某某地院公證處書記官某某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某某地院院長某某	某某地院公證處書記官某某
公證聲請書	住所	住所或居所
公證書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	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
公證書	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為證	經提出允許(同意)書為證
認證書	有第三人許可或同意者	有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
認證書	經提出許可(同意)書為證	經提出允許(同意)書為證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公證書正本 節錄正本
公證書正本	(抄錄公證書全文)	(抄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公證書正本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作成正本之年月日及處所 節錄正本
公證書節錄精本	(節錄公證書全文或一部)	(節錄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
公證書文件閱覽聲請書	住所	住所或居所



# 法制消息

## 司法人員動態

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黃振業試署湖南高院第一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沅

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戴克誠試署湖南澧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米衍署山東曹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鳴岡充山東青島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柯曉靜充湖北沙市地方法院看守所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羅良瀨充湖北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朱燧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仁榮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徐崇文署察哈爾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任命孟繼禧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自二十五年七月十六日起  
至八月十五日止)

調派周大蟾充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張萃試署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兼阜陽地方

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派向曜充湖南邵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高贊中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兆良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社會調查員此令

派張達善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心理測驗員此令

派王全桂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教育指導員此令

派吳景濱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任命郭佩壬為浙江吳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玉為福建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余光懋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任命閻兆麟試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楊宗熹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暨泰安地方法院檢察處

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傅學正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臨沂地方法院檢察處學

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易貽穀充山東威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蔡辰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涂珏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調派黎遐齡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崔鴻才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秦頌甫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袁會怡充山東聊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強宗海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涂鑫充山東滕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孫繼康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傅潤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俞履德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日

派王士瑛充陝西安康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韋毓秀充首都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段瑜思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尹作胃充湖北鄖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陳剛試署浙江衢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派晉連中充河南開封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駱文哲充河南鄭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四年年終本部各職員考績業經咨准銓叙部復審決定案

內參事陳簡民改叙簡任三級參事劉鎮中司長李泰三王元

增均改以原級晉俸此令

任命何遠澄試署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牟象樞試署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畢文偉試署湖北少年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何師璠試署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所官此令

派見琴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劉樹檀充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何德陸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吳志鵬充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黃昌元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華萼充山東泰安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善祥赴日本實習司法實務此令

派楊泉遠代理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凌應麟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兼萬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趙協鸞署浙江杭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彩霞考察歐洲各國少年監獄事宜此令

派郎得昌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庭長此令

派葉夏聲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派謝英伯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杜之秋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派許進班充河北涿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記亭充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友善充江西南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金嘉敏試署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司 法 人 員 動 態

任命馮熙春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聲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光國試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周忠鑑署陝西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袁葆華署河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式琦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馬士元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陳慕亮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蔣鐵珍署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王敬代理察哈爾高等法院院長除呈簡外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調派何崇善代理本部參事此令

調派仇元璫代理本部簡任秘書此令

派陳叔通充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保三充浙江新昌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章耀樞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周招之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劉瑞琛充浙江臨海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一四六

派趙繼文充河北灤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國森爲甯夏夏朔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紹殷爲山東陽穀地方法院書記官兼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張烈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蕭紹齡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文治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石翼卿試署甘肅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趙馴試署山西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毛紹先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鑿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鄧子猷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朱朝森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任命王世劍試署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熙賢試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瑾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鍾善棟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派劉十篤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胡承式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廖愈簪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任命蘇和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楊久照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象恆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吳文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奇裕充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世鈞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五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盧光楣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國楹充山東濰澤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胡安瀾代理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徐律佳充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趙錕純充河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任命許人傑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萬少鼎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張希明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宗鑑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炳環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樹聲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沅爲本部書記官此令

調派劉義烈署湖北孝感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汪廷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曾肇署陝西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周星明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派羅芳棧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澤涵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程應嵩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朱觀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尹渭君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傳祉充山東膠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士桃充山東即墨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姜夢熊試署安徽宣城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華少舟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國瑞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陳哲榮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明賢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孫祖煒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謝春彩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錢昇如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道乾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陸龍淵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胡景琰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朱寶衡爲浙江金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宋步瀛爲浙江紹興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文愷爲浙江臨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摺祚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派周貽力充首都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李鑑沅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項雍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治燁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永泰代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派劉珍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趙振瑜充察哈爾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家瑩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芮佳瑞爲河北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岳子升充察哈爾少年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派吳廷琪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煥彰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鍾尙斌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馮粹純充江蘇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任命李杞良爲甘肅皋蘭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文壯署廣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秩庸署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任李中賢試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王序柯爲河南開封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郭俊璿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何凌漢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龍溪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林樹椿代理福建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王榮琦代理福建廈門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派董昌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洪紹曾充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祖能代理綏遠歸綏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樂根試署安徽第三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任命曹世傑爲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派傅瑾充本部編纂上辦事此令

派荆世慶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張裕煥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李士弘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寶萬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景國柱暫代青海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熊立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涂珏代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任命朱剛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胡仁清試署江蘇第三監獄分監分監長此令

派陸家瑞充江蘇武進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陳蜀章充四川巴縣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廖煜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祥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陳維東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鄭煒署山東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彤恩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金五瑛署山東青島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華驥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茲派上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趙榮凱在湖

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鄒朝俊代理湖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派史延程代理廣東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任命王開緯試署首都反省院事務員此令

任命黃寶鈿試署陝西第四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司法人員動態

任命康耀奎試署陝西第四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派徐迪光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陸祖辰充江蘇無錫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余素廉充江蘇吳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任命石壽貞試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陸定園充司法行政部直轄第二監獄社會調查員此令

派曹廷榮署綏遠豐鎮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任陸其龍為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董嚴代理湖北武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道玄充湖北武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盧廢同試署山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馬鴻機代理山東第二監獄威海分監分監長此令

任命汪雲鶴為察哈爾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派朱觀署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逢文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張日輅暫充山東萊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一四九

司法人員動態

派王世鐸充湖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謝況暫代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鎮遠地方

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江邦綬代理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虞際唐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洪錫恆充江蘇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任命趙文騰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祝三試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譚仁勇試署河南南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師沅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鎮江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黃用中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首席檢察官兼銅山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李士鈺充山東曹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則韓署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保定地方法院

長此令

派梁憲在本部參事上辦事此令

派蔡孝達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曹日新充四川萬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派趙維新充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王啟志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吳叔侯代理江西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此令

調派韓德恒充湖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任命杜增珪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雍匯東試署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永益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懷儀試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芸裳試署四川自貢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馮尚廉試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程筱梅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方孝達試署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裴如柏試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孫偉署首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儉署山西靈武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劉紹宗署山西大同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趙世武充山東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派延憲諒充山東濰縣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茲續將本部職員監獄組補習教育班畢業成績較優人員段麟

經分發山東第五監獄，葉振芳分發河北第一監獄，房文

傑分發湖北第一監獄均以候補看守長任用。除分令山東

河北湖北各省高等法院知照外，仰於奉令後十日內迅赴

各該高等法院報到，前往分發監獄任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任命林貞柱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建甌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朱紹會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兼甯洱地方法院院

長此令

派劉文津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甯洱地

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彭孝先代理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司法人員動態

茲將本部職員監獄組補習教育班畢業成績較優人員葉貞敏

分發湖北第一監獄以候補看守長任用。除令知湖北高等

法院外，仰於奉令後十日內迅赴該院報到，前往湖北第

一監獄任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

任命丁葆成試署山東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陳綱試署湖北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符蔭懷試署江西第一監獄主科看守所長此令

任命狄晉蜀為四川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新宇署江蘇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沈子宜代理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此令

派張生哲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任命龍謙試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希祖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樹森試署山東惠民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任命呂鴻福為山西長治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楊徵試署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一五一

派唐兆偉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明煦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徐鵬志署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許鈞之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羅達卿充湖北漢口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黃鳳梧署甘肅慶陽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任福盛署甘肅禮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郭曉署甘肅成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裴建忠署甘肅鼎新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趙顯祖署甘肅通渭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李潤沂署甘肅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秦占桂署甘肅涇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張瑛署甘肅民勤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吳體仁署甘肅固原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調派宋功庠署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陳震春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朱維銘充山東濟南地方法院候補推事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派張壬林代理甘肅靜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陳士誠代理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廖維綱署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段超瀛署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任命楊萬選試署湖北少年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任陶惠泉試署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任命張秉衡試署甘肅岷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希洪充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馨德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曹鈞充河北保定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汪冠丞充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魯宗恭充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令  
派徐慈珩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院長此令  
調派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趙曙風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調派曹鍾署廣東高等法院庭長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派員遞千代理湖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楊晉昭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大熙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江公亮代理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胡廷玉代理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梓充河北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任命蔣英爲浙江縉縣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任命周倬章爲浙江縉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王培蓉爲浙江嘉興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邱繼文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姚長謙試署甘肅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劉銘彝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兼

萬縣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熾庭試署安徽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任命王龍蟠試署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徐鳳麟試署浙江反省院助理員此令

派李實駿充江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錢善昌充安徽阜陽地方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派湛淮芬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派施淮充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馬敬西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鄭護華充湖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曾南金充貴州貴陽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此令

派王景泉充陝西高等法院學習書記官此令

調派龔宗培署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李震代理河北反省院院長此令

調任汪若波試署湖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彭世選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吳厚晉充湖北應城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 清華學報

第十一卷第三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 論文

康有為學術述評	錢 程
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	唐 蘭
古詩明月皎夜光辨	俞平伯
南北朝詩人用韻考	王 力
漢武帝建年號始於何年？	雷海宗

Quelques Reflections sur la  
Nature et le Role des Mathema-  
tiques Jacques Hadamard

## 書評

Glockner, Hegel-Lexikon	陳 銓
Sung, (沈仲壽), The Symbols of Yi King, or The Symbols of the Chinese Logic of Changes; Sung, The Text of Yi King (and its Appendixes; Hsüth, Micius: A Brief Outline of) His Life and Ideas	蕭公澹

Chamberlin, The Russian Revolution, 1917-1921	劉崇鋐
Huang, The Doctrine of Rebus sic Stantibus in International Law	王化成

趙蘭坪, 貨幣學	趙守愚
Sinclair, Budgeting	余肇池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北平西郊清華園  
每册六角 全年四期 國內定閱二元  
國內各大書店均有代售

# 社會科學

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出版

## 論文

中國的官 陳之邁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張忠敏

無兵的文化 雷海宗

柏克之政治思想 浦薛鳳

意阿糾紛之由來 王化成

中國婦女在法律上之地位補篇 趙鳳喈

## 書評

唐慶增, 中國經濟思想史 上卷 蕭公澹

錢端升, 法國的政部; 邱昌渭, 議會制度

陳之邁

Martin, Farewell to Revolution

吳景超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發行

每册定價六角 全年定閱國內二元

國內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 專 載

## 對於中國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懲戒意見書

寶道

### 第一節 現狀觀

一、司法行政部，爲擬制律師新法，囑余陳述該項法規中之主要各點，並供給比較材料。

前北京政府，對於律師公會，曾於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三年間，公佈各種法令，而國民政府，亦已于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前後公佈數種法規以代之。今司法行政部之所以擬制新法代替現行法規者，可見現行制度，未能得到圓滿之結果也。

因此在本篇中，擬將現行法制之缺點，特別提出討論之。

二、在實際上，中國僅在各大城市之中，尤其在案件繁多之各大商埠中，方有真正律師公會之組織。而各律師公會，皆有兩種不良現象：第一、會員人數過多。第二、會員人數過多之結果使職業上道德減低。此等現象，實屬無可諱言。

司法行政部，曾于一九三二年函囑研究上海公共租界與法租界特區法院服務之改進，余

因向中國各商會之領袖徵求意見。僉云律師公會之制度，大致尙未盡善，律師因欲增加其所得，不特延長訴訟時間，或使爭執愈加激烈。甚且將易于和解之事件，挑撥雙方意見，演成爭訟，以致損害當事人之利益。更有甚者，律師借端挑撥當事人間之意見，引起訴訟，以便爲之辯護而取得公費。更有一部分律師，慣于幫助當事人舞弊，使之對於良民，無端提起民刑訴訟，從中敲詐鉅款。

余曾將此等實況，面陳司法行政部當局。究不知此種陳述，曾已發生若何影響否也。然無論如何，一九三二年所聞之不幸事實，依然存在，蓋因呼籲之聲，仍不絕于耳也。

三、若欲改良此種現象，首先應減少律師人數與慎重律師之人選，蓋因律師人數，一旦超過案件之比例時，必致律師間，用出種種不良方法，甚至于互相弄弊，從事競爭案件與財源。然此亦即上海與其他各大商埠之實際情形也。

且限制律師人數之事，亦屬易舉。在實際上，只須規定嚴格條件。凡律師中具有此等條件者，方得加入公會，執行職務。夫真正合格之律師，爲數既屬有限，而實際上得執行職務者自亦寥寥。如此，則律師公會之組織，對於民衆之希望，不難完全實現也。

律師若無充分法律智識，對於當事人則屬無用，其理至明。蓋律師對於法律與訴訟法規，苟不充分了解，即不能找出案件中所應努力辯護之要點，提出辯護。且律師對於法律問題之推論方法，若無精練之技術，則當事人所得於律師之利益，必不償其所受之損失矣。

律師對於訴訟之進行，若採取不良之步驟，在法官方面，亦特別感受困難。而司法行政，亦同受其影響。蓋律師若能明白陳述事實與理由，不僅對於委託當事人之利益，能作有效之保障，同時且使法官易於依照法律與公理，爲其判決。

律師不特對於其職業上之技術，應有精練之技能，且其爲人，尤宜誠實。蓋當事人既將其財產、自由、生命、榮譽等保障責任，託付律師，則律師自應供給正當之意見，並宜以忠實老成人應有之注意、努力與考慮，出而保護，方不負其職責。往昔法學家，對於律師之人道上與社會上之任務，特別注重。因稱之曰：「孀婦與孤兒之保護人」，意欲借此表明其扶弱抑強之義務也。

四、此外尚有第二救濟方法，即於律師公會中，組織強有力之懲戒機關。使其對於各律師之惡習與不軌行爲，得用懲戒處分，直接矯正或取締之。且此種懲戒處分之範圍，對於公會中不良或懷疑之分子，得由警告，直至除名。

## 第二節 律師之人選

五、世界各國之中，大多數之國家，尤其是法國，對於律師職業，規定凡具國民資格之成年人，經過法律試驗而經公會之評議會通過者，皆得加入，執行職務。

夫法律試驗即是授與及格之人以加入公會之資格，故欲限制律師人數，只須提高考試標準而已。且在事實上，學法律者，所能加入之職業甚多。例如法國，大部分之法學碩士，皆

在行政司法與其他職業界中服務。

在中國亦有同樣之情形。但中國法學學士與博士之文憑，多由私立大學給予，不免有漫無限制之嫌。似此，應即設法將此等學校內之法學課程標準，規定提高，方足限制。同僚愛斯嘉拉教授，對於此種現象，已于去年秋間，作一度之調查。現擬將其所得及其主張，貢獻于行政院。要之，法律試驗標準，雖應提高，然中國為供給其公務及民間事務之用，所需要造就之法學學士或博士之人數，遠在供給律師公會選擇會員之所需者之上。

六、今後若欲限制加入律師公會之人數，則以採用考試制度為宜。然律師考試制度，已為前北京政府所公佈之律師規程及現行律師規程所規定。

但對於考試組織之方法，試驗材料與次數，以及其間之困難問題，余未有所聞，不過依個人觀察所及，尚有多數青年律師，雖已考試合格，並未見其具有良善之職業準備耳。

加入律師公會考試之應試者，非僅對於現行法規之規定，應當瞭解，且應瞭解其中之意義，以及運用法規原則，而為必要之推論也。

若欲確知應考者之程度，依余所見，非經兩種試驗不可。若兩種試驗制度，在中國尚未推行，則希由法律規定予以採用。兩種試驗為何？即：

甲、筆試 提出一件簡單之民事或刑事案件，並將案件之卷宗，交付應試之人，使于四五小時之內研究案件內容，寫出節略，並說明意見，作成一篇簡短意見書，說明與批評該案



之內容。

乙、口試 提出理論或應用上之問題，口頭試驗，但其試驗時間，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分鐘。對於將來執行職務之律師，最好在其加入公會之前，預先測驗其言詞，是否流暢與明晰。

七、律師在其職業上，專賴辯護與運用辯論之技術，若有善良古典教育並深究中國原有文化中之一切軌範極善。蓋若其對於中國原有文化之精神，養之有素，則對於民族特性之表現，可有深刻之瞭解，在辦理訴訟時，即可提出更合國情、民性及社會生活之原則，作其辯護之根據，而其言詞，亦得有充分之材料，其辯論之理由，亦更為充分，更易使人瞭解。少談理論，多論實情，斯可對於印入法官極深之社會心理，更相符合矣。

八、除考試所能得到關於學問與技術上之成績外，尙有道德調查問題，如本篇之第三款所云，好律師必須為道德高尚之人。因之對於投考青年之人格完整、勤勞、謹慎、忠實各點，必須得到圓滿之報告後，方得准其與考。

此種道德調查，對於律師公會，最關重要。蓋因律師公會，並非行政機關對於人員有固定之監視與督察之權者所可比。且行政機關之人員，因其加薪進級之希望心，易于使之努力為善。雖然，在律師公會之組織上，固有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究竟其應如何行使職權，方能發生有效之結果，另詳述之於後。但就一般情形言之，行政機關懲罰或革除一失職之公務員

，與律師公會革除一名不良律師難易相差倍蓰。因此，必須在其加入公會之時，嚴格加以限制，方可收效。

九、加入律師公會考試之舉行與慎重選擇善良投考人之事，將由司法行政部主持乎？抑由考試院主持乎？此乃政府職權分配之問題，個人對此似無資格貢獻意見。

最所希望者，即考試之施行，必須特別嚴格。並希將投考人之境况、性情、名譽、履歷、家世等調查事項，交付行政機關，負責辦理。

十、尚有一項困難問題，即法律規定具有相當資格者，加入律師公會，不須經過考試之問題也。

依余所知，中國法律並規定凡法律學校畢業具有司法官之資格者，即得不經考試，加入律師公會。

此類規定，極其危險。查現行法官資格審查之制度，所謂具有司法官之資格者，僅指適合法定條件，而得任用為司法官也。然徒具此種資格，並不予本人以取得法官位置之權。司法部對於合格之人，尚有自由選擇任用之權。

但若凡具有司法官之資格者，皆有加入律師公會之權，恐將來一般司法部不欲任用為推檢，而道德卑污之人，則皆加入公會為律師矣。

因此，不經考試而取得律師資格之人，若欲加入律師公會，亦應如同對於經過考試者，

調查其私人之道德方可。

十一、總之，加入律師公會與否，應依其是否合乎下列兩種條件爲準：

甲、學術上之智識，應由加入律師公會之特別考試或證實其已經過某種有同等價值之考試或其曾任何種公務，足證其具有此等智識等方法檢定之。

乙、本人之名譽與忠實之性情，不論依據何種條件而取得律師資格者，皆應有此項確切憑證。

### 第三節 懲戒

十二、投考人之考試及格與調查結果圓滿之事實，對於律師之善良與實忠，並非一種可靠之憑證。且考試成績極好之人，而做事能力缺乏者，或操行純良，並係高等社會分子之青年，一入律師界服務，即行墮落者，均常見不鮮。

因此，律師公會，對於其會員，尤其對於開始執行律師職務之會員，應有相當嚴格之監督方可。

十三、此種監督，在歐美各國，由各司法區域之律師公會負責。此種公會，在法國名之曰：「Barreaux」在英語國家名之曰：「Bar Associations」。

此等公會之中，尚有委員會之組織，其委員由會員選舉充當之，委員會之懲戒權限極大，逕至開除律師，以維持公會中會員之正直、誠實、人格完整與職業良心上之風紀。

律師組織公會，在歐洲已有數世紀之歷史，委員會之懲戒威權，來自法律之授權者，較之自古相沿之慣例爲少。委員會中之委員，皆屬老年律師。彼等既經過長久與光榮之職業上經歷，個人特殊之尊嚴，獨立之精神與公平之態度，足使一般律師，對於懲戒處分之決定，一致服從而無異議。法律雖與被處分之律師以上訴之權，但行使此項權利者殊鮮。且因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書，皆本於最公平之精神，上訴法院，亦皆按照判決。

十四、律師公會組織之在中國，爲時尚淺，既乏固有慣例，且充當律師者，普通皆爲青年之人，故懲戒責任，若逕交付公會中之懲戒委員會，殊難發生實效。

在現行制度，呈請懲戒律師之權，係操于公會之評議會或總會之手。公會會長（法國稱爲 *Batoniars*）應依評議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該律師交付懲戒。再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法院。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得依職權，直接向高等法院檢察官，呈請懲戒。

此種制度，似太複雜。運用此等司法機關，必須于重要而且關係重大之事件，方爲合理，但重要事件，幸不多見。對於律師，最宜裁制者，乃爲普通細小事件。如是方足使青年律師，入善良之路。若爲細故，牽動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及高等法院，殊非所宜。

十五、若將懲戒之權，交付于地方法院院長與公會會長，使有直接訓戒、警告與譴責之權，或可得到更良成效。蓋懲戒處分，非僅于明顯之不軌行爲，加以嚴懲；其最要者。乃

在青年律師似有實行不軌行爲之傾向時，加以訓戒與警告也。若能由公會會長或法院院長，以個人名義，予以相當之勸告，則易使開始爲惡之律師，改善其行爲。地方法法院院長與公會會長對於律師出於無意或輕微之過失，或違背義務之事件，宜分別或共同予以勸告。對於其疏懈之處，則應予以警告。至于譴責，乃爲懲戒處分之一種，此項權利，似應專歸法院院長。勸告、警告及譴責，均應登錄于律師個人簿籍之內，但不得公佈。若法院院長與公會會長勸告警告之行爲，均遭失敗，或律師違反公會規章之事項，有特別重大之情形，方可向高等法院，請求真正之懲戒處分。而被懲戒之律師，縱因事件公開與丟臉而感受痛苦，亦屬咎由自取。

十六、余主張應于可能範圍內，縮減首席檢察官對於懲戒事件之權限。

懲戒事項，乃屬律師職業上之失職，並非刑法上之犯罪。檢察官檢舉事件，似皆帶有犯罪性質，而律師行爲，毫無此項性質。縱欲嚴格懲戒律師，但亦不能對於簡單之職業過失，小題大作也。

若其過失構成犯罪時，自應依照普通刑事訴訟程序，向主管法院，提起訴訟。再依照刑事訴訟之結果，予以懲戒處分也。

十七、律師所應遵守職業上行爲與道德之規條，一旦違反，即應受警告或其他懲戒處分。此等規條，猶如其他道德規條，極難確定。一九二三年八月十三日之律師規程第十七條

至第二十條所規定之各項，頗爲扼要，然或亦有補充之必要。茲將各法學家著述中所提出之各種規條，節錄於本意見書附錄一中，以供 貴部之參考。

關於懲戒問題，若能隨時從細小事件中，注意其道德行爲，較之待重大而且稀有事件之發生，方向高等法院請求懲戒者，對於律師公會價值之提高，更易奏效也。

#### 第四節 實習

十八、尚有一種方法，足使執行職務之律師人數減少，且可補救競爭過度之弊。此種方法，即法國與歐洲各國所設立之實習制度也。惟立法上若採取此種制度，則必須採取三四十一年前之歐洲舊制方可收效。蓋近年來，歐洲國家，已失去該制度之原有精神矣。

依照此種制度，具有加入公會之資格，而願加入公會執行職務者，普通必須經過三年之技術實習期間。期滿之後，若經公會評議會通過，方得登錄于律師名簿，加入公會。因此每一律師，須連續經過兩次淘汰，始則受准許實習之淘汰，繼則受加入公會之淘汰。

關於實習之規條如下：

- 一、實習者，應參加律師公會爲完成法律智識起見所組織之實習工作與講演會。
- 二、實習者，應出庭學習訴訟程序之內容，以便領會在實際應用上，如何運用法學理論之原則。

三、實習者，對於當事人得供給意見與解答法律問題。但不得在法院代理當事人與辯護。

四、實習者，不得稱爲律師。只得稱爲實習律師，以便與公會登記之律師，有所區別。

五、實習者之品行與行動，直接受公會評議會之監督。

在實際上，實習律師，如同秘書或合作者，應在執行職務之律師事務所實習。且在律師指導之下，應使實習律師，得養成執行職業之技能，并領會職業上之習慣與技術。

公會之評議會，依據實習者在講演會與實習工作所得之分數、考勤、工作與行動，決定准許其在律師公會登記與否。

十九、余覺在中國設立實習制度，若使公會評議會對於實習之人，作實際之監督，將有良好之成效。公會在其內部組織，並可設立一種監視實習之委員會，專負其責。若將上述各種辦法，參照設立一種實習制度，即可收減少執行職務之律師人數之效。蓋若是則凡不能忍耐至職業技術完全養成後，方開始執行職務者，即絕對不得加入公會。而一切不上軌道之行爲，由公會律師人數過多，競爭案件之結果所致者，至少可消滅一大部分矣。

## 第五章 公會之組織

二十、關於公會之組織，茲僅對於會長及評議會會員之選任一項，加以研討。

在公會組織已有長久歷史而有其固有習慣之國家，評議會之會員與公會會長，係由登錄于律師名簿之律師，開會選舉而產生。在習慣上，被選舉人，皆爲公會中服務最久名譽最好之律師。而一般青年律師，對於此種習慣，皆絕對遵守。

在中國，律師公會之組織，爲時尚淺。而公會中大部分之律師年齡，亦皆甚輕，評議會會員及公會會長之選舉，且常含有政治色彩，並非僅僅限于職業範圍之內。故選出之會長，對於應行監督或勸告之律師，並無相當之自由，足以應付此項職責。

余因主張公會會長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選定。而評議會則由下列方式組織之：

三分之一會員爲律師名簿上登錄最久者；

三分之一會員由公會會員互選之；

三分之一會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選定之。

若評議會如此組織成立，對於行使懲戒權，則可使地方法院院長公會會長與高等法院院長，連合一致。並可於會長院長與高等法院間，創立一種中間懲戒之組織。

懲戒事件，其關係甚輕者，則由地方法院院長與公會會長共同予以勸告、警告或譴責。其關係較爲重大者，則由評議會大多數表決，決定是否向高等法院請求懲戒。

若懲戒案件，經評議會議決，不向高等法院提出，而地方法院院長或公會會長不贊成此項議決時，則逕稟交主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由其決定，是否向高等法院提出。

二十一、對於實習律師之懲戒權，余主張完全交付於地方法院院長與公會會長；一切警告、譴責以及停止實習等處分，皆由其直接決定辦理。惟於除名一項，仍由法院決定耳。故依余之主張，實習律師之懲戒，不必牽動高等法院檢察處與高等法院，蓋此等重要司法機



關，辦理區區實習律師懲戒案件，未免過當。

且若監督長官愈接近，則有隨時運用必要方法之機會，而實習律師之行爲，亦愈易改善。

### 第六節 立法之比較

二十二、茲更將外國關於律師公會組織之最新法規錄出，以資比較。法國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之律師公會組織法，錄於附錄二。而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巴黎律師公會內部組織規程，錄於附錄三。

並於附錄四，節錄美國哥倫比亞地方法典數條，以供參考。該法典即將懲戒權交付于法院之手者也。

香港法規中，如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關於法定職業之法律整理與修正之法令，太形複雜，不能作有益之參考。該法令，已於一九一三、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三年修正數次矣。

其他各國之立法，余僅能由各種法規彙編中，搜集其對於律師公會組織之通則。然關於律師之規定，要皆大抵相同。且余覺法國法規，最爲清晰與完備，故僅將法國關於律師之法規，全部錄出，以供參考也。

### 附錄一 關於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律

律師應隨時隨地不違背溫和公平與忠實之原則。蓋此亦即公會之規律也。

二

律師對於法院，對於其他律師以及對於當事人之一切義務，而為公會規章及慣例中所有者，應切實遵守。

三

律師執行職務時，凡於律師之獨立地位與尊嚴有碍之事務，一律不得兼辦。

四

律師應以其本人名義，租賃適當房屋，為其執行職務之事務所。傢具以及職業上所必需之圖書，應歸其本人私有。

五

律師于其招攬事務，不得有減損其本人身分之行為。使用傭客，引誘當事人之行為，尤宜嚴禁。

律師決不得利用其本人在職業上之地位與身分，唆使他人持訟。

六

律師不得代理左列事務：

甲、於其為推事檢察官或仲裁人時，曾主持或辦理之事務。

乙、曾為對方之顧問或代理進行訴訟之事務。

七

律師受法院委託，或以訴訟救助名義，或以其他名義，除有正當理由，而經委託之法院接受外，不得推諉其責任。

八

律師對於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決不得取為己有，而向法院為之辯護或使他人為之辯護。

九

律師不得使當事人按照百分比例或一固定數額，約定將訴訟所得，分受一部分，以充公費或其他費用。

十

律師應誠實供給當事人意見，不得為無益之訴訟手續。

十一

律師不得直接或由書信與其當事人之對方，發生任何關係。除由其當事人請託且當其當事人面前外，不得接見其對方當事人。

十二

律師在約定公費之外，不得要求及接受當事人之金錢或其他物品，直接或間接之任何利益。

律師與當事人間因公費發生爭執時，應由審理案件之法院院長，依仲裁之方式，作最終

之裁決。

### 十三

律師在進行其當事人委託之事務上，所有過失，皆應負責。

### 十四

律師對於當事人所交付之文件或口頭報告之事項，應負責嚴守秘密。

## 附錄三

（附錄二所載之法國律師法，已見譯述，故不備載。）

### 巴黎律師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第一條 凡加入巴黎律師公會之律師，應實際執行職務。律師為証實其執行職務，須在

律師名簿登錄及在巴黎或賽因省內設定住址。

本會律師，應遵守有關本會之法律、條例及職業上之慣例與通則上所有之規條。

第二條 適合第一條所規定之條件之律師，稱為巴黎法院之律師。

第三條 律師依照入會之先後，登錄于律師名簿，入會先後之次序，於其請求登錄名簿

時，由評議會議決確定之。對於實習律師，評議會並應注意其實習條件。

第四條 巴黎律師公會之律師，得于各級法院執行職務，但法律規定禁止者，不在此

限。

律師在各級法院以及在受命調解、合議或預審法官之前出庭時，應着制服。於其退席時，應向開庭之法院院長及法官以及當地公會會長告辭。

此外仍宜依照巴黎律師公會之慣例，向對方律師，作同樣告辭。

第五條 凡判決或民事商事刑事或行政命令所規定之審理程序，律師皆得隨同其當事人

出庭。

凡法律不禁止之事項，律師皆得代理其當事人，但須認明其所以有代理權者，因其有律師資格且專為便利其出庭也。律師決不能以其本人住址，為當事人之選定住址。律師得代當事人簽訂和解議定書，但不得在調解法官之前，未得其當事人明確且簽字之聲明書，單獨主張讓步。律師經其當事人之同意，得當庭提出或接受現物提供，但不得保管提供之物。

## 第二章 公會之組織

第六條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律師規程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總選舉，由評議會

規定日期，于每司法年度終了前為之。

公會會長及評議會會員之任期為一年，會長之選舉，在評議會會員之選舉前為之。

一部分之選舉當選人之任期，僅自選舉時起至司法年度終了之期間為限。

第七條 公會登錄之律師，分爲二十隊。

各隊每年聯合開大會兩次，由公會會長評議會會員或前任會員一人主席，如上述之人，皆未出席，則由名簿上最先登錄之律師一人主席。

各隊聯合大會，只得討論評議會或其會員一人提交之案件，會員提案，應于十五日前將全文提交公會之秘書。

凡經五隊通過之方案，應由評議會提交其他各隊討論並應載入各該隊下屆會議事日程。

提交評議會之方案，并應載明會議時表決之人數。

評議會對於此項方案，應于三個月內討論之，但司法例假，不計在內。如遇否決，則應說明其否決之理由。

評議會對於方案之決定，應向最近之各隊聯合大會報告之，并應登記于特種登記簿內，以供各簿登錄之律師，隨時查閱。

第三章 實習

第八條 凡請求實習者，應將其經過首席檢察官驗明之法學碩士文憑，證明法國國籍之

文件，身分證明書與犯罪名簿之節錄，一同提交公會秘書處，公會會長指定評議會會員一人，調查請求人之操行與其對於宣誓及實習之條件，是否適合。

第九條 評議會依照調查員之意見，決定是否許可。若准許實習，則依照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律師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公會會長介紹，在高等法院宣誓。

准許實習，由評議會宣佈，若拒絕實習之請求，則應依照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之律師規程第十七條規定之方式，通知請求人。

第十條 實習律師，依照其准許實習日期之先後，登錄于實習名冊。

實習律師，分歸于實習特別隊，特別隊由公會會長或公會評議會會員一人主席。特別隊以講演會中秘書一人爲其秘書。特別隊，由主席召集每年至少開大會兩次。

大會工作，專在審查實習律師對於職業上之紀律，以及對於執行律師職務之條件，是否有充分認識。

實習律師，皆應出席特別隊大會。

凡無故缺席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十一條 實習律師講演會，由公會會長規定日期與時間舉行之。

實習律師講演會，由公會會長或其指定之公會評議會會員一人主席，討論其日程上規定之問題。

實習律師，除公會會長特別許可者外，應一律出席講演會。對於無故常不出席

之實習律師，應延長其實習期間，或拒絕發給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證明書。

第十二條 實習律師，應時常出庭。

第十三條 實習律師，應與老實習律師合作，以便取得案件之知識。

第十四條 實習律師，得以隨員資格，登記於破審院，巴黎高等法院或審因地方法院之檢察處。

於其執行公務之期間內，不得爲重罪或輕罪案件之辯護。

第十五條 實習律師，得以書記之資格，登記於巴黎狀師或審因省公証人事務所之實習名冊。此項登記，應通知公會會長，且于登記有效之期間內，不得出庭辯護。

實習律師登記于事務所之時間，無論長短，對於規程第十五條所定實習之期間，只能以二年計算。

第十六條 兵役期間，由評議會議決，停止實習。但停止之期間，不得於實習期間內計算之。

第十七條 法學碩士實習時，取得巴黎法院實習律師之資格。但於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以前登記之實習律師，仍照舊稱爲巴黎法院律師。

第十八條 實習期間爲三年，但若經實習律師聲請，得特別延長爲五年。實習期間屆滿後，公會會長認爲合格時，發給實習證明書。



若公會會長認為實習律師，對於法定義務，尙未完全履行時，得通知該實習律師，延長實習年限一年，但以延長兩次爲限。

五年期間屆滿後，無論任何情形，應發給証書或拒絕發給。

拒絕發給証書，由公會評議會決定，并宣布拒絕之理由。

對於此項決定，得依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規程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條件，向高等法院，提起訴訟。

#### 第十九條

實習律師講演會之秘書，必須經過考試後，再由公會會長提請，由公會評議會任命之。凡曾受懲戒處分之實習律師，不得參加秘書考試。秘書隨從公會會長，出席講演會。

#### 第四章 懲戒

#### 第二十條

公會評議會，由其懲戒會議，對於律師名簿登錄之律師，實習律師以及名譽律師，有懲戒權。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規程第三十二條及以下各條所規定之懲戒處分。由評議會決議宣告之。

#### 第二十一條

懲戒處分，若係缺席宣告者，必俟規程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方得通知首席檢察官，此項期限，若處分之宣告，送達其本人時，則爲五日。若未

直接送達本人時，則爲三十日。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依照規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當庭請求處分律師時，該律師之申辯權，仍無減損。

此種事實，應由律師本人或由當庭之最先登錄之律師即時通知公會會長。

通則

第二十三條 律師對於法官，對於其他律師，對於其當事人應遵守一切有關職業之法規及慣例上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律師受法院直接委任辦理案件時，除公會會長証實有正當理由，而由其解任外，不得拒絕所受委託辦理之事務，律師辦理訴訟救助之案件時，絕對禁止要求或接受公費。

律師受重罪或輕罪案件之法院直接委任時，除由公會會長指定委任者外，不得接受公費。

第二十五條 律師接受法院指定辦理之案件。當事人或卷宗時，應調查確實，在其受命之前，是否無其他律師已受該案辯護之委託。

若接辦其他律師之案件時，應調查確實該律師對於本案，是否已完全無關。但遇急迫情形，得事前請求公會會長許可，直接蒞庭。當事人一旦委託律師，

縱於辯護之前，將案卷索回者，亦應給付公費。

第二十六條 律師得爲當事人之常年顧問，接受常年公費。爲其隨時研究問題供給意見之報酬。

第二十七條 律師不得直接或由書信接受其對方當事人之任何陳述。

第二十八條 律師招攬案件，不得減損其尊嚴。

第二十九條 一九二〇年六月二十日規程第四十五條，關於不得兼任事項之規定，係轉載一八二二年命令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並非限制之規定，故對於評議會議決之先例，仍未改變。

是以律師職務，與凡有損於律師尊嚴或獨立之一切事務，以及各種有償僱傭，各種商業與其他一切之委任事務，皆不得兼任。但關於家庭事務之委任，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律師應繳納會金。其數額由公會評議會規定之。

#### 名譽律師

第三十一條 名譽律師之名義，得由公會評議會授予曾在名簿登錄三十年而自願停止執行職務之律師。

上項名義，由評議會依照退職律師說明其理由與其將來擬操之業務之書面聲請

，決定授與之。

聲請人應負責不爲與其本人榮譽或職業尊嚴有損之事務。

聲請人應負責絕對不執行律師職業範圍內之事務。即供給當事人對於訴訟之意見，亦同。

名譽律師之聲請，非經八個月之期限，并向聲請人說明理由後，不得宣告拒絕。對於拒絕之宣告，聲請人有上訴之權。

上項規定，對於退職律師，執行或自退職後曾經執行業務經紀人之職務者，不得適用。

名譽律師得列席于公會之會議及典禮。但選舉會長及評議會會員之大會，不在此限。

名譽律師出席公會會場時，得着律師制服。

名譽律師有使用公會圖書館圖書之權。

名譽律師應繳納會費。其數額由評議會議定之。

名譽律師受公會評議會懲戒之管轄。

### 身分証

第三十二條 凡登錄于巴黎律師公會之名簿，名譽律師名簿、實習名冊之律師，皆發給身分

証一紙。

身分証應由公會會長審查簽名，証上黏貼本人相片一張，并經本人簽名及填具發給年月。

身分証費用，于發給時徵收之。

律師于退職或除名時，身分証即應繳還。如遇停止執行職務時，在停止期間內，身分証交存于公會之秘書處。

## 附錄四

### 哥倫比亞區法律

#### 第十八章 法院

##### 第三節 最高法院

五一、登錄；考試條例；宣誓

概言之，哥倫比亞區最高法院關於律師之考試、資格、登錄、申誠、停職、除名、等項，有隨時制定相當法規之全權；凡經登錄者，於執行職務前應宣誓如下並須簽押：「余……敬宣誓，余在本法院執務必以正直目矢，並遵守法律，且必維護美國憲法。」

五三、同上；中誠權、除名等等。

概言之，前述最高法院對於律師有申誠、停職、或因其犯有刑事上重罪、輕罪、詐欺、誑騙、玩忽業務、職務上不當行為，或妨礙司法行政之行為而將其除名之全權。聲請人就其聲請或登錄有詐欺行為或虛偽陳述者，即足據以為撤銷登錄之充分理由。

五四、同上；因刑事宣告而除名。

在前述法院執行職務之律師如因妨害風化罪而受刑事宣告且有簽証之終局判決書提出於法院時，即得依法院之命令於律師名簿中將受宣告者之姓名削除，此後即不得出庭。如不服前述判決而提起上訴者，在上訴經最後判決前，該法院得以命令停止其職務，如原判決廢棄或被告經特赦時，該法院有撤回或變更除名或停職處分之權。

五五、同上，除名之程序。

在律師受申誠、停職或依本章第五三款規定而被除名以前，須先有經宣誓之書面控告投遞於法院，並列述控告之理由。就一般而言，法院得將控告書交法院書記室登記，並應定審訊期日。此後須將此項控告及命令之簽証本交由執達員或法院指定之其他職員送達本人，如經向法院釋明不能送達本人時，得將控告及命令之簽証本由郵局或以公告或法院指定之其他方法送達之。前述書面控告經登記後，於該案審訊期中，法院得隨時停止被控者之職務。

# 對於律師法草案意見書

寶道

(按本意見書係根據上海一位律師所爲之律師法草案譯文而作。寶道)

## 第一條

余以爲第一條規定之要旨，係在確定律師之職務與權利。關於此點，本條條文似未完全包括。

一、按律師之主要職務，係爲辯護人之行爲。換言之，在民事案件代表當事人出庭，在刑事案件則爲被告辯護，此外并依照民刑訴訟法規爲一切訴訟程序上之有關行爲。此種律師職務之定義，在第一條中并未見之。

二、第一條之規定并未說明律師執行職務之處所是否以普通法院爲限，抑亦包括軍事法庭、行政法院、懲戒委員會等處。然按普通慣例，律師固得在此等處所執行其職務也。

三、第一條規定，律師得辦理其他『法律文件』云云，余以爲此項規定不僅指律師所承辦案件中之法律文件，而且包括任何種類之法律文件。此點在本草案之譯文中，甚不明瞭。

四、當事人時常得以訴訟糾紛或不屬於民刑訴訟之事件諮詢律師。律師對此所給與之書面意見，嚴格言之，並非法律文件，不應在第一條規定之列。余意吾人如欲於第一條中將律師之職務爲一種完滿之定義時，則此顧問之職務，應特別記載之。

五、在法定情形，律師受法院之命令，辦理貧民法律扶助事務，乃是一種職業上之義務，是項義務，似可於第一條外第五章內予以規定。

余擬將第一條條文修改如次：

『律師得依民事、刑事、行政、軍事及懲戒程序之法規，在普通法院、行政法院、軍事法庭及懲戒委員會代表當事人或爲被告辯護。律師亦得給與法律上之意見，并辦理與其職務有關之法律文件。』

### 第三條

於第三條第一款所定之情形，凡應律師考試者，並不須任何資格。關於此點，余甚爲疑慮；因若是規定，則以前未在正當法律學校修習法律經最低度之期間者，只須律師考試及格，便得執行律師職務。

實際上聰敏之青年，能經律師考試及格而無充分之法律學識者有之；同時經法律學校之考試及格畢業後依中國學校現行之學分制度，本應視爲具有法律上之基本學識并具有『法律思想』者，亦有之；在普通情形，凡具有此種『法律思想』之人便有執行職務之資格，今在本草案內不獨以經律師考試及格之人視同法律學校畢業之人，而且予以一種優越之待遇，（實習期間在前者爲一年，後者爲四年。）余實不解其故。

就余所知之範圍內，各國無不以在國家承認之法律學校，修習法律三年以上并得有畢業



證書之資格，爲律師資格之要件。

第三條第二項之實習期間，對於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竟縮短爲一年；對於由中國或外國法律學校畢業者，一律定爲四年；在此種規定之下，律師考試初試之程度，似須較中國或外國法律學校畢業之程度爲高；誠如是，則凡應律師考試初試之人，除非自己亦係法律學校畢業并於畢業後另行修習法律者外，不知何以能與一般由法律學校出身之人競爭角逐？

余意第三條所定之制度，似宜加以修改；該條之第一款（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可不必，實習期間亦可定爲四年；但對於具有第二款之資格并另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者，應減爲二年；若是，則律師考試之初試，便可更難於普通法律學校之考試，而且用此淘汰方法，亦可獲得一班良好之律師也。

實習期間果定爲四年，實嫌過於長久。蓋實習之律師，在其實習期中絕無獲得充分酬報之希望；以此四年期間無給職之苦，誠恐一般優秀青年，將來對於律師之職業，望而生畏矣。四年改爲三年，不亦足乎？

在另一方面而言，一年之期間對於具有第三條第一款資格之實習律師又嫌過短；因在此短促之期間內，殊難使其得到所有職業上之經驗與修養職業上之道德也。

余意對於具有第三條第二款資格之人實習期間定爲三年，對於經律師考試初試及格之人定爲二年或至少十八個月，似較爲邏輯之規定。

於第二條與第四條之間，可否增加一條，以定實習之工作？本草案內對於實習律師只規定其實習期間為四年，而毫不說明其在此期間內，究竟應作何事，實屬奇異之至。

關於實習事項之規定，有二種主要之原則如左：

一、實習律師應在律師事務所工作；

二、實習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出庭或為當事人辯護，但於特別情形在法院代行其所在事務所律師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在增加之條文中，只須宣示以上二原則，然後加以第三條原有「實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一項。

此增加之條文，可暫擬如次：

第三條甲、「實習律師在實習期中，應在具有資格之律師事務所工作。該實習律師不得代表當事人出庭或為當事人辯護，但於特別情形，因具有資格之律師委託其代行職務并得法院允准者，不在此限。實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四條

本條規定實習期間屆滿，應由律師公會發給証書，得應律師再試。

在實習規則內，似應規定實習律師之品行成績能使人滿意者，律師公會始得准其應試。究竟律師公會對於實習律師有何職務，在本草案內并未明定。律師公會與實習律師既無

法律上之關係，不知該公會何能對其發給証書也。關於此點，請閱第二十二條之意見。

## 第八條

按本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之範圍似應以其所登錄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或分院爲限。

第十條又將此項範圍擴張於南京最高法院。

在第一條之意見中，余曾議及律師在軍事法庭等處執行職務之問題。

查各國律師於例外情形，遇有特別案件時，亦得在本區域以外之法院執行職務；此種成例，不知在中國是否亦可採用？

在極小之區域內，法院常可受理極大之民刑案件。於此情形，倘該區域內所有律師之能力不能勝任（或因係破天荒之案件）或當事人欲請其他重要區域名譽較著之律師爲其辯護時，爲司法前途之利益計，似應予以方便，俾重大之案件，得經過相當之辯論程序。今依本草案規定，律師竟不得前往其他區域承辦此等案件，不知有何理由？

在歐洲各國，凡律師均得在其所登錄之法院以外各法院執行職務；而且惟一條件不過應預先通知其所欲往之法院院長及當地之律師公會會長，并於到達該城市時前往謁見該院長及會長而已。

## 第十條

於本條內，似應增加一項如左：

「律師亦得依行政法院、軍事法庭及懲戒委員會之訴訟法規，在該法院、法庭或委員會執行職務」。

### 第十一條

第二項所定之按月彙報究竟有無必要？每季彙報一次或半年彙報一次不亦可乎？

### 第十四條

在本草案內應否增加一條以禁止律師使人或以他法引誘當事人？此種不良習慣，本為職業上道德所不許，不幸今日甚為普遍。

大多數之外國法律，莫不規定律師在新聞紙上僅得以其姓名、資格、事務所之住址及辦公時間為廣告，此外關於個人之才能及業務之狀況等均不得有所登載。

關於此類規定，於第十四條與第十五條之間，可增設一條如左：

第十四條甲、「律師不得引誘或使他人引誘當事人，亦不得使用其他卑鄙方法，以達同樣之目的。

律師在新聞紙上僅得以其姓名、資格、事務所之住址及辦公時間為廣告」。

### 第十五條

本條規定係指律師對於法院之義務，如置之於第七章內，則更爲妥貼。

## 第十七條

本條規定之意義，不知是否謂律師不但不得收受當事人間係爭之權利，即任何人任何種類之係爭權利，均應禁止其收受？

律師承辦案件而與當事人約定於勝訴時應給付巨額之酬報或抽取若干成數，致訴訟之勝敗與律師個人之利害有關者，亦爲常有之事。此種不良習慣，在各國法律或律師公會則上，無不嚴加禁止，但在中國此風獨盛，惟不知實際上能否革除耳。

然有時非於勝訴之後，當事人不能給付律師之酬報者，亦不可諱言也。

## 第六章

在律師公會內究竟有無設置下列四種機關之必要：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

此種分權制度，獨不慮其足以減少公會之活動力乎？而且一旦發生疑難問題，能不懼其彼此間互相推諉乎？

查各國之律師公會僅有執行委員會及正副會長之設；至於日常事務，則由該委員會之秘書長辦理。

律師公會並不執掌巨額之款項，平常除關於職業上道德及風紀之事項外，只有理論上之

問題與細微之行政事務而已；以是第六章所定之複雜組織，似應商改。

### 第二十二條

實習律師不得爲律師公會之會員。但於律師公會依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研究一般法律上之問題時，如使實習律師參加討論，豈非一種美事？即爲便利實習律師受技術上之訓練計，律師公會不應爲其組織各種演講及辯論之集會乎？律師公會既應決定實習律師有無應律師再試之資格，則在實習期間內，律師公會自應予以監督及指揮也。

前項規定，可於實習規則或律師公會會則內爲之；但若於律師法內加以規定，則可有一般之性質，而且更爲有用。關於此點，在余所擬之第三條甲項之次可增加一項如左：

「實習律師在實習期間內，應參與律師公會所組織各種技術上之訓練。」

### 第三十四條

律師與法官係屬同一之社會階級。果在二者之間禁止其任何種類社會上之酬酢，毋乃太過？在此項規定之下，律師與法官是否不得爲同一宴會之賓客？

此項規定是否因恐律師利用酬酢之機會，以運動法官，換言之，恐其在外談及法院中之案件？然法官按其職業上之道德本應不准當事人或其代表人在法庭以外對其議及案件問題。此種規則仍不足爲充分之保障乎？

法官之子、兄弟或表兄弟輩偶與該法官在同一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時，彼此應依本條規定而完全斷絕關係乎？

### 第三十五條

本條係指律師對於當事人之職務，而非對於法院之職務。如置此條於第二十條與第二十一條之間，豈不更為妥貼？

### 第三十六條

律師對其當事人之對方供給意見或以他法幫助之者，是否亦在本條禁止之列？本條條文足以包括此種情形乎？

### 第三十九條

余意律師公會會長及副會長，對於律師亦應享有警告及申戒之權。

尋常違反職業上規則之行為，多屬區區小事。然小事若不受任何處分，不久便可釀成違反道德之大事。是以凡有不法之常習者，於其開端之時，即宜加以制止也。

本條所定之懲戒程序，實嫌過於繁重：首先律師公會須經執監委員會或評議會之議決，然後聲請所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再由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後，始提交律師懲戒委員會。在此一再周折程序之下，除有極端不良之情形外，實恐鮮有聲請懲戒者。然爲司法行政之利益計，凡律師有不良之常習時，却宜乘其未成大惡之前，即予處分，以儆將來。

又第二十九條所定懲戒程序一經適用之後，對於受懲戒律師之名譽便大有損害。故非遇重大案件，此種程序似不宜輕易適用。當知律師之地位，非如一般下級職員置在上級職員監督之下者所可比。如認律師職業之聲望，應爲持高，則其所享有之獨立精神，亦應遠過於國家之官吏也。

余意凡細小之懲戒事件，可先由律師公會會長或副會長秘密以友誼和藹之態度予以處分；至會長之警告無效時，然後適用第三十九條所定之懲戒程序，庶受懲戒者，不怨法律待遇之過嚴也。

在第二十八條第七款規定之下，律師公會會長或副會長之懲戒行爲或可由公會會則定之；然在草案內若予以明文規定，使其有法律上之根據，豈不更爲完妥？

## 章 數

在本草案第七章後何以只有第九章而無第八章？

此第九章是否即係第八章之誤，抑起草人欲以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條關於律師懲戒之事項劃爲第八章乎？



# 附錄

## 法學論文索引

(續)

喻友信編

### ◎ 刑 法

論 文 標 題 作 者 登 載 刊 物 卷 期 年 月

二十世紀刑法思想與制度

不定期刑

不利益變更之禁止

比較新舊法刑罰加重減輕之標準

不為罪不罰與免除其刑

犯人之斷絕生殖能力

未必的故意與認識的過失

未遂罪之立法問題與中止犯之科刑

各國刑法中緩刑制度採用之趨勢

行刑之將來

行刑事務改善之過程

刑法草案與暫行新刑律之異同

許義銘

法律評論

一〇五〇—五二

一九三三年九月

次 威

法律評論

四二

一九二四年四月

高維濟

法律評論

六

二八

一九二九年四月

高維濟

法律評論

八

二八

一九三一年四月

寶 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二

一九三二年二月

李述文

法律評論

七

二六

一九三〇年四月

蔡肇璜

法律評論

八

三五

一九三一年六月

寶 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二年一月

蔡樞衡

法律評論

一〇

四二

一九三三年七月

鏡 蓉

法律評論

二

一五〇

一九二六年五月

法學季刊

二

二

一九二四年十月

法 學 論 文 索 引

一七九

此次修改刑法應注意之點

孫楷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二月

檢察公權新論

馬存坤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三月

再論檢察公權

馬存坤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五月

讀刑法與國民感情實平平君

守照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二年七月

因刑法與國民感情實平平守照二君

關如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二年八月

刑法與國民感情

平平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二年五月

刑法與國民感情矛盾問題之我見

吳錫璋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三二年十月

刑之量定

鏡蓉 法律評論

一〇 一九二六年六月

刑法上三個小問題

傅哲泉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九年七月

刑法上行爲之評價與因果關係

莊浩 法律評論

六 一九二四年六月

刑法上關於勞動力之保護規定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三〇年八月

刑法之人道學派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七 一九二七年八月

刑法淺釋

周定枚 法令週刊

七 一九二四年六月

刑法之國際化的傾向

趙韻逸 中華法學雜誌

二 一九三一年六月

刑法之基礎觀念

許藻鎔 法律評論

二 一九二四年七月

刑法局部修改議

平平 法律評論

九 一九三二年五月

刑法社會主義理論

陳士誠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四月

刑法總則

郭衛 現代法學

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九三二年三月

刑法權奪公權規定之總檢閱	馬存坤	法律評論	一〇	七	一九三二年七月
刑罰之目的及其實質	鏡 蓉	法律評論	二五二—二五四		一九二七年五月
刑罰之時代的變遷	陳應機	法律評論	八七—八九		一九二五年三月
刑罰改良之方向	陳士誠	法律評論	三三	八	一九三一年五月
刑罰減輕之標準問題	曲釋和	法律評論	三六	八	一九三一年六月
刑罰概論	嚴景耀	監獄雜誌	三	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
刑事政策之科學化	陳文藻	法學季刊	五	四	一九三〇年七月
刑律研究法	李良等	法律評論	一九四		一九二七年三月
刑事政策論	陳士誠	法律評論	五一	七	一九三〇年九月
刑事政策芻議	曾有淵	法律評論	三九		一九二四年三月
刑事政策制度之概要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九五		一九二五年四月
刑事學派與暫行新刑律	李良等	法律評論	一九三		一九二七年三月
刑事政策與少年保護立法	曉 峯	法律評論	四九	八	一九三一年九月
刑事補償法之三大疑問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七	九	一九三一年七月
近代刑事學說及學派之變遷	王去非	法律評論	二二—二六		一九二五年七月
汽車主人對於御者疏忽行為之責任	祝匡明	法學季刊	二	一	一九二二年七月
我國刑法沿革論	都乃毅	法學季刊	七—八	三	一九二九年二月
島科罰金之研究	王自新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五	一九三四年三月

易科罰金之程序

聶重義 法律評論

二〇四 一九二七年五月

易科罰金或科罰金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〇年七月

易科罰金是否選擇刑之討論

曲釋和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一月

易科罰金果可認為選擇刑之一種乎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三月

罰金刑之立法趨勢

胡長清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〇年三月

保安處分與刑罰

羅重民 法律評論

一四一 一九二六年三月

保安處分與刑罰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二六—二八 一九二七年十月  
十一月

修改刑法芻議

侯造羣 法律評論

九 四八 一九三二年九月

修正刑法芻議

南 強 法令週刊

一三一—一三二 一九二六年一月

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意見書

蔣鳳子 法律評論

六 四 一九二八年七月

修改刑法之先決問題

馬存坤 法律評論

九 三一—三二 一九三二年五月

修訂現行刑法之一得

蔡肇璜 法律評論

八 二一 一九三一年二月

唐虞夏商刑法研究

曹樹鈞 法律評論

二五八—五九 一九二八年六月

第四次國際刑法統一會議之成績

次 威 法律評論

九 四三 一九三二年七月

累進的刑期之內容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一一六—一三五 一九二五年九月

教育刑主義概觀

張衝樞 法律評論

一〇 五二 一九三三年九月

買賣人口之刑法觀

馬存坤 法律評論

一〇 二 一九三二年十月

異哉所論贖刑制度

師連勛 法律評論

九 四一 一九三二年七月

預定損害賠償之效力

過失相抵與損益相抵

強制執行法上之優先權取得主義與平等分  
配主義

評刑法上之傷害罪及妨害秘密罪

最近歐洲之行刑思潮

虞舜五刑說

新舊刑律比較概論

賠償損害

對於刑法上男女不平等法條之修正

對於刑法擬修改之意見

對於修改刑法之管見

對於劃一刑法之管見

對於大理院將推事交付懲戒有感

論不定期刑

論刑法上沒收違禁物之規定

論務過失加重處罰之立法根據

論刑法上酌減與減輕之分

論刑法上屬於初級管轄直接侵害個人法益  
為範圍

一鳴 法律評論

曹傑 法律評論

孫觀圻 法律評論

陳雪卿 法律評論

李述文 法律評論

董康 法學季刊

董康 法學季刊

謝光第 法律評論

高維濬 法律評論

涂身潔 法律評論

康桐林 法律評論

黃景柏 法律評論

百友 法律評論

胡長清 法律評論

王志剛 法律評論

啟子 法律評論

高維濬 法律評論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七五 一九二四年七月

一〇 四 一九三二年十月

二六〇 一九二八年六月

二九 一九三一年四月

八 一三一—一四 一九三一年一月

三 七一—八 一九二九年二月

三 五 一九二七年七月

一四六 一九二六年四月

二二 一九二九年三月

九 二三一—二四 一九三二年三月

八 三七 一九三一年六月

九 二三一—二四 一九三二年三月

七 一九四 一九二七年三月

八 四八 一九三〇年九月

八 三五 一九三一年一月

六 一五 一九二九年一月

六 一五 一九二九年一月

論刑法上隱匿行為之性質	王志剛	法律評論	九	一五	一九三二年一月
論刑罰之量定	熊材達	法治週報	一	五	一九三三年一月
論罪刑法定主義與特別刑法	蔡肇璜	法律評論	九	四三	一九三二年七月
論不為罪與不罰及免除其刑	平 午	法令週刊	一	一四〇	一九三三年三月
論報館編輯妨害他人名譽應否免其刑責	劉軍冠	法治週報	一	九	一九三三年二月
論普通逃犯得科引渡罪名以外罪名之刑罰	黃寶實	法律評論		八七一八八	一九二五年二月
緊急行為之研究資料	胡長清	法律評論		二四二	
歐美刑政革新運動現狀之一斑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二〇四一〇五	一九二七年五月
歐洲最近之刑罰思潮	鄧定人	中華法學雜誌	三	六	一九三二年六月
鞠案罪言	張冰君	法律評論	七	五	一九二九年十月
關於刑事法之意見	劉榮陸	法律評論		九〇	一九二六年二月
贖刑之研究	殷貴華	法律評論	九	二五—二六	一九三二年四月
懲治叛逆漢奸問題	趙菊芬	法治週報	一	二四	一九三三年六月
冤獄賠償制度	陳志皋	法學叢刊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刑事賠償制度之法理觀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史的考察	蕭素彬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五	一九三四年四月
損害賠償之研究	李振遠	政法月刊	九	五一六	一九三三年十月
懲治貪污制度之史的考察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三一四	一九三三年十月

刑罰權之根據	許鵬飛	法學雜誌	七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刑法學之任務及其補助科學之教育	趙琛	法學雜誌	七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刑法概念之規範構成	實平	法律評論	一一	三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
刑法法律責任之原則	崔希澤	法律評論	一一	三六	一九三四年七月
刑法文化之展望	蔡樞衡	法律評論	一一	三九—四〇	一九三四年七月 八月
古代苗民刑法之研究	董光孚	政治評論		一〇五	一九三四年六月
刑法原理	柴古甲譯	政法月刊	九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
羈押被告之研究	羅紹伊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關於常習犯職業犯的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幼弱老者在刑法上之責任	馬君頌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刑法上的好意與技術	劉雲敷譯	法學叢刊	二	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刑法預聞	翟宗文	法學叢刊	二	三	一九三三年十月
罪刑法定主義之歷史的並理論的考察	張芝振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一	一九三四年三月
現行刑法上宗親之範圍	郁焜	法律評論	一一	一六一—一七	一九三四年二月
刑事責任理論的檢討	許鵬飛	法學叢刊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解決犯人性慾之批評	郁焜	法律評論	一一	一四	一九三四年二月
教育刑與確信犯人	蔡樞衡譯	法律評論	一一	一	一九三三年十月
罪刑法定主義	葛揚煥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九月

現代刑法之基本觀念

葛揚煥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一

一九三〇年三月

刑事社會學派之社會的根據與社會的意義

黃得中

法學專刊

二

一九三四年一月

緩刑的研究

蘇克友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五一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  
六月

現代刑法上犯罪故意與責任標準之觀察

徐恭典

中華法學雜誌

四

二

一九三三年二月

論語中的刑法思想

任啟珊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四

八

四

關於刑法學者因果關係之批評

胡恭先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三

四六

九

刑罰理論之變遷

胡恭先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七—八

一九三四年四月

刑事政策之思潮

時敘禮譯

政法月刊

九

五—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

刑法總論

柴占甲譯

政法月刊

九

五—六

一九三三年五月

刑法原理總論

周萬喜

政法月刊

九

八

一九三三年五月

刑法上緊急救護行為之商榷

胡恭先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一

三—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罪刑法定主義及其最近之趨勢

張振芝

政法月刊

一

八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世界文明諸國最近刑法立法事業鳥瞰

端木愷

不忌

一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考試舞弊刑法上應有規定

夏甘澍

中華季刊

二

一

一九三二年十月

刑法過失規定之研究

潘 鄒

河南大學學報

一

三

一九三四年十月

對於適用刑法第一三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商榷

樹 枏

法學彙刊

二

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公務員恐嚇詐財之刑事責任

楊 憲

法學彙刊

二

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刑法應改稱為罪刑法芻議

楊 憲

法學彙刊

二

一

一九三三年七月



罪刑法定主義之立法及解釋

蔡樞衡 法律評論

一一 五一—五二 一九三四年十月

刑法上不罰之裁判

施式成 法律評論

一一 四八 一九三四年九月

刑法故意過失論

陳錫甲 法學月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刑罰制度的改善

趙頤年 東吳法聲

一 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新刑法上婦女的幾個切身問題

陳行健 東吳法聲

八 九 一九三四年十月

解決監犯性慾問題與斷種立法

劉陸民 法學叢刊

二 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從立法院修改刑法所引起的婦女運動談到中國的婦女解放

金鐸 正論

二 三 一九三四年十月

論我國刑法上之結果犯

老遇春 法律評論

一一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十月

漢文帝廢止肉刑與中國刑制之得失

王恒順 中央大學半月刊

二 一 一九三〇年十月

論刑法第二八七條規定之失當

曹天玉 政法月刊

九 五—六 一九三三年十月

受中華法系支配的日本中古民刑事法

劉哲 法學叢刊

二 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中國刑法最古之一斑

李效仁 政法月刊

九 九—一〇 一九三四年五月

### 刑法修正案

刑法修正案中墮胎罪之估價

顧維熊 正論旬刊

一 二 一九三四年十月

刑法修正案中強姦罪規定之我見

顧維熊 正論旬刊

一 一 一九三四年十月

對於立法院刑法修正案初稿所訂姦淫罪之意見

葛之覃 法學叢刊

二 六 一九三四年二月

刑法修正案第二三九條是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

澄中 新社會半月刊

七

一一 一九三四年七月

刑法修正案之評論

顧軍霞 正論

三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意見

春田 東吳法聲

七 一九三四年五月

刑法修正案之評論

顧軍霞 正論

四一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十二月

保安處分與新刑法修正案初稿

張企泰 法律評論

一一 四八 一九三四年九月

對子耀部長修改刑法意見之我觀

楊憲 法學彙刊

二 二 一九三三年八月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

蔣澄泉 中華法學雜誌

一一 四一六 一九三四年七月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平議

寶道 中華法學雜誌

五 五 一九三四年五月

刑法典之修正

葛揚煥 武大社會科學季刊

四 二 一九三三年七月

評刑法修正案初稿

王毅 法律評論

一一 九一〇 一九三三年七月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

王毅 法律評論

一一 一五 一九三四年二月

我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一個總括的批評

王毅 法律評論

一一 一六一—一八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三月

我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幾點意見

蔡樞衡 法律評論

一一 二〇 一九三四年三月

保安處分與刑法修正案初稿

孫澍 法律評論

一一 二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見

唐守仁 法律評論

一一 二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讀刑法修正案初稿對於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唐守仁 法律評論

一一 二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條修改之意見

唐守仁 法律評論

一一 二四 一九三四年四月

修訂刑法意見書

刑法修正案初稿之要旨

刑法修正案初稿之現代精神與國家理念

刑法修正案之保安處分

私擬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商榷書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商榷

對於刑法修正案之芻言

論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之得失

對於刑法修正案初稿之意見

讀刑法修正案初稿管見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案初稿（附按語）

由『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改為『有配偶而與人通姦』由『有配偶而與人通姦』又改為『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現又由『有夫之婦與人通姦』改為『有配偶而與人通姦』三改而後定，慎重其事歟？立法委員之法律思想進步，致有此現象歟？抑環境使然歟？

◎ 犯罪

法學叢刊

法學叢刊

法學叢刊

法學叢刊

法學叢刊

中華法學雜誌

中華法學雜誌

中華法學雜誌

中華法學雜誌

法令週刊

法令週刊

法律評論

二

二

二

二

二

四

四

四

四

四

一八二

二

五

六

六

七

一

一

一

一〇

四

一八二

一九三三年十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二月

一九三四年五月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一九三三年五月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九三三年九月

一九三四年一月

一九三三年五月

法學論文索引

一九〇

一罪數罪之基礎觀念

次威 法律評論

一九五 一九二七年三月

中止犯應不為罪之商榷

鄒矩尊 法律評論

七五 一九二四年十月

女子之生理的犯罪

次威 法律評論

一九三 一九二七年三月

北平性慾罪及女子經濟罪殺人罪之社會調查

何貞懿等 監獄雜誌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未遂罪在唐律及刑法之比較觀

賀聖鼎 法學季刊

四 一九三〇年四月

主張自己權利而誣告他人應否犯罪

高維濬 法律評論

三七 一九三〇年六月

犯罪人之資產狀況

晉庸 法律評論

一五八、一六〇 一九二六年七月

犯罪之危險性及特別性

吳宇經譯 法治週報

七 一九三三年二月

犯罪之原因

溫崇信 法學季刊

八 一九二四年一月

犯罪之原因及其預防

雲階 法律月刊

二 一九三一年三月

犯罪之時別的觀察

仲銘 法律評論

一一一、一四 一九二五年八月

犯罪之實質的意義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七三 一九二四年十月

犯罪原因學說概論

陳文藻 監獄雜誌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犯罪人分類法之研究

陳文藻 法學季刊

二 一九二九年十月

犯罪與教育

翁贊年 法律評論

八 一九三一年四月

犯罪學中文書目

嚴景耀 監獄雜誌

二 一九三〇年二月

犯罪學之基礎觀念

鏡蓉 法律評論

二三四、二四一、四四 一九二六年十月

共犯之從屬性論

蒼舟 法令週刊

一五十一、一六 一九三〇年十月

共犯之基礎觀念

朱治禮譯 法治週報

一 二〇—二四 一九三三年五月

豫防累犯制度

陳俊三 法律評論

九六 一九二五年五月

共同正犯之成立

李謨 法律評論

一七六 一九二六年七月

共同正犯之範圍

高維濬 法律評論

四九 一九二四年六月

利權之濫用與犯罪之成立

一鳴 法律評論

七〇 一九二四年十月

身分犯罪之性質

平井彦三郎 法律評論

一七九 一九二六年五月

法人犯罪論

馬存坤譯 法律評論

一一一—一七〇 一九三二年五月

放火罪之公共危險及其既遂時期

李登俊 法律評論

二八 一九三一年四月

季節變化與犯罪增減

一誠 法律評論

一六六—一六七 一九二六年九月

妻殺姘婦不為罪

陳漢能 法律評論

一六三 一九二六年八月

官吏職務上犯罪事件應否劃歸監察院受理之研究

黃景柏 法律評論

四九 一九三〇年九月

社會防衛與犯人危險性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七四—一七五 一九二六年十月

美國對於犯人之精神之檢查

鏡蓉 法律評論

九〇 一九二五年三月

革國最近犯罪增減之趨勢及其獄政之改良

鏡蓉 法律評論

一四一 一九二六年三月

美國女巡查與預防犯罪

筆菴 法律評論

一 一九二八年十月

科學的犯罪偵查法

筆菴 法律評論

七九—一八〇 一九二五年一月

科學的偵查術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二二五  
二七一—二八

一九二三年五月

科學與犯罪

邵孝綬 法律評論

二二一—二二三

一九二七年五月

被和誘人在刑事上應否負責之商榷

邵孝綬 法律評論

一〇八

一九二五年七月

偵查犯罪術與科學之應用

楚生 法律評論

一七九

一九二六年五月

婦女與犯罪

楚生 法律評論

七七—七八

一九二四年五月

婦女與犯罪

鏡蓉 法律評論

二〇九

一九二七年七月

教唆營利賂誘與收受藏匿賂誘人之罪

聶重義 法律評論

一八一

一九二七年三月

欲減少人民犯罪應用之方法

陳耀輝 法律月刊

三一

一九三〇年二月

假扣押之聲請與詐欺罪之着手

一鳴 法律評論

六六

一九二四年九月

從社會現象以觀察犯罪

劉震 法律評論

一八三—一八四

一九二七年一月

解決犯罪問題之根本方法

劉樹屏 監獄雜誌

三

一九三〇年十月

過失罪不注意之標準

涂身潔 法律評論

五九

一九二四年六月

就犯罪之實質的意義為罪刑法定主義之別

浴風 法令週刊

一三一—一五

一九三〇年九月

微罪應否不檢舉之商榷

周翰 法律評論

三二—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累犯之本質

鏡蓉 法律評論

二二—二四  
二七—二八

一九二七年十月

微罪不檢舉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四六

一九二六年四月

罪犯服務各項細則

許伯華 監獄雜誌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誣告罪以人格法益計算之商榷

對於犯罪和治罪的認識

對於累犯構成要件之研究

實驗犯罪搜查法

論以恐嚇為方法之犯罪行為

論以恐嚇為方法之犯罪行為

論現行犯

論少平犯之處置方法

論公務員書損或隱匿職務上所掌管文書應觸犯之法條

論新刑法上之共同正犯

論即成犯與繼續犯

論証人于偵查時供述不實應否成立犯罪

論連續犯與繼續犯

論犯罪之三要素

論誣告罪直接所侵害之法益

論和誘已滿二十歲人之行為應否成立犯罪

論刑法上親屬間犯罪之刑罰絕對的免除

高維濟 法律評論

劉樹屏 監獄雜誌

李宗祐 法律評論

歐陽霖譯 現代法學

熊材達 法治週報

熊忍龜 法律評論

陳士誠 法律評論

翁贊年 法律評論

高維濟 法律評論

蔡肇橫 法律評論

涂身潔 法律評論

高維濟 法律評論

王焯 法律評論

次素 法律評論

高維濟 法律評論

高維濟 法律評論

馬存坤 法律評論

一〇八 一九二五年七月

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

九 一九三一年五月

一一 一九三一年四月

一一 一九三二年四月

一 一九三三年一月

八 一九三三年八月

八 一九三〇年五月

六 一九二八年六月

八 一九二九年八月

八 一九三一年二月

八 一九二五年一月

八 一九二九年七月

八 一九二四年八月

六 一九二七年六月

六 一九二九年三月

六 一九二九年四月

九 一九三二年一月

論誣告罪之本質	蔡肇璜	法律評論	七	五二	一九三〇年十月
論過失犯	平 平	法律評論	七	四七	一九三〇年八月
論親告罪	曲釋和	法律評論	七	三九	一九三〇年七月
論想像上之數罪競合	守 法	法律評論	六	二一	一九二九年三月
確信犯人與教育刑	陳思謙	法律評論	一〇	四六—四七	一九三三年八月
歐美日本犯罪者之趨勢	陳漢能	法律評論		一五四—一五五	一九二六年六月
瀆職罪對欺詐取財罪	吳與新	法律評論		七三	一九二四年七月
應用心理學供犯罪搜查之實例	陳漢能	法律評論		一五三	一九二六年六月
營利略誘及和誘罪盛行之原因及其消弭之 方象	李漢民	法律月刊	一	三	一九三〇年二月
讀國府對匪總理遺像及黨旗應依刑法第 一六七條規定論罪之命令	景 川	法律評論	七	七	一九二九年十月
關於犯罪搜查之學理的研究的方法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二二二	一九二七年七月
關於精神異常與犯罪責任之立法例	一 鳴	法律評論		一五六	一九二六年六月
夫之通姦	謝光第	法律評論		一四七	一九二六年四月
各國立法例遺棄罪之比較研究	寶 道	中華法學雜誌	三	一	一九三二年一月
夫妻間強姦罪之我見	帥雲卿	法律評論	八	三六	一九三一年六月
婦女強姦男子應如何論斷之我見	蔡天錫麟	法律評論	八	一八	一九三一年二月
論夫妻間強姦罪之成立問題	李 宜	法律評論	八	二七	一九三一年四月



論重婚罪認爲即成犯之弊害

誠王君嶽論重婚罪認爲即成犯之弊害

通姦罪之男女平等問題

自殺未遂而致墮胎者其論科之管見

關於現行刑法規定墮胎罪一章的商榷

刑法通姦問題中立法委員之立場

納妾宿娼與通姦罪

三田定則墮胎論

通姦罪之規定與立法當局

和誘有婦之夫應罰

重婚罪存廢問題之一頁

刑法上重婚罪當否之商榷

犯罪學

甘肅犯罪狀況的研究

智慧與罪犯之關係

犯罪之社會的研究

犯罪與刑罰

法人犯罪之研究

關於犯罪行爲的研究  
從美國說到上海的犯罪與法權

王嶽 法律評論

徐身潔 法律評論

方茂松 法政半月刊

郁去非 東吳法聲

許桂庭 東吳法聲

鹵 廣 新社會半月刊

史尙賢 山西大學社會科學季刊

許桂庭譯 東吳法聲

翁率平 正論

陳振賜 東吳法聲

趙建勳 法律評論

林基春 法律評論

朱仁譯 法學雜誌

陳文藻 大學

郝耀東 安徽大學月刊

薛華漢 社會科學論叢月刊

安人譯 北新

馬存坤 中央大學半月刊

張發交 中央大學半月刊

三二一三七 一九二四年四月

四三 一九二四年四月

二 一九三四年七月

五 一九三四年一月

八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七 一九三四年七月

一 一九三四年七月

九 一九三四年七月

六 一九三四年七月

九 一九三四年七月

四〇 一九三四年八月

二 一九三四年五月

七 一九三四年六月

二 一九三四年四月

八 一九三三年三月

八 一九三三年三月

三 一九二九年五月

一 一九三〇年六月

五 一九三〇年二月

# 中華法學雜誌

新編第一卷第一號

## 目 要

法學論文索引

### 弁 言

中華民國法學會組織要義

中華民國法學會之使命

本刊之使命

### 論 著

憲法草案中之元首制

司法改造之三時期與最近司法之興革

最高法院刑事收案激增之探討及其補救方案

今後我國法學之新動向

建立中國本位新法系的兩個根本問題

會計法施行前應有之準備

論公設辯護人制度

先秦「法」的思想之發展

德國授權法檢討

現代德國司法制度

意大利之新監政策

### 專 載

對於現代威化行政理論上與管理上之研討

法制消息

會務概要

一九六

覃振

張知本

洪蘭友

孫科

居正

焦易堂

楊幼闇

劉陸民

聞亦有

夏勤

馮伯贊

宋誠樞

蕭文哲

鄧克愚

江康黎

張企泰

定價每冊三角 郵費每冊三分 全年三元 半年一元八角 總發行所 中華書局 編輯兼出版者 中華法學會 地址 中山路北二路一六號



# 本刊徵求論著稿件啟事

本刊發行，時將一載，忝承各界匡助，俾得繼續出版，欣荷之至。惟是會中同人，大都職務繁瑣，關於司法各項問題，雖不無管蠡之見，然自審內容，尙欠充實。茲擬徵求投稿，按期登載，庶幾高文輻輳，奧義紛紜，蔚成巨觀。所有徵稿規約，附列於左，尙希 海內明達，不吝賜教是幸。

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啟

## 徵稿規約

一 本會徵求論著稿件，其內容以下列四項為限：

(甲) 現行法規之研究，(乙) 司法改進之方法，(丙) 中國法制史之開發，(丁) 各國新法規新思潮之探討。

二 文體以普通文言為主，語體亦可，但須簡明，每篇之長，勿過一萬字，其特別專著，不在此限。

三 來稿必須繕寫清楚，標點符號竄均均可，惟文中重要處，請用密點或密圈。

四 稿未請書姓名住址，以便通信，地址如有變動，亦請隨時通知，至稿上署名，悉聽自便。

五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附有足數郵票，囑令寄還者，不在此限。

六 來稿得由本會酌量改削，其不受改削者，請預先聲明。

七 來稿登載後，奉贈酬資，以每千字法幣五元計算，但特別精湛者，得由本會酌量加贈。

八 來稿登載後，版權即為本會所有，如欲保留版權，請預先聲明。

九 來稿請寄首都中山北路司法行政部出版委員會。

# 法學叢刊

第四卷 第五期 目錄

- ▲評論▲  
▲公示送達方法之研究…… 蕭晉德
- ▲歐洲各國夫妻財產制度與我國夫妻財產制度之比較…… 劉隆民
- ▲再論竊賊賠償問題…… 黃秉心
- ▲家庭和犯罪…… 張樹生
- ▲刑事控告主體應否準用上訴通則之規定…… 陳大正
- ▲研究材料▲  
▲日本商法修正法案(二續)…… 劉錦濤
- ▲不當得利受領者所有權之行為，是否權利濫用？…… 道平
- ▲僱用船長人，應否就船長發行之販賣證券負責責任？…… 道平
-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
-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執行條例
- ▲強制執行法
- ▲民事判例要旨
- ▲刑事判例要旨
- ▲行政判例要旨
- ▲附錄▲  
▲北平律師公會寬帶賠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 ▲長沙律師公會寬帶賠償運動委員會代電
- ▲金華律師公會呈立法院請制定冤獄賠償法文
- ▲吳縣律師公會寬帶賠償運動委員會宣言

## 郝朝俊著新舊刑法異同要旨(分則編)出版

郝朝俊先生新著新舊刑法異同要旨一書，由本所發行，總編定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月初版至十月即印三版，現分別編定於二十五年二月十日出版，凡欲明新舊刑法立法上之異同者，均宜人手一編，俾便參考。每編零售價洋一元五角，一次購五本以上者九折，十本以上者八折，京外函購，不郵費。

總發行處 首都女子法政講習所出版股啟 二十五年二月

南京城北楊將軍巷

中華書局絕版

商務印書館再版

上海會文堂新記

刑法學通論  
刑法原理論  
刑法要義物權編  
民法要義債編  
民法要義繼承編